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6/22
E/C.12/2005/5
26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5年4月25日至5月13日，2005年11月7日至25日)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2006/22 E/C.12/2005/5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7
<u>章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1	8
A. 《公约》缔约国.....	1	8
B. 届会和议程.....	2 - 4	8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 10	8
D. 会前工作组.....	11 - 13	10
E.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4	11
F. 工作安排.....	15 - 18	11
G. 下几届会议.....	19	12
H. 预定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0 - 21	13
二、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2 - 61	14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4	14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5 - 37	14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5 - 31	14
2. 审议报告.....	32 - 35	16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36	17
4. 推迟审议报告.....	37	17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38 - 41	17
D. 处理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的 程序.....	42 - 44	18
E. 委员会对缔约国以外其他来源收到的有 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 的行动.....	45 - 50	19
1. 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资料.....	45	19
2. 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 论性意见之后收到的资料.....	46 - 47	19
3. 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有关情况.....	48 - 50	2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F. 一般性讨论日	51	20
G. 其他磋商	52 - 53	20
H.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4 - 56	21
I. 一般性意见	57 - 60	21
J.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61	22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 交报告的情况	62 - 65	23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 七条提交的报告	66 - 614	24
<u>第三十四届会议</u>		
赞比亚	70 - 129	25
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	130 - 260	32
塞尔维亚和黑山	261 - 327	48
挪威	328 - 372	55
<u>第三十五届会议</u>		
斯洛文尼亚	373 - 409	60
奥地利	410 - 444	64
乌兹别克斯坦	445 - 515	6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16 - 568	7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69 - 614	81
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 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615 - 626	87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	615 - 626	8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和讨论的问题.....	627 - 646	90
A. 一般性意见.....	627 - 629	90
B. 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情况.....	630	90
C.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讲习会.....	631 - 632	91
D. 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会议.....	633 - 639	91
E.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640 - 641	92
F. 统一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报告准则和 条约机构的改革.....	642 - 646	93
七、通过报告.....	647	95
 <u>附 件</u>		
一、《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		96
A. 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96
B.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107
C. 第五次定期报告.....		112
二、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以上的缔约国 113(截止 2005 年 11 月 25 日).....		113
A. 初次报告.....		113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114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114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115
四、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		116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5 日).....		117

目 录(续)

	<u>页 次</u>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118
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清单.....	120
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	122
八、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 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	123
九、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对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 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人人享有得到保护的权利(公约第 十五条第一款(丙)项).....	134
十、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工作权(《公约》第六条).....	152
十一、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 议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67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 议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73
十二、 A.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	178
B.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179

缩 略 语

AIDS	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P	国民生产总值
HIV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
ILO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
Roster	不具备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名册 *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
WHO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银)
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这是一些“理事会或秘书长在征求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后，认为有时可能对理事会、其附属机构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之工作作出有益贡献的组织，……此名单也可包括在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机关具有咨商地位或有类似关系之组织。此等组织应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咨询意见。一组织列入名册，并不等于该组织在谋求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时已具备此种地位之资格”。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已有 15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是大会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中通过的，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约》缔约国名单及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于每年 5 月和 11-12 月间举行两会议，会期各为三周，另外，五人会前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五天的会议，准备供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清单。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3. 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11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这两届会议都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各届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四。

4. 委员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分别见 E/C.12/2005/SR.1-27 和 E/C.12/2005/SR.30-58)。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第三十四届会议(委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第三十五届会议。

6. 委员会委员、印度国民 Chokila Iyer 女士(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的信中，通过委员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她决定从 2005 年 1 月 25 日起辞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 Arundhati Ghose 女士(印度)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任期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人口活动基金、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银行。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出席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有：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争取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对话基金会、国际生境联盟、争取人权和民主发展国际中心(权利与民主)、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英国牛津救灾组织、世界反酷刑组织；

列入名册的组织：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出席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有：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

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生育权利中心、住房权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莫哈达妇女发展组织、国际生境联盟、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反酷刑组织；

列入名册的组织：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学校促和平世界协会。

10. 下列其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Asylkoordination Oesterreich (奥地利)、The Center for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ontextos Latinoamericanos para la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Econó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瑞士)、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Evangelische Entwicklungszusammenarbeit (奥地利)、Helsinki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香港人权委员会(中国)、香港人权监察(中国)、中国人权、Jesuit Centre for Theological Reflection (赞比亚)、Ligue des Droits et Libertés de Québec (加拿大)、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美利坚合众国)、社区组织协会 (中国)、Society Ključ - Centre for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斯洛文尼亚)、3D-Trade-Human-Rights-Equitable Economy (瑞士)、Tibet Support Group (荷兰)、ProLife (奥地利)、Tamazgha (法国)、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赞比亚)、Justice for Widows and Orphans Project (赞比亚), 和一个非政府组织联合体: ASTRA、Belgrad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Child Rights Centre 和 Group 484 (塞尔维亚和黑山)。

D. 会前工作组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由主席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 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 批准该工作组可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12. 委员会主席在征求主席团成员意见之后, 指定下列人士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

Jaime MARCHÁN ROMERO 先生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

Andrzej RZEPLINSKI 先生

Waleed M. SADI 先生

Philippe TEXIER 先生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

Rocío BARAHONA RIERA 女士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
Azzouz KERDOUN 先生
Yuri KOLOSOV 先生

13. 会前工作组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一些问题, 如果与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一起讨论, 最有可能有所斩获, 这些问题的清单都转交给了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为第三十七届会议指定的会前工作组, 将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

E.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 第三十四届会议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 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任期两年:

主席: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副主席: Rocío BARAHONA RIERA 女士
Azzouz KERDOUN 先生
Eibe RIEDEL 先生
报告员: Yuri KOLOSOV 先生

F. 工作安排

第三十四届会议

15. 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上, 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E/C.12/2005/L.1);

-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一届(E/1987/28-E/C.12/1987/5)、第二届(E/1988/14-E/C.12/1988/4)、第三届(E/1989/22-E/C.12/1989/ 5)、第四届(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第五届(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第六届(E/1992/23-E/C.12/1991/4 和 Add.1)、第七届(E/1993/22-E/C.12/1992/2)、第八和第九届(E/1994/23-E/C.12/1993/19)、第十和第十一届(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E/1996/22-E/C.12/1995/18)、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E/1997/22-E/C.12/1996/6)、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E/1998/22-E/C.12/1997/10)、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E/1999/22-E/C.12/ 1998/26)、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一届(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E/2001/22-E/C.12/2000/21)、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E/2002/22-E/C.12/2001/17)、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E/2003/22-E/C.12/2002/13)、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E/2004/22-E/C.12/2003/14)，和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E/2005/22-E/C.12/2004/9)。

16. 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并核准了在审议过程中经过修订的草案。

第三十五届会议

17.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E/C.12/2005/L.2)；
-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上文第 15 段(b))。

18. 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并核准了在审议过程中经过修订的草案。

G. 下几届会议

19.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将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及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

* 编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出版。

H. 预定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2 款，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顺序安排审议。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7 日第 30 次会议作出决定，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下国家的报告：

初次报告

摩纳哥	E/1990/5/Add.64
列支敦士登	E/1990/5/Add.66

第三次定期报告

摩洛哥	E/1994/104/Add.29
-----	-------------------

第四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E/C.12/4/Add.15
墨西哥	E/C.12/4/Add.16

第五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E/C.12/CAN/5
-----	--------------

21. 除上段中列出的报告外，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日，委员会还收到了以下报告，暂定在委员会以下几届会议上审议：

第三十七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

阿尔巴尼亚	初次报告	E/1990/5/Add.67
塔吉克斯坦	初次报告	E/1990/5/Add.6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初次报告	E/C.12/MKD/1
萨尔瓦多	第二次定期报告	E/1990/6/Add.39
荷兰	第三次定期报告	E/1994/104/Add.30

第二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2. 委员会报告的这一章，将对委员会如何履行各方面的职责作简单扼要且最新的概括和说明。目的是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其他有意执行《公约》的国家。

23. 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共同努力，制订了一套适当的工作方法，能够充分反映委员会所承担任务的性质。委员会举行了 35 届会议，其间委员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力求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加以修改和发展。这些工作方法还将继续得到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4. 委员会高度重视提交报告和与缔约国代表对话的安排，必须保证委员会审议它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应遵循一定的方法并掌握充分的材料。为此，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报告准则¹，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量根据准则提交报告。委员会将不断审查这些准则并酌情加以修订。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5.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和其他相关因素后提名确定。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3 号》(E/1991/23-E/C.12/1990/8)，附件四。

26.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与报告国代表重点讨论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讨论作更有重点的准备，提高本项制度的效率，方便各国代表完成任务。²

27. 一般看法是，由于在执行《公约》时会出现许多性质很复杂的问题，而且所涉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8.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先向每位成员分配一项初步任务，对一些具体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如何分配报告的决定，在一定程度上是依据有关成员的专长领域。然后根据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对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一份草稿加以修订和补充，再由工作组全体通过最后的清单定稿。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9. 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情分析，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包括每份待审查报告的有关资料。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相关和适当的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国家档案。

30. 工作组订出的问题清单，将连同一份委员会最新的报告，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载有如下声明的说明：

“这个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些答复，以便能将答复翻译出来，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

31. 除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承担其他许多任务，为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这些任务有：讨论审议每一份缔约国报告最适当的时间安排；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研究起草一般性意见；审议一般性讨论日的最佳安排；其他有关事项。

² 同上，1998年，补编第4号(E/1988/14-E/C.12/1988/4)，第四章，第361段。

2. 审议报告

32.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应当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实际上他们出席和参加会议也是必要的，以确保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一般采用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作简要的初步评论并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按条文分组(一般是 1-5、6-9、10-12、13-15)审议报告，特别注意对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主席通常将请委员会委员就每一问题提问或发表意见，然后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研究的问题。所有其他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回答，或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书面资料。委员会委员可自由地就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虽然委员会敦促他们不要(a) 提出《公约》范围以外的问题；(b) 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c) 在已经很长的清单上不适当地增加某个具体问题；或(d) 一次发言超过 5 分钟。还可能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对话的任何阶段发表意见。

33.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此，委员会通常留出一小段时间，在对话结束后立即举行非公开会议，让委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方面；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尽量争取协商一致通过。

34. 结论性意见一旦正式通过，通常在届会最后一天予以公布。一俟结论性意见于届会闭幕之日下午 6 时公布，即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然后尽快转交有关缔约国，并收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希望，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5.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公开审议缔约国报告。此外，一般在每届会议结束前，用二至三小时的时间以非公开方式讨论每组结论性意见。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36. 委员会就某一缔约国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若该缔约国就结论性意见向委员会提交评论，评论将按收到时的格式原封不动作为委员会文件公布，并在年度报告中述及评论。缔约国的评论仅公布供参考。

4. 推迟审议报告

37.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审议原定在某一届会上审查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会造成极大的干扰，曾给委员会造成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一贯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缔约国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坚持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38.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³决定：

- (a) 委员会将在所有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在它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 (b)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具体要求缔约国在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提交新的资料或统计数字；
- (c)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在应提交下一次报告之前，就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任何紧迫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 (d) 根据上文(b)和(c)项提出的任何资料，均将由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e) 一般而言，工作组可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下办法中的一种办法：
 - (一)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资料；
 - (二) 委员会对有关资料通过具体的补充结论性意见；
 - (三) 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继续跟踪该问题；

³ 1999年12月1日(第53次会议)。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它的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f) 根据上文(b)和(c)项索要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显然不能令人满意，主席可在征求主席团成员的意见后，继续与缔约国处理有关问题。

39.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具体而言，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一个由委员会的一名或两名委员组成的访查团。这种实地查访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能够履行与《公约》有关的职责；(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公约》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具体说明有哪些问题，委员会的代表将努力从一切可得的来源搜集有关资料。这些代表的另一项任务是，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咨询服务方案是否能对该具体问题有所帮助。

40. 访问结束后，代表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根据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41. 已对两个缔约国采用了这种程序，委员会认为在这两个国家的经验均很成功。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访查，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D. 处理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的程序

4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长期不提交报告的情况，将损害《公约》的一项基础。

43.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长时间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每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今后几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同时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开始采用这一程序。

44.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过期时间长短挑选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通知每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下几届会议的某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 (c)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根据掌握的材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 (d) 在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根据该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授权委员会主席将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推迟一届会议。

E. 委员会对缔约国以外来源收到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的行动

1. 就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提供的资料

45. 委员会为审议缔约国报告，还考虑到由缔约国以外来源提供的资料。这种资料是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一个组成部分，资料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之前，由秘书送交该缔约国(见下文第 54-56 段)。

2. 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收到的资料

46. 过去曾经有过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才收到资料的情况，这些资料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事实上，这是就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后续资料。如果不与缔约国重新对话，委员会就无法审议这些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结论性意见具体处理的情况除外)，因此委员会只在其结论性意见具体索要这种资料的情况下，才审议从缔约国以外来源收到的资料并对其采取行动。

47. 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各国政府应承担执行的主要责任，它们有义务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因此，委员会建议，上段所述资料的提交人，应将资料直接提交其本国的有关当局，以期协助它们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 就不提交报告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48. 委员会还从各种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下列国家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现况的资料：

- (a)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之后一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逾期很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49. 在这两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义务，尤其是报告义务，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的任务，有效监测这两类国家执行《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50.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届会议本着与缔约国进行公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决定针对上述两种情况，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采取下列行动：

- (a) 委员会不妨非正式地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收到的资料，并请缔约国立即提交逾期未交报告；
- (b) 委员会可通过主席正式致函有关缔约国，请其注意收到的资料，并促请缔约国立即提交逾期未交报告。委员会可正式请缔约国提供涉及非政府组织陈述所提出问题的资料，并立即提交逾期未交报告。主席信函也可应要求提供给有关非政府组织。

F. 一般性讨论日

51. 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拨出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周的星期一，就《公约》的某项权利或某个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三个：这种一般性讨论有助于委员会对有关问题形成更深入的了解；使委员会能够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帮助委员会为今后的某项一般性意见打下基础。到目前为止委员会重点讨论的问题，见本报告附件七。

G. 其他磋商

52. 委员会力求尽其最大可能在工作上与其他机构协调，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主管领域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努力在总体工作上，特别是在一般讨论中，吸取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坚持邀请一些个

人，如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主席和其他人士到委员会发言和参加讨论。

53. 此外，委员会还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出席一些问题的审议，他们对有关问题特别关心或了解，请他们在讨论中发表意见。他们的意见增加了委员会对《公约》所涉问题某些方面的了解。

H.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4.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它们可在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非政府组织也可当面或以书面方式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资料，条件是提交的资料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和新闻媒介服务，但不作简要记录。

55.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给它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国家代表。因此，委员会假定在与有关缔约国对话时，如果提到任何此类资料，后者已了解该资料。

56. 为了确保尽可能多的非政府组织最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2000年第24届会议通过了一个文件，说明了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详细的指南，以求促进他们与委员会的合作。⁴

I. 一般性意见

57.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起，根据《公约》的条款拟订一般性意见，主要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的义务。截至2005年11月25日，委员会已通过18项一般性意见(见本报告附件五)。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二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五：“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活动”。

58.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2005年11月25日),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公约》第6至第9条、第10至第12条以及第13至第15条所载权利有关的153份初步报告和7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134份综合报告。审议工作涉及很大一批《公约》缔约国,在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公约》共有缔约国151个。这些缔约国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说明了《公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

59.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公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暴露出来的不足;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有关国际组织及专门机构开展活动,逐步并切实地充分实现《公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60.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对《公约》所载各项具体权利起草一般性意见的概要。⁵委员会认为,某项具体一般性意见的主题会影响该意见的整个结构,并认为概要并不一定必须严格遵守。但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时,概要可提供一些应予考虑的注意事项和问题核对清单。在这方面,概要有助于确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在内容、格式和范围方面的一致。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一般性意见读者易于使用,篇幅合理,对广大读者、主要是《公约》缔约国来说通俗易懂。概要必须有助于确保一般性意见在结构上的一致和条理清楚,从而促进对它们的采纳,并增强委员会通过一般性意见解释《公约》的权威性。

J.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61. 为了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对一些影响执行《公约》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通过了一些声明,澄清和确认委员会的立场。截至2005年11月25日,委员会总共通过了15项声明(见本报告附件六)。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号》(E/2000/22-E/C.12/1999/11和Corr.1),附件九。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

62. 根据议事规则第 58 条，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现况。

63.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缔约国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E/C.12/1991/1)；
- (b) 秘书长的说明，关于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公约》缔约国的情况和提交报告的情况(E/C.12/2005/2)；
- (c) 秘书处关于审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E/C.12/2003/3)。

64.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 66 段)，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他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摩纳哥(E/1990/5/Add.64)、列支敦士登(E/1990/5/Add.66)、阿尔巴尼亚(E/1990/5/Add.67)、塔吉克斯坦(E/1990/5/Add.68)、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E/C.12/MKD/1)和拉脱维亚(E/1990/5/Add.70)的初次报告；萨尔瓦多(E/1990/6/Add.39)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摩洛哥(E/1994/104/Add.29)、荷兰(E/1994/104/Add.30 和 E/C.12/ANT/3)(荷属安第列斯)和匈牙利(E/C.12/HUN/3)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加拿大(E/C.12/4/Add.15)和墨西哥(E/C.12/4/Add.16)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加拿大(E/C.12/CAN/5)和芬兰(E/C.12/FIN/5)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65.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还决定，安排在 2005 年审议一个未提交报告国家——圣马力诺——执行《公约》的现况。《公约》于 1986 年 1 月 18 日对圣马力诺生效。该缔约国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委员会推迟审议圣马力诺执行《公约》的情况，到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之后，并向委员会保证，该国将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决定，准许缔约国的请求。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 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66.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下列四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十七
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赞比亚	E/1990/5/Add.60
中国	E/1990/5/Add.59 *
塞尔维亚和黑山	E/1990/5/Add.61

第四次定期报告

挪威	E/C.12/4/Add.14
----	-----------------

67.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下列五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十
七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斯洛文尼亚	E/1990/5/Add.62
乌兹别克斯坦	E/1990/5/Add.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1990/5/Add.65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1990/6/Add.38
-----------	-----------------

第三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E/1994/104/Add.28
-----	-------------------

* 中国的初次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中國执行《公约》的情况。第二和第三部分分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公约》的情况。

6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所有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都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报告受到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各自报告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十一列出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9.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停止将审议国家报告的情况摘要收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年度报告将主要收入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因此，下文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列出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根据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有关委员既不参与拟订也不参加通过对其本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四届会议

赞比亚

70. 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第 3 至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赞比亚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60)。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E/C.12/Q/ZMB/1)，编写的初次报告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修订指南。但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让委员会全面评估在执行《公约》的大多数规定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72. 委员会欢迎与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对话，以及对委员们的口头提问所作的部分书面答复。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代表团成员中通晓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家太少，未能就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信息。

7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承诺将在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指标更具体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74. 委员会注意到，2003年8月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加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5. 委员会注意到，2004年通过了第10号《青年和儿童就业(修正)法》。

76. 委员会欢迎赞比亚警察机构在2003年成立性犯罪部，处理性暴力、殴妻和性虐待案件。

77. 委员会欢迎利用国际援助资金，设立现金划拨社会试点项目，为因赤贫而无法参加劳动项目或方案的贫困家庭提供社会安全网。

78. 委员会对缔约国允许怀孕少女继续接受教育的政策表示赞赏。

C. 妨碍执行《公约》的主要因素和困难

79. 委员会注意到，各种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有害的习俗和传统继续存在，认为缔约国在其权力范围内，能够立即落实《公约》第二部分的各项权利，并履行逐步实现《公约》第三部分各项权利的基本义务。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8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缔约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通过了一些法律，但《公约》仍未充分纳入国内的法律制度。

8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常设人权委员会缺少足够的人力和预算资源。

8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可比时期范围内缔约国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分类数据，因而不能明确地评估《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执行情况。

83. 委员会注意到，习惯法盛行，如一些传统、习俗和文化习惯，使女童和妇女，尤其是寡妇，受到严重歧视，致使她们不能充分行使《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8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现行《宪法》第23条第4款对于包括收养、婚姻、离婚、安葬、死后遗产分割及属人法其他事项方面禁止歧视问题上，以及在习惯法的适用问题上，订有除外和例外的规定。

85. 缔约国在提倡男女分担责任方面作出了努力，并且认为男女享有进入决策地位和参与决策进程的平等机会，是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键所在，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对缔约国各级决策机构中妇女代表性长期过低的情况表示关注。

86. 委员会对缔约国失业率高、缺乏关于国家和地方就业方案或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明确战略的详细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大批失业人员被迫从业于非正规经济部门。

8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现行的最低工资无法让工人及其家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平，而且由于大量人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业，因此能得到最低工资的工人寥寥无几。

88. 委员会对成立工会的权利受到限制，尤其是禁止一个行业成立一个以上的工会表示关注。

89. 委员会对缔约国限制罢工的权利表示关注，尤其各种程序要求，使有效行使罢工的合法权利阻力重重。委员会同样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对“基本服务”所作的定义过于宽泛，将救火、污水处理和一些采矿作业包括在内，超出了劳工组织的规定。

9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社会保障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确切比率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用于这方面的金额很低而且逐年下降。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注的是，大部分人口，尤其是低收入劳工、年过55岁的工人，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业的工人，得不到全面的社会保障。

91. 委员会对缔约国私营社会保险计划一直在资金方面不能维持，因而使受益人得不到足够的社会保障问题表示关注。

9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存在大批的寡妇和孤儿，而这一状况因艾滋病蔓延而进一步恶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寡妇和少女孤儿尤因“寡妇净化”、早婚以及剥夺继承权等有害传统习俗而生活处境极为艰难。

93. 委员会对大批儿童流落街头的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是在首都卢萨卡，这些儿童尤其容易遭到殴打、性虐待、从事卖淫和极易染上艾滋病。

94. 委员会对长期普遍的童工问题，尤其是儿童在诸如小型采矿和碎石业等危险行业做工的问题表示极大的关注。

95. 委员会感到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存在的极度赤贫现象，对包括女童和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折磨的人们在内的处境最不利和弱势群体享受《公约》所赋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

9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根据男性长嗣继承权规定，占有土地 80% 以上的传统土地，向来都是为男方家庭所继承，因此损害了寡妇尤其是女童的利益。

97. 委员会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生活状况表示关注，尤其在享受保健设施、足够食物和安全饮用水方面更是如此。

98. 委员会对卫生保健的覆盖面窄、质量差，卫生保健制度资金不足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卫生部门工作条件差，以致卫生专业人员人才外流的情况表示关注。

99.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对赞比亚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很少有机会得到必要的医疗服务，包括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品、适当的设施和食品。

100. 委员会对很多家庭儿童当家现象表示深切忧虑。这一现象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有关，对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产生了负面影响。

1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开展了一些活动，如“增加女童受教育方案”等，鼓励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继续在校学习，但对缔约国中仍保留的传统观念和对女童的歧视现象感到关注。

E. 意见和建议

102. 确认各项人权相互依存并且不可分割这一原则，并确认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可予以审理，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其国内法中。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一旦批准一项国际文书，就有义务遵守它，并使之在其国内法令中全面生效。在此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1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向常设人权委员会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⁶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一年一度收集的并按性别、年龄和城市/农村地区分类的数据，并尤其注意社会处境最不利弱势群体。

105. 委员会建议，赞比亚在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谈判中，从各个方面考虑进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公约》所载的权利，对所有赞比亚人，尤其是处境最为不利的和边缘的社会群体，均能得到充分保护。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其 1999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在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的发言。⁷

106. 委员会欢迎赞比亚成立法律发展委员会，并建议它对习惯法加以编纂并进行审查，以确保全面符合《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三条的规定。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宪法》审查程序提供便利，尤其考虑对现行《宪法》第二十三条第(4)款予以修正。

10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三条的规定，确保在一切生活领域中男女平等；并建议其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在男女平等方面所通过的政府政策、方案和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在各级政府和公共管理部门中的员额的统计资料。

10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并落实就业行动计划，争取逐步减少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就业的人数。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行动和措施，确保工人可以得到使自己及家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最低工资，并有效地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的指数化制度，定期审查最低工资水平，让工人能做到使自己及家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

⁶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见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附件七。

1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允许工人成立工会，确保能有效地行使罢工的权利，并限制其对“基本服务”所下定义的范围。

1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国家养恤金办法规定”延及低收入工人、年过 55 岁的工人以及尤其在农村地区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工人。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行使其对私营社会保险计划和资金进行监督的职能，以确保这些计划为受益人提供足够的社会保护。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寡妇和孤儿所面临的困难，尤其要取缔有害的传统习俗。

115. 委员会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CRC/C/132, 第二章, 第 220 段), 特别是向受到身体或性虐待的街头儿童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以及提供适足的食品、衣物、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在这方面,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 提供有关区街头儿童委员会和赞比亚国家服务局街头儿童复原计划的进一步资料。

116. 委员会强烈促请缔约国加强其立法及其他措施, 并改进监督机制, 以有效地解决尤其在小型采矿和碎石业中长期存在的童工问题。

1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适当的生活水准, 包括向最困难的、边缘的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 特别是受结构调整方案、私有化和偿还债务的影响, 受冲击最大的妇女和儿童。在此方面,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的资料和分类统计数据, 介绍为降低赤贫水平和确保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产生了哪些影响。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参阅委员会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问题的声明。⁸

118.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继续研究如何在目前的国际援助结束之后, 继续维持现金补贴社会试验项目。委员会还建议, 将该项目应作为落实《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的一个工具, 《原则》是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通过、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E/CN.4/2005/131, 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2 年, 补编第 2 号 (E/2002/22-E/C.12/2001/17), 附件七。

1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妇女分配土地问题的土地政策草案，不得违背《公约》的第三和第十一条。

1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其中包括旨在改进囚犯和被拘留者生活状况的政策、方案和特别立法。

121. 委员会请缔约国从国内生产总值中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卫生部门，并改善卫生专业人员的工作条件。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包括强化政策，提供和鼓励使用避孕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预防和卫生保健工作，提供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特别是对妇女和青年人。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按年度分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的详细统计资料，以及为控制这一传染病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公共宣传方案。委员会根据其关于享有最佳健康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建议缔约国为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提供足够的医疗保健，并考虑进寡妇和孤儿的特殊需求。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教育部的国家战略计划，确保在 2015 年之前实现提供九年制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目标。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制定中期目标，以及具体的、可衡量的标准。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为儿童当家的家庭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财政及其他援助，以确保作为户主的儿童能行使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1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继续对社会各个阶层开展关于女童受教育重要性的宣传活动，包括对传统首领、家长和监护人。

1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执行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国家文化政策取得进展的详细资料。

127.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宪法审查程序结束时将作出的决定能得到执行；该程序目前正处于将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各利益攸关者的最后阶段。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交关于新宪法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引发的立法变革方面的具体资料。

1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司法人员，并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落实这些意见而采取的

各项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请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参加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讨论。

129.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中 国 (包括香港和澳门)

130. 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7 至 29 日举行的第 6 至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关于履行《公约》情况的首次报告(E/1990/5/Add.59)。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时提交首次报告，编写的报告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指南。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委员会的问题单作了全面的书面答复。

132.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所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代表团包括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在内的。委员会对代表团成员中包括《公约》所涉不同领域内的专家表示赞赏。

第一部分：中 国

B. 积极方面

133. 委员会对国务院颁布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订《集体合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表示欢迎。

134. 委员会对 2004 年缔约国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表示欢迎。

135. 委员会欢迎建立由雇主和雇员共同供款的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欢迎在雇主和雇员向共同养老金基金和个人养老金账户交款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养老金制度。

136. 委员会对通过《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表示欢迎。

137. 委员会欢迎有关保护农民权益的国务院 2004 年一号文件，和有关取消所有地区牧业税及 592 个扶贫重点县农业税的 2005 年一号文件。

1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采取的举措，包括成立国家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防治艾滋病工作的通知》。

139. 委员会对制订《2020 年教育发展纲要》表示欢迎，这是缔约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项战略规划。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4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但委员会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并不存在任何有碍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的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141.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提交之前未能散发，未经公众咨询表示遗憾。

14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少有关缔约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可比性的统计数据，因而无法对《公约》所载多项权利的实际落实情况作出清晰的评估。

1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该国公民，包括寻求避难者、难民和无国籍人，都被排除在宪法所提供的保障之外，无法享受该国所有公民根据《公约》规定应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寻求避难者被排除在缔约国的难民甄别程序之外，特别是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他们被缔约国视为经济移民，必须返回本国。

144.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流动人口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服务、住房和教育等方面受到事实上的歧视，除其他因素外，一个间接原因，是缔约国仍然实行限制性的国家户籍制，尽管已经正式宣布对该制度进行改革。

145. 委员会对有关身体和智力残疾人仍受到歧视的报道表示关注，尤其是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和卫生等方面。

1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性别不平等现象在缔约国仍实际存在，尤其是在就业和参与决策方面。委员会遗憾的是，尚未从缔约国收到充分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积极行动，以及为防止工作场所出现性骚扰所采取的措施。

147. 委员会对人工流产女性胎儿的比例很高深表关注。

148. 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及老年妇女遭遗弃的问题表示关注。

1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失业率增加，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50. 委员会对近年来的大规模裁员表示关注，这种裁员对妇女的影响尤甚。

151. 委员会对实行劳动教养，在不起诉、不审判、不复审的情况下，把强迫劳动作为改造措施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

152. 委员会对儿童从事采矿等危险职业，而且往往是在不符合劳动安全标准的危险条件下工作的现象，深表关切。委员会还认为，在校儿童的勤工俭学计划，是一种剥削儿童的劳动，有悖《公约》第六和第七条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国已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有关《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153.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现行劳动法未得到充分执行，造成整体工作条件恶劣，劳动时间过长、工间休息不足，和工作条件危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这个问题对流动工人尤为突出。委员会还对缔约国采矿业等频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表示担忧。

154. 委员会对工资水平偏低的状况表示关注，特别是农村和西部地区，这种工资水平无法使工人及其家人过上体面的生活。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拖欠工资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尤其是在建筑业，使上述情况变得更为严重。

155. 委员会对缔约国禁止在该国行使组织和加入独立工会的权利表示遗憾。

15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规福利制度的多项改革措施尚未扩大到农村，而农村贫困地区当地政府筹集福利和社会服务所需资金的能力又有限。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须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无须供款型社会救助虽已从 1996 年起扩大到所有城市，同时相应地扩大到部分农村，但并非所有农村地区。

15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可靠资料，它无法对有报道称缔约国境内家庭暴力发生率高的情况，其性质和范围，以及对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现行立法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估。

158.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缺少反映缔约国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程度的可靠资料和统计数据，包括有关妇女卖淫、买卖和贩运人口问题的资料。

159.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尽管近年来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国内的贫困现象却依然存在，这对农村人口的影响尤为严重。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为改善农村人口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做出了努力，但贫富之间，特别是城乡之间及沿海与内地省份之间，收入和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方面的差异仍在继续拉大。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尚未规定官方贫困线表示遗憾，设定官方贫困线有助于缔约国界定贫困，也有助于监督和评估扶贫取得的进展。

16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有报道称，在城市开发项目和农村发展项目，如三峡工程等建设过程中，出现强制搬迁的现象，而且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对搬迁者给予补偿或另行安置住房。委员会对缔约国主办 2008 年奥运会前发生的大量强制搬迁和拆迁表示关注。委员会同时对受强制搬迁和拆迁影响的人得不到有效咨询和法律补救表示关注，包括西藏拉萨历史遗址、建筑物和住房拆迁工作出现的类似情况。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提供足够资料说明国内无家可归问题的程度和原因表示遗憾。

1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十年间缔约国的卫生医疗支出总额增加，但对公共健康的拨款反而减少。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以往为大多数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健的卫生保健体系已急剧萎缩。

162. 委员会对预防保健方案不足，导致传染性疾病，包括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表示关注。

16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工业高度密集的地区，缺少足够的安全饮用水。

164. 委员会对存在大量精神病患者，特别女性患者表示关注，同时对没适当的措施来保证精神病患者过上体面的生活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除了受到社会排斥之外，精神病患者往往要在精神病院长期度日，而那里的生活和

医疗条件都达不到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妇女的自杀率很高，令人担忧。

165.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地方官员为了推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政策，迫使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接受强制堕胎和强制绝育，而由于人工流产操作不安全，产妇的死亡率很高。

166.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全面普及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方面仍存在的各种问题表示关注，特别是涉及农村社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家庭和国内流动人口义务教育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还对一些农村初中生辍学率高的情况表示关注。

1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缔约国的少数民族受到歧视，特别在就业、适足生活水准、健康、教育和文化方面。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少数民族地区人民享受《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表示遗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以外来源提供的报告，这些报告涉及宗教自由权(参与文化生活的一项权利)，使用和教授少数民族语言、历史和文化的权利，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的情况。

168.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学术研究、中外出版物和互联网方面，对获取信息都规定了限制。

E. 意见和建议

16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在《公约》各项规定涉及的所有领域内，提供按年度收集并按性别、年龄和城乡地区分类的最新可对比数据，应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收入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教育、卫生和住房计划的百分比，按城乡地区分列的年度比较数据，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

1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该计划在缔约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大会 1991 年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7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法律和司法培训充分考虑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可由法院审理的问题，鼓励将《公约》作为国内法院的一个法律渊源。委员

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9(1998), 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收入有关适用《公约》的判例法资料。

1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报告编写过程中开展公众咨询的情况, 包括提供一份清单, 列出咨询过的所有民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切记, 开展公众咨询是报告程序中的一项要求, 目的在于向一般公众通报情况, 使他们关心缔约国为履行《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开展辩论。

17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交定期收集的最近相关统计数据, 按性别、年龄和城乡分类, 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边缘群体的情况。这种可对比的资料, 有助于委员会和缔约国本身监测和评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逐步落实情况。

174.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确保其庇护程序不致有意或在实际上对寻求避难者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补充保护形式, 保证难民身份虽未得到正式承认但正在寻求庇护且在此期间需要得到保护的人有权继续居留, 并考虑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他们接触。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包括取得的重要进展及遇到的困难。

17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实施取消国家户籍制的决定, 确保任何取而代之的制度可使国内流动人口享受与城镇人口同等的工作、社会保障、住房、卫生和教育福利。

1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机会, 特别是在工作、社会保障、教育和卫生等领域, 为残疾人提供更加适宜的生活条件, 拨出足够的资源, 改善残疾人的医护工作。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介绍针对身体和智力残疾人采取的措施。

17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男女平等享有《公约》第三条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落实同工同酬原则、消除男女工资差别、保证男女机会均等。

17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公众教育措施，包括开展宣传活动，消除危害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偏见和传统习俗。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性别歧视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情况。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减少失业的计划，重点放在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和地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落实本国劳动法有关工人保护的现行规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帮助妇女及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中裁减人员再就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失业问题的《第 2 号公约》(1919)。

1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把强迫劳动作为改造措施的做法，修订或废止相关的法律规定，使之与《公约》第六条的规定相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30)。

18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执行禁止非法雇用童工的法律规定，并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包括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打工儿童不得在对他们有害的条件下工作。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取消学校课程中的勤工俭学计划。

18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平等地执行现行劳动法，保护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所有工人的权利，使他们享有《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确保适当工作条件的权利，并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对各行业的安全和卫生状况定期进行独立监察，并确保不遵守安全法规的雇主受到相应的处罚。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81 号《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1947)。

18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低工资可使工人及其家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确保最低工资标准得到有效落实，特别是在农村和西部地区。委员会同时鼓励缔约国建立一种工资保障机制，根据生活费用的情况定期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协助解决追讨工资问题，以及制裁拖欠和逾期发放工资的雇主和对工人实施罚款和惩罚的雇主。

18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工会法》，允许工人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建制之外组织独立工会。此外，委员会还积极敦促缔约国考虑撤销就《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发表的声明。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加强各地区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再分配机制，确保地方政府部门得到所需的额外资金，用于向当地居民提供适足的福利和社会服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把非供款型社会救助作为对农村人口扶贫的一种手段，扩大到目前尚未包括的农村地区。

18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家庭暴力的程度，尤其是对妇女暴力的情况，以及缔约国为纠正这种现象所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为受害人提供的便利和补救办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执法官员和法官进行培训，使他们了解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和犯罪性质。

18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法律，明文规定贩运人口为刑事犯罪，并建立有效监督严格执法和向性剥削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机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包括可比较的统计数据，说明缔约国妇女和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的程度，包括卖淫、买卖和贩运人口问题。

18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增加拨款，保护贫困地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适足住房、食物、水、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方面。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建立一个衡量贫困程度的机制，密切监测贫困问题，为此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的声明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89. 根据委员会有关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拨出足够的、更多的资源，改善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服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扩散，包括在学校进行性教育和开展宣传活动，消除对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的歧视。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执行禁止强制搬迁的法律法规，确保根据委员会在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问题的第 7(1997)号一般性意见中通过的准则，对搬迁的人给予足够的赔偿或另外安置住房。委员会还建议，在实施开发项目之前，缔约国应该与受影响的居民进行实实在在、有针对性的公开的磋商。在这方面，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

报告中提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年龄、城镇/农村居民分类的详细资料，说明强制搬迁的数量和性质，以及缔约国中无家可归问题的状况。

1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均能得到安全饮用水。

19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收入有关缔约国制定的环境政策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减少大气污染的政策，以及评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政策。

1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精神病患者的治疗和护理拨出足够的资源，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这项工作，确保制订有关精神病院的适当标准并加以落实，防止虐待和忽视精神病患者的现象发生。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研究导致妇女自杀率高的因素和原因，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

19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堕胎应出于自愿，且医疗和卫生条件的情况得到充分保障，并确保有关独生子女政策的现行立法不违反《公约》第十条所载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包括少数民族妇女的情况。

195. 根据委员会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和有关受教育权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都能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对现行教育经费政策进行有效改革，划拨足够资金用于支持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取消中小学的一切有关收费，使所有儿童都能得到真正免费的初级义务教育。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增加对整个教育事业的公共支出，有计划有目的地采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现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受教育权。

19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包括可比较的分类统计数字，并对少数民族地区，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在落实《公约》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作出评估。

19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取消在国内对信息和言论自由施加的各种限制，使其管辖范围之内的所有人都能参与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好处，

使所有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所创造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得到保护，并使作者从中受益。

19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在与国际金融机构谈判的各个方面以及在其他区域贸易协定中，应始终考虑到它对《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免受损害，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和最边缘化群体的这些权利。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作出技术合作和其他安排时，应始终确保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本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得到充分考虑。

第二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

F. 积极方面

200. 委员会欢迎刑事责任年龄已经提高的消息。

2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制定今后解决贫穷问题的战略，设立了扶贫委员会。

202. 委员会欢迎设立“少数性倾向人士论坛”，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不同性取向的人之间沟通的正式渠道，欢迎计划在民政事务局下设立“性别认同及性倾向小组”。

203. 委员会欢迎香港特区为克服对身体和心智残障者的偏见与歧视所作出的各种努力，包括开展宣传运动。

204. 委员会欢迎 2002 年颁布禁止婚内强奸的《刑事罪行条例》。

205.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颁布《防止儿童色情制品法》。

G.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06.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有效履行《公约》的重大因素或困难。

F. 主要关注问题

207. 委员会遗憾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尚未执行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一些建议。⁹ 委员会愿特别重申对以下问题的关注：

- (a) 现行反歧视法没有将基于种族、性倾向和年龄的歧视包括在内；
- (b) 没有一个授权广泛的人权机构，但委员会注意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认为，平等机会委员会具有相当职能；
- (c) 外籍家佣在合同期满后，由于受到“两星期规定”的限制，得不到免遭歧视和虐待的有效保护；
- (d) 贫困现象仍在继续蔓延，缺少有效享受社会服务的渠道，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深受其害；
- (e) 许多人，包括家庭主妇、残疾人和老年人，由于无力交纳足够的自愿供款，而被排除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之外；
- (f) 有关永久居留和两地分居家庭的居留权政策导致的困难情况；以及
- (g) 尽管香港特别行政区采取了各种措施，为选择继续住在笼屋和床位寓所的居民提供其他住房，但此种住房条件不足的情况依然存在。

20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中国内地移民由于他们来自内地，普遍遭受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但拟议中的反种族歧视法所提供的保护并不涵盖内地移民。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根据香港民政事务局的提议，上述新法不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现行移民法产生影响。

20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明确的庇护政策，中国加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均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认为，没有必要将《公约》和《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香港所管辖的地域，委员会对此尤为遗憾。

21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男女工资悬殊依然是个问题，尽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认为，《性别歧视条例》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就业领域中为妇女提供了充分保护。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 号 (E/2002/22-E/C.12/2001/17)，第四章，第 189 至 210 段。

211. 委员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包括失业津贴表示关注。

212. 委员会对外籍家佣所处的极不稳定的境况表示关注，他们中大多数是来自东南亚的妇女，工资低又无权享受社会保障。

21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在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下，具体而言即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福利津贴的水平不足以保障适当的生活水准，许多低收入者，特别是老年人，不在计划的涵盖范围之内。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由于有 7 年居住期的要求，新移民不能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21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称，以性剥削为主要目的，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发生率很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并未收到有关这一问题的充分资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的情况。

21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贫困现象和社会排斥问题，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委员会还对老年人中贫困问题日益严重的报道表示关注，特别是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正面临社会迅速老龄化的问题。

216.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普遍享有较高的健康水准，但依然感到关注的是，用于公立医院的支出不断下降，导致患者候诊时间较长。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由于目前实行的看病不收费制度，低收入患者仍得不到最适当的医疗服务。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慢性病和精神疾病患者所需要的许多昂贵药物都没有补贴，因此实际上剥夺了这些患者使用此类药物的权利。

2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普通民众对性健康和生育卫生问题的认识水平较低。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一项综合的性健康和生育卫生计划，性健康和生育卫生教育也未列入学校课程。

21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尚未采取充分措施，方便没有合法居留权的中国内地移民和其他外国移民工人的子女在当地入学。

I. 意见和建议

219. 委员会再次促请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实委员会在 2001 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⁹ 以及本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具体措施加以落实。

220. 委员会极力促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扩大拟议中的反种族歧视法的保护范围，使之适用于来自中国内地的移民，结束因他们的原籍而对他们普遍存在的歧视行为。委员会还建议，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入境、逗留天数和离境的现行移民法有关规定，确保与新的反种族歧视法完全一致和统一。

221. 委员会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重新考虑其立场，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特区的管辖地域，委员会还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加强与难民署的合作，特别是在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统一的庇护政策。

222. 委员会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平等机会委员会关于基于性别的报酬不平等问题的研究成果，以及根据研究成果采取的措施。

223. 委员会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考虑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使之适用失业工人，在雇主和雇员共同供款的基础上，支付失业津贴。

22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现行的“两星期规定”，以期消除因这项规定而产生的歧视做法和滥用现象，改善对外籍家佣的法律保护，提高他们的福利，使之与当地工人的标准相一致，特别是在工资和退休金方面。委员会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允许家佣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使他们也能享有领取退休金的权利。

225. 委员会促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审查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资格标准，以确保所有生活困难的人，包括低收入者和家庭，老年人和新移民，都可充分参加该计划，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

2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存在的贩卖人口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情况，以及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驱逐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出境时，尤其在此种受害者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应确保遵守必要的程序保障，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支持。委员会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妇女问题委员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成果。

227. 委员会促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加大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的力度，尤其是在保护弱势和边缘群体及老年人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规定官方贫困线，使缔约国能够确定贫困现象的程度，监测和评估扶贫取得的进展。委员会

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年度收集的分类和比较数据，说明贫困人口的数量和减贫取得的进展，以及新组建的扶贫委员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贫困问题是否产生任何影响。

2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善卫生服务，特别是通过增拨适当的资源。委员会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考虑修订目前的补贴药物清单，以满足慢性病和精神疾病患者的需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交按年度收集的比较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和城乡居住加以分类，尤应注意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情况。

229. 委员会建议香港特区制定一项性健康和生育卫生综合计划，包括有关安全避孕法的大众宣传活动。委员会还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性教育和生育卫生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230. 委员会促请香港特别行政区修订法律，规定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学龄儿童，包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没有合法居留权的移民子女，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231. 委员会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确保在各级学校开展人权教育，提高政府官员和司法机关对人权，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第三部分：澳门特别行政区

J. 积极方面

232. 委员会欢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特区法院可直接援引《公约》的保证；欢迎特区法院在一些具体裁决中曾援引《公约》及其规定。

233. 委员会欢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行政申诉局有权接受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投诉的保证。

234. 委员会称赞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社会工作局内设立特别小组，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援助。

235. 委员会欢迎准备颁布保护儿童权利法的计划，专门保护儿童的各项权益。

K. 妨碍履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36. 委员会注意到，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存在任何妨碍有效履行《公约》的重大因素或困难。

L. 主要关注问题

237. 委员会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妇女在社会中仍处于弱势地位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就业、同工同酬以及参与决策等方面。

238. 委员会感到关注是，公营和私营部门员工享受产假的标准不同，男性员工享有五天产假的规定只适用于公营部门。

239. 委员会对法律没有规定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为犯罪表示关注。

240. 委员会对残疾人不能充分进入劳动市场表示关注。

2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家庭暴力事件不断增加，而现行法律对家庭暴力受害人又没有给予充分的保护。

2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贩卖妇女和儿童加以性剥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一个严重问题，而对人口贩子的检控大都不太有力。

243.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占澳门特别行政区工作人口很大比例的移民工人，被排除在特区的社会福利制度之外。

244. 委员会关切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非法吸食毒品的情况很多，而禁止吸食毒品的法律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245. 委员会欢迎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帮助移民子女入学所作的努力，但也遗憾地指出，向移民工人的子女提供的教育不是免费的。

246. 委员会指出，澳门特别行政区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特区是如何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本报告编写工作的。

M. 意见和建议

247. 委员会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一个区级机构，专门负责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男女平等的认识，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同时建议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248. 委员会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公众对母亲和父亲产假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在私营部门，这种产假可谐调男女在职业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还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应立即采取措施，使私营部门的员工享有休产假的权利，并且不受生儿胎的限制，保证私营部门的男性员工也可同公营部门一样，享有五天父亲产假的权利。

249. 委员会敦促澳门特别行政区考虑颁布法律，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

250. 委员会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进入劳动市场，包括规定对雇主的鼓励措施，和加强照顾残疾人的工作配额制度。

251. 委员会请澳门特别行政区大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具体而言，委员会鼓励澳门特别行政区考虑颁布专门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对受害人给予有效的保护。委员会还敦促澳门特别行政区采取有效措施，对执法人员和法官进行有关家庭暴力犯罪性质的培训。此外，委员会还敦促澳门特别行政区开设救助中心，保证家庭暴力受害者能有安全的住所和接受咨询服务。

252. 委员会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各方面携手努力打击贩卖人口的现象。澳门特别行政区还应确保贩卖活动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救助中心的帮助。委员会还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活动而采取的措施，提供可以说明此问题程度的可作比较的统计数据。

253. 委员会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工人有权获得充分的社会保障津贴，包括移民工人。委员会请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其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范围，包括对移民工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保护。

254. 委员会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落实各项防止非法使用毒品的计划，并在其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取得进展的情况。

255. 委员会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向所有学龄儿童，包括移民工人的子女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

256. 委员会鼓励澳门特别行政区确保在各级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提高特别行政区官员和司法机构的人权意识，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7. 委员会强调公民社会在全面履行《公约》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意义，建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征求澳门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的意见。

25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就针对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及取得的进展，收入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

2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尤其在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中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前，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

260.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塞尔维亚和黑山

261.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11 至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61)。委员会在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62. 委员会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初次报告以及对问题单(E/C.12/Q/SEMO/1)的书面答复，报告的编写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指南。

26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代表团成员包括了塞尔维亚共和国、黑山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2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法》(2003 年)第 16 条，《公约》优先于塞尔维亚和黑山法律以及两个共和国法律，并注意到《人权和少数人权利及公民自由宪章》保护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少数民族成员的特别权利。

265. 委员会欢迎在黑山共和国和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境内设立的监察专员机构，以及目前通过塞尔维亚监察专员法的进程。

2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尤其是黑山共和国已经采取相当程度的立法和政策改革，以期实现全体人民，包括处境不利和受排斥的人应享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支持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68. 委员会回顾，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经历经济和体制转型过程，仍然蒙受着整个 1990 年代期间领土分裂和武装冲突的影响，使之难以充分履行《公约》。

2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解释，该国无法报告在科索沃省和梅托希亚省保护《公约》所载权利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因为在那里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安理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号决议行使民事管理权。缔约国建议，委员会请科索沃特派团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在科索沃境内履行《公约》情况的补充报告。然而，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要求秘书长提供由特派团根据安理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第 11(j)段收集的资料，阐明自 1999 年以来科索沃境内享受《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情况，并在无损科索沃法律地位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资料补充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步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特派团和科索沃地方民事当局的配合和协助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有关在科索沃境内落实《公约》情况的补充资料。

D. 主要关注问题

27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院尚无适用《公约》的案例法。

27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在共和国或国家联盟各级制订系统和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272.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据称在族裔之间发生的暴力以及以种族为动因的侵害少数民族，诸如罗姆人的事件。

273.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改善罗姆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准备在两个共和国内实施“接纳罗姆人十年(2005-2015年)”国家行动计划，但是在就业、社会保险、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等方面，仍普遍存在着对罗姆人的歧视现象。

274.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难民、从第三国返回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姆人无确定的户口，获取个人身份证件亦受到限制，而身份证是享有就业、申请失业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金或入学注册等众多权利的必要证件。

27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缺少性别平等法，而且两个共和国和国家联盟各政府部门和议会中女性代表比例低。

2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失业率高，尤其是妇女、残疾人、罗姆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失业率甚高。

277. 委员会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非正式经济部门或低收入部门工作的许多人，尤其是罗姆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享受不到象样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

2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私营部门中只有少数工人参加工会，而且工会登记也有规定严格，包括须经内务部长的批准，该部长还有权解散工会。

279. 委员会同样关切地注意到，“基本服务部门”的定义十分宽泛，包括教师和邮政工人等职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在符合严格规定的条件下，才允许行使罢工权，然而，参加罢工不仅会停发工资，还会中止社会保障权。

280.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失业福利保险率极低的情况感到关注。

281.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保障养恤金制度的资金可持续性，最近塞尔维亚共和国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就老年和残疾人享受的权利制订了更严格的规定，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不符合这些规定的人能否得到足够的社会援助。

2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悉大批超过退休年龄的 **Krajina** 塞尔维亚人和从科索沃出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多年来一直未领到他们的养恤金。

283. 委员会表示深切地关注，家庭暴力发生率高，往往因失业和与武装冲突相关的心理创伤性紊乱症造成的心理压力所致。

284.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虐待儿童事件发生率较高也同样表示关注。

285.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出于色情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而大量贩运妇女和儿童，据悉还有警察卷入这些活动。

28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未满 15 岁最低工作年龄的罗姆人儿童，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得不到《劳工法》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条款的保护。

287. 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目前 10.6%的塞尔维亚人口和 12.2%的黑山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贫困线只须略加提高，塞尔维亚便会再增加 25,000 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的人。

288. 委员会对老年人的贫困状况以及仍未充分发展家庭护理的现状感到关注。

2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的贫困程度比平均人口的贫困度高 4-5 倍。

290. 委员会严重地关注数千户生活在困境中的罗姆人家庭，居住在不符合标准的非正式定居点内，既无供电、供水、排污设施、医疗照顾，也无学校之类的基本服务。

291.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许多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罗姆人被从正在关闭的非法集体居住中心和非正式的定居点驱赶出去，但却不为他们提供足够的其它住所。

2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塞尔维亚乡村住户中有 17.5%得不到直接的安全饮用水，塞尔维亚中部的水质很差。

2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乡村地区，难民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初级卫生保健的途径有限，塞尔维亚人口中有 7%的人得不到强制性卫生保险的承保。

294. 委员会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尤其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境内，烟草消费量大和心血管疾病发病率高的情况深感不安。

29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致力于制订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战略，但也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制订出可用于评估缔约国在艾滋病和其他保健领域所取得成果的全局基准。

296.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缺乏有关精神保健服务的资料，包括有关生理和性暴力受害者以及与武装冲突相关的其他心理创伤性经历受害者的心理康复情况。

297.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较高比例的罗姆人儿童和属于其他少数人群体的儿童，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未能被招收入学、辍学较早并在学校遭到歧视，或被安置在具有特殊需要儿童的学校。

E. 意见和建议

29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国内法院落实《公约》的条款，并在法律和司法培训中，按照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的界定，充分考虑到所有《公约》权利可提交司法审判的成份，并将《公约》作为国内法渊源，加强援用。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国内援用《公约》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援用《公约》案例的情况。

299.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具体的反歧视框架立法，并增强法官以及司法专业的其他成员对国际反歧视标准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通过反歧视立法。

30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调查歧视事件，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对种族歧视问题各个层面的意识，并增强地方当局和广大公众的容忍度。

3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罗姆人代表充分参与执行有关对罗姆人不歧视、性别平等、就业、社会保护、住房、保健和教育的行动计划，并为这些和其他一些有关方案拨出充分资金。

30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协助难民、返回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获取个人证件，包括出生证、身份证和工作证等必要方面的手续便利，以使他们能够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03. 委员会建议，除了在塞尔维亚建立的性别平等问题委员会和在黑山建立的促进性别平等事务署之外，缔约国还应加速通过有关性别平等法律，以期确保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晋升，担任政府和公共就业部门的负责职位。

304.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大力度，降低失业率，包括实施 2005-2010 年国家就业战略计划，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弱势群体的就业率，例如专门培训、消除对残疾人参加工作在身体方面设置的限制，为雇主提供工资补贴或其他鼓励措施等，委员会请缔约国的下次报告中，报告这类措施取得的成果。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其立法中任何不合理的登记规定，以及解散工会的理由。

306. 委员会请缔约国限制“基本服务部门”的定义范围，并确保行使罢工权不会导致中止享有社会保障权。

3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失业金覆盖范围，确保失业工人及其家庭享有充足的生活水准，并在缔约国的下次报告中按照年龄、性别、居住地位以及种族或族裔血统详细分类，说明失业金覆盖范围的详情。

30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按性别、年龄和种族或族裔血统详细分类，说明根据塞尔维亚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以及黑山的类似立法，没有资格领取老年或残疾人养恤金的人数，如不领取此类养恤金，领取社会援助金的类型以及幅度的详细情况。

309.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与克罗地亚展开双边谈判，商定向居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克拉伊纳共和国塞族支付养恤金的问题，并且对那些工作证在塞尔维亚敌对交战时期被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放宽须依证件支付养恤金的规定。

3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家庭内暴力现象，为受害者和施虐者，包括那些患有与武装冲突相关心理创伤性紊乱症的人提供咨询，并在下次报告中纳入更新统计资料，列明按受害者和/或施虐者年龄、性别、就业状况和种族或族裔血统详细分类的报案数量。

31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受虐待儿童的直接保护和长期恢复，并在缔约国的下次报告中说明有关这些措施以及虐待儿童的报案数量的详情。

3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除最近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立法措施之外，追查和惩治贩运人口的罪犯和卷入贩运人口行为的腐败执法人员，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支助，提高执法人员对这种罪行严重性的认识，并在缔约国下次报告

中列入最新统计数据，说明受害者、犯罪者、定罪者的人数和所下达的制裁类别。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推进塞尔维亚禁止人口贩运的全国行动计划。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防止未成年人遭受经济和社会剥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和惩治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的现象。

3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减贫战略中充分纳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拨出充分资金落实这项战略，为此，请缔约国参见委员会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⁸

3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减贫战略”时，采取特别措施减轻老年人的贫困程度，首先着重于家庭护理，而不是将需要护理的老年人送入养老院。缔约国应为此拨出充分资金，增强非盈利性机构提供家庭护理和其他社会服务的作用。

3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减贫战略”和执行“接纳罗姆人十年(2005-2015年)”的全国行动计划时，采取特别措施减轻罗姆人的贫困程度。

31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现现有定居点的合法化并改善其基础设施，或通过社会住房方案，确保罗姆人可获得有法律保障的租赁期、安全饮用水、象样的卫生条件、供电和其他基本服务，充足且可负担得起的住房。

318. 委员会促进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驱逐问题(《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确保在一旦发生强迫驱逐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并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收入最新的统计资料，说明每年发生强迫驱逐数字、替代住房安排的情况，和无家可归问题的程度。

31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必须确保所有住家或在住家附近得到安全饮用水。委员会请缔约国依照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确定有关用水权的分类指数和相关国家基准，并在缔约国下次报告中列明确立此类指数和基准程序的情况。

3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普遍享受可负担得起的初级卫生保健，特别是增加家庭医生和社区保健中心的数量，使全体社会成员，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罗姆人，都能参加强制健康保险计划。

3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反吸烟和健康饮食运动，以消除导致心血管疾病的根源。

322. 委员会请缔约国依照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 确定首要健康关注问题, 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详细分类指数和相关国家基准, 并在下次报告中说明确定这类指数和基准程序的情况。

323.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为遭受虐待和性暴力者以及经历武装冲突等容易造成心理创伤事件的人,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提供充分的咨询和其他援助, 并在缔约国的下次报告中列入有关此类和其他精神健康服务, 以及此类暴力受害者人数的资料。

324.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通过增加补贴、助学金和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教师的人数, 扩大罗姆人儿童和属于其他少数民族的儿童, 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入学就读率。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在教学、教育和文化及信息领域采取有效措施, 铲除种族歧视态度, 增强生活在该国领土上所有各族裔群体之间的相互谅解、容忍和尊重。

3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增强对各族裔社区文化价值观的尊重, 以增强相互间的容忍和谅解。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 为落实塞尔维亚全国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在黑山境内采取的类似措施。

3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采取的一切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先请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全国性的讨论, 然后再提交下次定期报告。

327. 最后,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挪 威

328. 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3 和 4 日举行的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 审议了挪威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14), 并在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单所作的全面的书面答复(E/C.12/Q/NOR/2)。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专家代表团展开的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330. 委员会对缔约国致力于国际合作的态度表示赞赏，其官方发展援助额达到了国民生产总值的 0.92%。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 2015 年前消除南方贫困状况的行动计划中强调人权的重要性表示欢迎。

331. 委员会欢迎 1999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人权法》将《公约》融入了国内法，在该法第 3 节中规定，《公约》优先于任何与之矛盾的其他立法规定。

332. 委员会欢迎 2005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禁止种族、宗教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法。

333. 委员会欢迎为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 2002 年的除贫行动计划和禁止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全国行动计划(2002-2006 年)范围内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3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 1 日向议会提交的一份新白皮书，阐明挪威是一个包容各类背景、族籍、宗教、文化、语言以及各种生活方式的多文化社会。

335. 委员会欢迎禁止贩运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3-2005 年)，制订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具体刑事条款并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欢迎缔约国 2003 年 9 月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337. 委员会对有移民背景的人面临歧视，尤其在住房和工作方面的歧视的情况感到关注。

338. 委员会对有移民背景的人，特别是妇女，在进入劳务市场时面临的问题感到关注。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注意到，迄今为止缔约国为扩大移民进入劳务市场所采取的措施实效有限。

339.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尽管为结束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采取了大量的措施，但仍长期存在着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

34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捕鱼和沿海石油行业的事故发生率较高。

341. 委员会关切地表示，缔约国国内儿童被从其家庭中接走、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的人数较高。

342.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的家庭暴力仍是一个广泛的问题，并注意到尚未确立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具体立法。

343.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维持生计的必要条件，对某些外籍人、包括对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居留的人与其直系亲属团聚的能力构成了一个不应有的限制因素。

34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挪威是一个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的终点国。

3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尤其在奥斯陆，越来越多的房客主要因未支付租金遭到驱逐。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由于城市社会住房私有化和房价上涨，社会中贫困和遭排斥群体的影响尤其大。尽管通过挪威国家住房银行提供了援助，委员会对为低收入个人和家庭提供的社会住房单元数量远远不足的状况甚感关注。对此，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缺乏关于居住在非法定居点的人数和这些人是否有可能面临遭到强迫驱逐，以及排队等待市政社会住房人数的资料。

3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估计缔约国境内有 5,200 名无家可归者。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那些不能被送回原籍国家、避难申请被拒绝的人，在他们的离境限期日超过之后，得不到收容中心给予的居住安排。

3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许多患有心理创伤和疾病的寻求庇护儿童得不到充分的援助。

34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青少年中饮食紊乱症的发病率较高，15至19岁的男性青少年自杀率过高。

349.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挪威限制寻求避难者接受教育的机会，因为免费小学和初中教育只向寻求避难儿童开放，但不向18岁以上的寻求避难者提供教育课程。

E. 提议和建议

350. 挪威最高法院2001年在KLR案中作出的裁决，已纳入本国法律的国际条约，只有在有关条款能够衍生出具体权利和责任时，方可直接援用。考虑到这一裁决，委员会重申所有人权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原则，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可通过司法审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国内法院有效实现《公约》所有条款。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参阅委员会关于国内援用《公约》问题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照《巴黎原则》，⁶力求确保作为全国人权机构的挪威促进人权中心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3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详细分类资料，列明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为各不同部门拨出的资金。同时，还请缔约国提供为确保履行该国实行国际发展合作的公约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3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议会正在审议的《芬马克法案》充分考虑到萨米人参与对芬马克郡自然资源管理和控制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该法案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以及接受萨米人代表意见的情况。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措施，打击对有移民背景人的歧视，并确保有效地监督反歧视立法。

35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推行并加强其措施，排除移民背景的人，特别是妇女进入劳务市场的障碍。

3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男女享有进入劳务市场的平等机会，并实行同工同酬。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措施鼓励妇女选择传统上由男性担任且获得较高报酬的工作和职业。

35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渔业工人和沿海石油行业工人的安全工作条件。

359. 委员会请缔约国改善被从其家庭中接走、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的儿童的状况，并采取措施提出并解决问题的根源。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被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的儿童定期进行综合审查，并加强努力为家长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以使家长能承担起抚养和教育其子女的家长职能和责任。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分类资料，列明每年被安置在养育院或抚养家庭中的儿童人数和种族血统、平均安置期、被安置的原因，以及为使儿童与其生身父母团圆所采取的措施。

36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优先确保托儿所、尤其是人口密集城镇地区托儿所具备接收足够数量儿童的条件。

36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在制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2004-2007) 范围内采取的社会、心理和法律措施，并考虑通过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具体立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资料。

36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放宽对家庭团聚的限制，以确保在尽可能大程度上保护和援助家庭。

36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并增强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情资料，阐明在执行计划于 2005 年 6 月通过的第二个《全国打击贩运妇女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36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无力支付房租的房客和擅自占居空房的人，对他们的驱逐必须符合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驱逐问题——所确立的准则。此外，缔约国应依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足够数量的住房单位，照顾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及遭排斥群体的住房需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情资料，说明排队等待市政社会住房的人数以及为改善所有人住房条件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36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处置无家可归现状的措施，并确保为不能被送返回其原籍国，庇护申请遭拒绝的人进行其他的住所安排。

36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健指数方面区域性差别的根源。

36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为确保寻求庇护儿童得到充分保健和心理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增强为执行 2000 年制订的防治饮食紊乱症的综合战略计划所采取的措施，确保就《防止自杀国家计划》采取充分的后续性行动。

3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由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及时审查每一项拘留精神病患者进行强制性精神治疗的决定。

37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寻求庇护者在他们的庇护申请受审查期间，不对他们获取教育的机会实行限制。

37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所有各级，包括国家人员和司法机构中广为散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这些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编写第五次定期报告时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展开磋商。

3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第五次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届会议

斯洛文尼亚

373.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32 至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首次报告(E/1990/5/Add.62)，并在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首次报告，报告的编写符合委员会的指南。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问题单作出了非常全面的书面答复(E/C.12/Q/SVN/1)。

375.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方派出的高级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代表团中包括了《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专家。

B. 积极方面

3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履行其《公约》义务，并对斯洛文尼亚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保护。

3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并可在国内法院中予以援引。

378. 委员会对设置人权问题监察专员感到满意，监察专员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权将人权方面的投诉提交宪法法院。

379. 委员会欢迎对《宪法》第四十三条的修正，禁止男女之间的歧视现象，欢迎《男女机会均等法》于 2002 年生效，和设立了机会平等办公室。

3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论是在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斯洛文尼亚对加入工会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很少限制，即便是军人和警察，也享有这类权利。

3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8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存在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383. 委员会对歧视罗姆人以及实际上区分土著罗姆人和非土著罗姆人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与根据双边国际协议享有以上权利的少数群体不同，罗姆人没有享受对其文化权利的保护，例如受母语教育的权利。

38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改善妇女的地位，但妇女在社会中仍处于不利地位，尤其是在获得就业、同工同酬、领取养老金数额和参加决策方面，而且妇女任高级公职的人数很有限。

385. 委员会对年轻人、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大批失业感到关注。

386.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将工作地点的性骚扰列为一项特定的犯罪，因此，受害人可能得不到充分的保护。

3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短期就业合同雇佣的个人处于就业无保证状态，这种现象越来越普遍。

38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前南斯拉夫国民被“抹掉”，他们的姓名从1992年人口登记册上除名，由此造成他们丧失斯洛文尼亚国籍和在该国的居住权。委员会观察到，这种局面导致对这些人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侵犯，其中包括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健和受教育权。此外，委员会对缺乏关于个人享受《公约》所规定权利实际状况方面的资料表示遗憾。

3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贩卖妇女和儿童在缔约国中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已成为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委员会对缺乏打击这一现象的具体立法以及强制性措施为数很少表示遗憾。

39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对处理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暴力作出具体法律机制的规定，因此这类暴力的受害者可能得不到现行立法的充分保护。

39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不同地区之间一直存在巨大差别，影响到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就业、福利和社会服务等。

3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与《公约》所载权利有关的公约，如关于国民与非国民在社会保障方面平等待遇的第118号公约(1962)，和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第174号公约(1993)。

E. 意见和建议

393. 委员会希望在缔约国的下一次报告中，看到有关人权监察专员提交宪法法院案例情况。

3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第71段，通过一项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并提供数据资料，使

¹⁰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委员会能够评估缔约国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为人权问题监察专员办公室提供更多的支持和资源。

3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法院涉及执行《公约》的部分案例法。

3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对土著和非土著罗姆人之间的歧视，保障罗姆儿童能够无一例外地上学。请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为少数群体提供母语教育。

397.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大措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的规定促进男女平等，其中包括采用同工同酬原则，并保证使妇女参与决策。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男女平等方面进展的详细情况。

39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发展劳动市场和就业方案上的地区间差异，促进不同地区之间平等享受福利和社会服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所采取措施效果方面的详细资料。

3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与《公约》所载权利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如第 118 号公约(1962)和第 174 号公约(1993)。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继续巩固减少处境处于不利和受排斥群体，尤其是年青人、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失业人数的方案。

40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工作地点的性骚扰，其中包括通过具体立法将其定为犯罪，以惩治这种行为和更好地保护受害者。

40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旨在减少按短期合同雇佣的工人比例，并鼓励雇主为雇员提供长期合同。

403. 请缔约国在第二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工伤事故，尤其是诸如采矿和核电等有害部门工伤事故的资料和数据。

40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纠正一些前南斯拉夫国民因姓名被从 1992 年的人口登记中除名而被“抹掉”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已在这方面达成双边协议，但仍极力建议缔约国根据宪法法院的有关裁决，恢复所有相关个人的永久居住地位。这方面的措施应使这些个人争回他们的权利并重新获得医疗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和就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40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包括确保这类贩运活动的责任人受到起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办服务，帮助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并采取步骤，提高执法人员和普通公众对问题严重性的认识，了解受害人的需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处理这个问题的工作组会议。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欧洲理事会 2005 年通过的《反人口贩运行动公约》。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的情况。

40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具体立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对法官进行类似目前对警察的培训，提高他们对家庭暴力犯罪性质的认识。

4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综合医疗保健和社会照料服务网，其中包括家务帮助扩大到有身心障碍的老年人。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就目前正在审议中的老年人综合战略，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

408.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向社会各阶层广泛散发上述结论性意见，尤其是对政府官员和司法机关，并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期定期报告之前，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在国家一级展开讨论。

409.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奥 地 利

410.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35 至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奥地利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28)，并在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11. 委员会欢迎奥地利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单(E/C.12/Q/AUT/1)所作的书面答复，报告的编写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指南。

412.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专家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13. 委员会欢迎 2005 年 2 月奥地利联邦财政部发表的奥地利支持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方针，强调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必须与人权方针相结合。

4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邦政府部长中有一半是女性，她们负责外交；内务；司法；社会保障、民政和消费者保护；教育、科学和文化；以及卫生和妇女等重要部门。

4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推出的各种综合方案，打击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等行为。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16.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不存在妨碍《公约》有效执行的任何严重因素或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4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在缔约国中未被直接引用，个人在法庭上无法直接援引《公约》承认的权利，这表现在法院裁决中没有提到过《公约》。

418. 委员会对人口中的某些群体长期持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深表关切。

4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修订了《联邦平等待遇法》，将该法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工作环境，但在低薪、非全日工作岗位中，妇女占居多数，而且与男性相比往往同工不能同酬。

4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某些集体协议中确定的工资远低于劳务市场的平均净工资，有时甚至不到其 50%。

4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外籍工人不能参选工会职务，除非他们是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国民。

4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三岁以下儿童的保育设施以及方便产后妇女重新进入劳务市场的有效措施。

423. 委员会感到极为关切的是，占人口 13%和占全部家庭 18%的多子女家庭面临贫困，倘若缔约国不支付社会福利金，人口中的贫困现象会更加惊人。

424. 委员会对有报道说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社会救助金比缔约国公民拿到的社会救济金少很多感到关切。

425. 委员会对烟酒消费率甚高，以及非法毒品例如大麻的滥用，尤其是未成年人的吸食，表示遗憾。

426. 委员会对 2001 年大学采用学费制并引起大学一年级学生人数减少表示关切。

4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学教职员中妇女人数很少。

E. 意见和建议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考虑通过一项国家全面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立全国人权机构，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公民社会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的作用。

4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公约》的规定在其国内法院中得到实施，确保法律和司法培训，正如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所界定的那样，充分考虑到《公约》各项权利的正当性，以及缔约国应当推动将《公约》作为国内法的一种渊源加以利用。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国内应用的一般性意见第 9 号(1998)，请缔约国在其第 4 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涉及《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案例情况。

430.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加大努力，通过学校教育，培训警察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提高普通公众意识的活动，推动宽容和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4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同工同酬原则，颁布立法，加强对非常规聘用合同工人的保护，加强低薪劳动妇女和失业妇女的培训计划。

432.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集体讨价还价过程中所持有的中立原则，但委员会仍敦促缔约国确保集体协议中谈判的任何工资必须符合《公约》第七条(甲)(二)的规定，即“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享有过得去的生活。”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改其立法，确保不属于欧盟或欧洲经济体成员国国民的外籍工人有权竞选工会职务。

4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2005 年生效的)《统一养老金法》的具体执行情况，该法采用一个人的整个职业生涯作为计算养老金的依据。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提供不同层次养老金的对比统计资料，按性别、子女人

数、收入分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以便能够评估该法对妇女和弱势及边缘群体领取养老金的影响，这些人的职业生涯常常会被迫中断。

4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扩大照料 3 岁以下儿童设施的能力，兼顾妇女的职业和家庭生活，推动培训措施，方便产后妇女重新进入劳务市场，并奖励父亲休产假。

4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消除贫困的努力中加强对多子女家庭的支持，考虑对无足够收入来源的每一个人采用最起码的收入保障。

43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迁离问题(《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第 16 段，在全国所有各州确保一旦发生强迫迁离的情况，必须提供另外的适当住房安排，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按年度提供有关强迫迁离、替代住房安排和无家可归程度的最新统计数据。

438.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通过庇护审查程序，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充分的社会支持。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教育年轻人了解滥用毒品和消费烟酒的危害，加强劝阻滥用和过度消费的运动，以及针对儿童、家长、教师和普通公众的宣传运动，确保对所有受毒瘾、烟瘾和酒瘾影响的人提供充分的规劝服务。

4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所有适当方式，尤其是通过全面的助学金制度，确保使所有低收入家庭申请者能够象高收入家庭申请者一样受高等教育。

4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便鼓励她们步入学术生涯。

4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上述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在国家一级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展开讨论。

444.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第 4 次定期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445.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 38 至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首次报告(E/1990/5/Add.63)，并在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报告的编写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指南。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其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E/C.12/Q/UZB/1)。

447.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但对代表团中缺少《公约》某些领域里的专家表示遗憾。

B. 积极方面

448. 委员会欢迎成立了负责管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会监察员和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人权中心。

4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包括成立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和规定议会选举中女性候选人不得少于 30% 的限额。

4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全面和细化的开展各种疫苗接种计划的数据资料。

451. 委员会欢迎通过全国人事培训方案，提高了教育质量并在学习过程中采用互动教学方法。

4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公共教育在中学毕业前是免费和义务的，而且使用不同的文种进行。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5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境内咸海环境灾害影响给缔约国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了障碍。

D. 主要关注问题

45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国内法院具体裁决援用《公约》规定的资料。

455. 委员会对报告说缔约国的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注。

45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据无法一贯对《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逐步落实情况作出明确评估。

45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委员会还对缺乏保护难民的具体法律感到关注，它有可能对难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消极影响。

4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强制性居住证制度，对希望迁往另一个区但却没有在那里登记的人，限制了他们享有一系列的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59. 委员会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旧观念死灰复燃和再度出现一夫多妻和强迫婚姻等现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中长期存在的男女不平等，尤其是在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处于领导和管理岗位的妇女人数很少也表示关注。

460. 委员会对于很大一批工作年龄人口受雇于非正规部门表示关切。

461. 委员会对低技能农村居民缺少就业赚钱机会表示关注。

462. 委员会关注男女之间的巨大工资差别。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表示遗憾。

463. 委员会关切的是，目前的最低工资不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适足的生活水准。委员会还对在实践中并没有一向坚持实行最低工资表示关注。

46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有报道说学龄儿童不得不每年在棉花收获期间参加采摘，因此在这个时候无法上学。

465. 委员会对有报道说缔约国的工会缺乏独立性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法律没有规定罢工可作为解决集体争端的一种方法表示关切。

466. 委员会对于养老金和失业补助很少，无法提供适足的生活水准表示关切表示关切。

467. 鉴于有数量相当多的个人和家庭生活在贫困之中，而且特别是弱势群体(单身母亲、残疾人和难民)很难获得社会帮助，委员会对缔约国中的社会帮助缺乏明确目标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Makhallas(传统的邻里组织)在提供社会援助方面权力越来越大。

468.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持续发生家庭暴力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表示关切。

469.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中的人口走私不断增加，缔约国现已成为人口走私的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点。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中缺乏将人口走私犯定罪的立法。委员会还对缺乏可靠的信息，包括这一问题程度的统计数据表示关切。

470.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缺乏有关强迫迁离和无家可归者人数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持续有报道说，被强迫迁离者对失去的住房通常得不到赔偿或替代住所。

47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人口的 28%(约 670 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且无法满足其基本的食物需要，其中三分之二的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472. 委员会对该国的环境退化表示关注，这种退化对整个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具有极为消极的影响。

473.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由一种免费保健制度过渡到一种预先付费的制度，并采用基于私人保险的医疗保健做法可能给低收入群体和农村人口造成消极影响。

474.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 GDP 增长，但人均公共保健开支却不断下降。

475. 委员会对缔约国，尤其是对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经常发生营养不良情况表示关注。

47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有报道说，缔约国除了是一个过境国外，越来越成为非法毒品的目的地国和消费国，自 1991 年以来，麻醉品的非法制备、储存和销售一直在增加。

477. 委员会对缔约国艾滋病的发病率增加表示关注。

478. 委员会对监狱缺乏医疗保健和卫生条件很差，导致被关押者经常感染肺结核表示关注。

479. 委员会对缔约国经常使用精神病医院作为治疗心理健康问题的一种手段，而无审查机构(包括法院在内)对这种拘禁作出系统评估，表示关切。

E. 意见和建议

480.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关于在国内援用《公约》的一般性意见第 9 号(1998)，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援用《公约》案例法方面的情况。

481. 委员会强调独立的司法机构对于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正义性，以及在发生侵权时拥有有效的补救措施。

4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⁶

483. 鉴于缔约国境内难民及其家庭成员人数庞大，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48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

4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不受歧视，享有《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强制性居住证制度(*propiska*)不得损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具体的反歧视立法，提高法官和法律界其他成员对国际反歧视标准的认识。

48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男女平等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通过利用媒体和教育，克服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地位的陈旧观念，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的规定，确保各阶层之间切实的男女平等。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男女有权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公约》第三条)。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为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48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包括按年龄、性别和民族分类的统计数据。

4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非正规部门中雇佣的人员，通过《全国就业计划》加强减少失业方案，并优先以受影响最大的群体为对象，其中包括创建和激发中小企业，以及为残疾人的就业规定强制性配额。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就刺激就业所取得的进展提供详细情况。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19 年的《失业公约》(第 2 号)。

49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村发展，尤其是通过现有的农业改革，以及鼓励当地就业措施和生态旅游，确保专门培训和挽留措施。

49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男女能够平等获得所有领薪职位，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比较统计数据，以便能够对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

49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保证最低工资，使工人及其家庭能够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并彻底贯彻最低工资标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订立有效的指数化制度，根据生活费用对最低工资作出定期调整。

494. 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免遭经济和社会剥削，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和适足的生活水准。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

4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劳动监察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使其能够有效地打击违反工人权利的情况。

49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使独立工会的发展能够更好地捍卫工会成员的利益。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鼓励缔约国，对缔约国报告第 176 段中讲到的因采用新的工作条件或改变原有的工作条件而引起的集体劳资纠纷，通过国家法律加以解决。

4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提高国家社会保险金最低数额，加强养老金作为独居或无其他收入来源的领养老金者的社会保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扩大个人失业补助金范围。还鼓励缔约国对养老金和失业补助金数额作出定期审查，使之与生活费用相符合。

49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社会帮助能够根据家庭收入有针对性地提供给所有处境不利和遭边缘化的个人和家庭，而这类帮助不能低于维持生计水平。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确保负责发放社会补助金的机构遵守平等待遇和透明度标准。

49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并将家庭暴力视为一种刑事罪。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公众的认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其中包括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对于受害者权利和需要的认识，并设立咨询服务和临时住所。

50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人口走私犯定罪，并继续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一现象，包括通过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对受害者权利和需要的认识，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咨询和法律支持。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年龄、性别和民族籍贯细分的被拐卖人员的情况。

50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迁离问题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为所有被强迫迁离的人，对损失的住房给予充分赔偿或另外安排住所。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居民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尽快解决社会公益住房不足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缔约国发生强迫迁离案件的数量和性质，以及无家可归者情况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等候市政社会公益住房者的分类资料，和改善住房状况取得的进展情况。

50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减贫战略，并为落实拨出充分的资金。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⁸ 并继续遵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寻求国际技术援助。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与国际组织达成技术合作和其他安排时，确保充分考虑到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50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为咸海灾难寻找区域解决办法，其中包括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寻求国际技术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影响的人口能够充分享受《公约》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健康权。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够享受负得起费用的初级保健，并为最近建立的村级医疗保健中心提供充分的设备和人力资源。

50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改善医疗服务，包括拨出更多的资源和采取更多的措施，解决在保健提供方面城乡之间的巨大差别。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近通过的健康法律和政策是如何贯彻执行的情况，以及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和比较统计数据。

50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于缔约国，尤其是卡拉卡帕克斯坦居住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充分、营养充足和安全的基本食品。

50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毒品的流入和消费，为毒品吸食者提供充分的治疗和康复。

5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公约》第十二条)。

50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犯人的卫生条件，确保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确保缔约国中所有被关押者的健康权利得到尊重。

5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供其他方式的心理健康治疗，尤其是非住院治疗。对只能在精神病院加以管束的情况，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定期个案审查和对管束精神病患者作出有效司法监督，确保全面尊重所有住院病人的人权。

5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本报告中提到的 7 种语言提供教育，包括开设数量充足的使用上述语言的学校，编写充分的教材并为这类学校配备合格的教师。

51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政府官员和司法人员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作出协商。

51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表示将作为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工作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该计划和它对缔约国尤其是对其中的弱势和遭边缘化群体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影响，提供详细资料。

51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取得的所有进展情况，尤其是针对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提议和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

51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516.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4 和 15 日举行的第 41 至 43 次会议上，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首次报告(E/1990/5/Add.65)，并于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公布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17.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提交首次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单(E/C.12/Q/BIH/1)的书面答复，报告的编写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指南。委员会尤其欢迎缔约国在两份文件中坦率地讲到履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时遇到的问题，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报告的编写。

518. 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5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3 年通过了《少数民族保护法》(它对波黑所有 17 个少数民族都给予了承认)和《男女平等法》，其中对于性别有关的暴力作了全面界定，并设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男女平等局。

5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主管法院以及前波黑人权审判庭已基本上解决了将武装冲突中损失的财产退还给原有主人的案件。

5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全国和各州一级卫生防预计划得到了优先安排，例如，对家庭医生进行培训，鼓励他们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向病人提供健康隐患方面的咨询。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然受到 1992-1995 年期间武装冲突的影响，这种影响妨碍了缔约国履行《公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23.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A/50/790-S/1995/999)规定的波黑宪法框架，将缔约国划分为两个实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联邦实行分权，包括 10 个州和一个集权的塞族共和国)，外加一个区(布尔奇科区)。这个宪法框架赋予共和国一级政府的职责和权利十分有限，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而且，上述宪法框架造成了一种复杂的行政结构，常常导致两个实体的人口、联邦各州和同一实体的不同城市在涉及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缺乏协调，执行不利。

524.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缔约国境内继续存在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这些爆炸物在许多情况下妨碍了逃离者安全返回其家园和重新耕种土地。

D. 主要关注问题

525. 委员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联邦监察员公署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该公署负责人属于政治任命，代表缔约国 3 个选区的人民，而缔约国在人权方面没有统一的方针。

526.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法院援用《公约》的案例法表示遗憾。

52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返回者尤其是少数民族返回者常常得不到社会保护、医疗保健、儿童无法受学校教育而且无法享受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妨碍了他们以可持续方式返回原先的社区。

5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男女平等法》的执行因大多数法律与该项法律不协调，以及由这项法律设立的男女平等机构缺乏执行授权任务所必须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受到阻碍。

529. 委员会对于高失业率深表关切，尤其是年青人、妇女，特别是女户主和处境不利或被边缘化的群体，例如残疾人、罗姆人和少数民族成员中失业率很高。委员会还对缔约国三分之一以上的劳动力受雇于非正规部门表示关切。

530.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私有化之后，雇主常常不遵守对受雇人员的合同义务，任意地解雇雇员，或不按时支付他们的工资或交纳社会保险金。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缔约国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和资金不足，难以解决侵犯工人权利的事件。

5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到劳动局登记被暂停 12 个月。

532. 委员会对社会福利中心缺乏资金及合格的工作人员深表关切，这类中心负责为缺乏父母照料的儿童、女户主、残疾人以及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社会保护。

53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给军方战争受害人的养恤金预算拨款大大高于对社会保护的资金拨款，相比之下后者资金很少，反映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联邦《基本社会保护、战争中的平民受害人和对有子女家庭的保护法》(2004)修正案上，根据该修正案，平民战争受害人只能拿到军人战争受害人所得养恤金的 20%。

534. 委员会严重关切缺乏统一战略为 1992-1995 年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而三个实体有关战争平民受害者的法律缺乏对男女的区分，没有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的社会保护。

5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三个实体之间缺乏关于退休金权利方面的协议，而彼此之间未能执行关于医疗保险的协议妨碍了许多返回者从一个实体返回另一个实体并享受养老金和医疗保健。

5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塞族共和国、波黑联邦和布尔奇科特区的《国家男女平等法律》和《刑法》中载有关于家庭暴力罪的具体规定，但三个实体的不同法律并没有与《性别平等法律》协调一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案件很少报告给警察，而且警察常常不做充分调查，医疗保健服务无法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充分的支持，不能提供任何类型的治疗方案。

537.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任命了一个打击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活动国家协调员和工作组，最近部长理事会又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2005-2007)，一项防止贩卖儿童的行动计划，但仍缺

少充分了解贩卖活动受害人需要的合格医生和心理医生。委员会还对缺乏被贩卖人数的可靠数据表示关切。

538.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的贫困程度深感关切，尤其是农村地区和下列个人和群体，即国内流离失所者、少数民族返回者、单亲家庭、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性暴力的受害者、无家长照料的儿童、老年人、领养老金者、残疾人、罗姆人以及其他少数族裔成员，而在 2004-2007 年中期发展战略中，他们的特殊需要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

539. 委员会还对国家一级缺乏住房法律和解决人口住房需要的全国住房战略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缺乏社会公益住房，尤其是供低收入者和处境不利以及遭边缘化群体的社会公益住房表示关注。

540.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之前由罗姆人居住的许多非正规住宅区被捣毁，而没有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替代居住条件或给予赔偿，许多罗姆人无法就他们的住宅提出索赔，因为缺乏与产权有关的持有权保险。委员会还对武装冲突前大量租房者从家中被赶出，而没有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替代住房或赔偿深表关切。

541. 委员会对自武装冲突结束之后，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数量庞大，且大部分为儿童表示悲哀。

542. 委员会对塞族共和国某些地区缺乏足够的饮用水表示关切，水质很差影响到许多家庭，而且对水质没有充分的监测。

543. 委员会对“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的做法深表关切，其中将同一个校舍分割，或在不同时候为不同族群儿童单独授课，并对某些地方为各自族群单独建校的趋势深表关切。

544. 委员会对 80% 的罗姆儿童不上学表示严重关切。

E. 意见和建议

5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联邦监察员公署的独立和公正，在人权方面通过一项统一的方针。

5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公约》权利在其国内法院具有可受审理性，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 号(1998)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援用《公约》的案例法资料。

54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确保返回者平等享有《公约》的权利，尤其是社会保护、医疗保健和教育领域中的权利，保障返回者持续不断地返回其原先居住的社区。

548.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按年龄、民族、社会和其他相关状况细分的关于妇女在公共和私营就业部门代表性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与从事同样工作的男性相比，妇女拿到的工资。

5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现有立法，以便充分体现和执行《男女平等法》，增加拨给男女平等局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监督并制止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性别歧视。

5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专门目标方案，包括旨在减少年轻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失业的方案，以及减少脆弱群体和遭边缘化群体失业的方案减少失业现象。

5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雇主遵守与雇员的合同义务，尤其是不得任意解雇他们，并且应当及时付给他们工资和交纳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劳务监察部门有充分的人员编制和预算，以便确保有效打击损害工人的行为。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废除对非正规部门从业人员的限制，即废除其向劳动局登记暂停 12 个月的做法。

55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从三个实体、州和城市总的资金来源中将充分的资金拨给社会福利中心，并增加这类中心的社会工作者、心理医生和其他合格人员的人数，以便解决无双亲照料的儿童、女户主、残疾人和贩卖人口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5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将现有资金公平地拨用于社会保护，尤其是用于战争平民受害者，以便减少战争平民受害者与军人受害者抚恤金预算之间的差别。

55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推动通过对 2004 年的《基本社会保护、战争中的平民受害人和对有子女家庭的保护法》的修正案，波黑联邦议会目前正在对该修正案进行审议。它规定，将涉及对战争平民受害者和与武装冲突无关的残疾人社会保护的预算由各州转由联邦负责，以便消除因各州款额差别而造成的不平等。它还请缔约国确保波黑联邦当局将这一预算转拨扩大到其他种类的社会保护受益者。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1992-1995 年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战争平民受害者的地位，在共和国一级制定并执行一项统一的战略，保护性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任何决策进程。

557. 委员会请缔约国推动通过一项关于养老金权利的实质性协议，确保执行机构间医疗保险决议，以便保障由一个实体返回到另一个实体的返回人员享有养老金和医疗保健。

55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三个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关于家庭暴力犯罪的刑法规定能够与《国家男女平等法》协调一致，并且为法官、公诉人和警察所采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执法人员和普通民众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原因、犯罪性质和受害人具体需要的认识。

5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社会福利中心的医务工作者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贩卖人口受害人具体需要方面的培训，加大力度，建立有效机制，收集打击人口走私数据。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起诉贩卖人口案的数量、警察参与贩卖人口案件的数量，和判刑情况的最新资料。

5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解决贫困问题时，确保优先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个人和阶层提供充分的社会帮助，根据按照性别、年龄、民族背景、社会地位和其他有关标准细分的定期更新数据，评估法律和政策对上述个人和阶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采用有效的监督机制并予以执行。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困现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通过住房法和全国住房战略，解决人口的住房需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提供社会公益住房，尤其是为低收入和处境不利者以及被边缘化阶层的社会公益住房拨出充分的资金。

56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罗姆人重新得到其武装冲突前所拥有财产的权利，保证罗姆人定居区居民的住房租赁权，并确保根据委员会关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驱逐问题的第 7 号(1997)一般性意见，为武装冲突前被从其居住区或家中强迫迁离的罗姆人另外提供适当的住房或赔偿。

56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继续努力为清除其境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谋求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援助。

564.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确保在每一住家或附近获得干净饮用水的义务。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 号(2002)一般性意见，确定有关水权的细目指标和恰当的国家基准，并在下一次报告中纳入关于确定这类指标和基准工作的情况。

56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保证停止“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的做法以及为不同族群的儿童单独建立学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分民族籍贯合班教授同一种课程，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的情况。

56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接受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方面，促进罗姆人儿童享有平等机会，例如，提供奖学金，报销课本费和上学交通费，并密切跟踪罗姆人儿童的入学情况。

567.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上述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在国家一级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展开讨论。

568.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69.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44 次至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8)，并在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感到遗憾的是，无论是报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E/C.12/Q/LBY/1)，还是缔约国代表团的口头回答，都缺少有关《公约》根本问题的足够和准确的信息。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也没有得到答复。

B. 积极方面

5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5 年 7 月接待了国际劳工组织技术援助考察团，考察团的目的是促进履行一些劳工组织社会保险公约下的义务。

5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的声明，妇女现在可以自由出境旅行。

5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拥有北非最高的识字率和入学率，并对学生中的女生比例很高表示欢迎。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和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

57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委员会在 1997 年就缔约国的首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¹¹，缔约国没有加以考虑。

57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优先于国内法，但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的案例法。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E/C.12/1997/10)，第四章，第 170 至 193 段。

5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根据《巴黎原则》成立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5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从事《公约》有关问题活动的独立非政府组织，不能在缔约国内自由开展活动。

580. 委员会对于缺乏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措施表示关切，并对缔约国未提供保证以无歧视方式在诸如就业、住房、保健服务和教育等方面平等对待移徙工人所采取措施的数据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不少报道说存在对非洲黑人的种族偏见，在某些情况下导致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

58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法律，在缺乏一种法律保护框架的情况下，有效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容易受到严重损害。

58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就妨碍妇女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传统习俗提供具体资料。

583.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缔约国的失业情况、最低工资情况和此种最低工资的确定程序、旨在帮助失业者，包括公民和移徙工人找到就业的程序方面的信息。

584.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人人有权组织和加入工会和《公约》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明确立法资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必须批准所有集体协议以保证它们符合国家的经济利益，缔约国不存在工会自由，劳务纠纷必须提交强制性仲裁程序解决。

585.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介绍人口，包括移徙工人、无家可归者和被强迫迁离者的贫困和住房情况表示遗憾。

58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8%的人口不能稳定地得到洁净的水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北部在安全饮水方面做出的改善，没有使阿马齐格的人口受益，特别是涅富萨和兹瓦拉地区。

587. 委员会对于报导说自 2000 年以来艾滋病患者不断增加，估计最近有 90% 的成年人染病者是因注射毒品造成的而深感关切。

588.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介绍在中小学课程中从事的人权教育以及向广大公众散发《公约》读本而采取的措施。

589. 委员会对于有报道说缔约国严格限制上互联网的自由表示关注。

59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承认阿马齐格人口为少数民族，尽管阿马齐格人在总人口中占很大的百分比，但对阿马齐格语没有给予任何法律承认和地位。

59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学校禁止教阿马齐格语，禁止在公共场所使用这种语言，其中包括媒体和与政府打交道时禁止使用。而且有报道说，该国禁止阿马齐格文化协会和机构自由从事活动。

592. 委员会对国内法禁止在许多领域使用除阿拉伯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禁止用非阿拉伯名字给新生儿登记深表关切。

E. 意见和建议

59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

59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援引《公约》的案例法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改进人权和《公约》方面的培训方案，尤其是改进针对司法人员和负责《公约》执行的其他角色的培训。

5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巴黎原则》成立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其任务应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596.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应遵照《联合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工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² 确保从事促进人权，包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独立非政府组织，能够在缔约国中自由地开展活动。

5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种族歧视，尤其是禁止对非洲黑人的歧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交按性别、国籍、民族和族裔出身以及城乡地区细分的涉及《公约》各项规定的年度比较数据，尤其重视弱势和受排斥的个人和群体。

¹²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5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法律对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家庇护程序做出规定。

5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影响妇女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传统习俗以及为克服这类障碍所采取的步骤方面的详细情况。在这方面，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三条)的第 16 号(2005)一般性意见，注意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消除宣扬一种性别低贱或高贵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以及对男女社会分工的陈腐观念。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对该国的家庭暴力程度做出彻底研究，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6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按性别、年龄、国籍、民族和族裔出身细分，详细介绍该国的失业状况。缔约国还应当提供关于最低工资水平和确定此种最低工资的程序，旨在帮助失业者找到就业的程序和为公民和移徙工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方面的情况。

6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人人有权组织和加入工会以及《公约》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权利方面，澄清本国的法律规定，确保这些法律完全符合该条。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就这个问题，包括相关的法律文本，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

6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就缔约国的贫困状况、人口的住房情况，其中包括移徙工人和被强迫迁离者的住房情况提供详细资料。

6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关于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号(2002)一般性建议，加大力度，确保人人有权得到充足、安全、可以接受、方便且能支付得起的饮用水，供个人和家庭使用，不得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在涅富萨和兹瓦拉地区落实阿马齐格人口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权利，并在下次报告中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做出报告。

60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一般性意见，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艾滋病的蔓延，包括在学校中开展性教育和宣传运动。缔约国应提供有关艾滋病免费诊断证书政策的详细情况。

6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国籍、民族和族裔出身以及城乡地区细分的落实人人享有受教育权的详细统计数据。

606. 委员会应当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的教学课程，并在人口中有效传播人权信息。

60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尊重和保护国内的知情和表达自由，其中包括上网的自由，使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够参加文化生活并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获得的好处。

608.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其人口的民族、语言和宗教构成方面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承认阿马齐格少数民族，计划赋予阿马齐格语以法律地位，以便确保落实《公约》第十五条承认的权利。

609. 应当准许阿马齐格协会和机构自由开展活动。委员会还建议鉴于据报道阿马齐格社区人数相当庞大，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措施，确保阿马齐格人享有学习母语或用母语从事教学的充分机会，方便他们使用媒体，并准许他们有权在与政府打交道时使用阿马齐格语。

610.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废除 1991 年第 24 号法律以及更改姓名委员会。应当确保充分尊重每个人不受歧视，在私下和公共场所、口头和笔头、自由不受干扰地使用其所熟悉语言的权利。缔约国应特别承认人人有权使用母语中的姓和名。

6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少数社群表达和发展他们的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委员会还应当在教育和资讯方面采取措施，鼓励其境内的各种群体，包括阿马齐格社区在内掌握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知识。

61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针对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的提议和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613.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报告之前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在国家一级展开讨论。

61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五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第三次会议

615. 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 (联合专家组)¹³，于 2005 年 5 月 2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616. 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唐虔先生代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欢迎联合专家小组的各位代表，并对联合专家小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 Davidson Hepburn 先生在开幕词中，向联合专家组通报了在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还特别指出，执行局在第一七一届会议的讨论中非常重视联合专家组的工作。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在开幕词中指出，教育权是实现全民教育的必要前提。

617. 会议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Eibe Riedel 先生主持，重点讨论了各国在法律制度中为教育权奠定基础的问题。会议指出，有关教育的宪法条款、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及司法决定，对保障教育权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教育计划应纳入法律体系。分析数据时涉及法律的内容能够展示各国法律对教育权的重视程度，以及评估为实现这一权利所采取的逐步措施。要求各国提供落实教育权情况的报告，并不是仅仅要求它们提供一些数字而已，而是要提供资料说

¹³ 联合专家组是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2001 年 10 月第一百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5.4 号决定成立的，由四人组成：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和 Eibe Riedel 先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并代表该委员会，二人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和 Corenlis Pigot 先生和 Klaus Hüfner 先生，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并代表该委员会。

明如何将不歧视和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纳入宪法和法律，并如何加以实施的情况，以及歧视的实际含义。

618. 专家们建议：

- (a) 将了解各国宪法和法律中有关教育权的规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还应了解这些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衡量落实情况的应当标准；
- (b) 对教育权的宪法和法律基础进行分析研究，并传播这方面的知识。各国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是贯彻相关法律的关键所在。

619. 为教育权奠定基础的讨论，涉及的议题包括普及初等教育和如何根据2000年世界教育论坛确定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确保实现普及免费初等教育。在亚洲，初等教育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而许多非洲国家，在普及免费初等教育方面出现了倒退。这也是联合专家小组可以发挥自己作用的地方。在这方面，专家小组强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的第11号一般性意见(1999)（《公约》第十四条）的重要意义。

620. 专家们强调：

- (a) 解释法律义务必须与教育领域的其他建议相一致，以便对各国全民教育的立法情况作出一个严谨的评估，同时对数据和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分析，使普及初等教育成为法律和实践上的优先问题；要发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在其职能领域的作用；
- (b) 必须制止削弱教育权的倾向，落实和维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以及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规定的这项权利；
- (c) 强调初等和基础教育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从那些法律体系中体现全民教育原则的国家中树立学习榜样。

6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明确教科文组织可以提供哪些援助。之后，教科文组织应将提供的援助的情况，向委员会作出报告。联合专家组应对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具体提出一些必要措施，在实际操作上如何向各国提供这类援助。联合专家组了解到，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已着手编写关于受教育权的国家概况。

622. 会议讨论了提交报告的周期问题(提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每六年一次;各国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通常每五年一次)。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和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Abdulqawi Yusuf 先生告知联合专家小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现已决定,制定监测公约和建议落实情况的具体程序。¹⁴ 这些具体程序包括报告周期、与会员国的磋商周期,以及编制报告和落实措施等问题。联合专家小组可以对这些具体程序提出意见。

623. 联合专家小组建议:

- (a) 要更加重视各国的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在落实教育权活动中的作用和贡献,包括组织培训计划;
- (b) 探讨是否有可能定期从各国的国家委员会获得关于在各国的法律制度中为教育权奠定基础方面的数据和资料;
- (c) 在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争取他们的积极参与国家一级开展的行动。

624. 会议建议,教科文组织各国家委员会汇编资料所采用的指标,除其他外,可吸收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625. 联合专家小组讨论了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第 2005/21 号决议,¹⁵ 强调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重要性和意义。

626. 最后,联合专家组讨论了教育权的落实和可由司法审理的问题,认为必须优先解决这些问题。专家小组建议,应将这个问题作为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会议的主题。为此,专家们提出了一个立论框架。在制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这个问题十分重要。联合专家小组的下一次会议,将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重点讨论普及初等教育的问题。此外,下几次会议还应讨论各类指标和基准方面的问题。

¹⁴ 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10 月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的第 32 C/77 号决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修改该《规则》第 VI 部分”。修改后的第 IV 条规则标题为:“促进会员国采纳和实施大会通过之公约和建议之程序”(第 171 EX/27 号决定)。

¹⁵ 人权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认可了联合专家小组工作的重要性,欢迎专家小组 2004 年 5 月举行的有关监测教育权问题的第二次会议,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与经社理事会在监督和促进教育权方面的合作,并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开展合作。

第六章

委员会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 通过的决定和讨论的问题

A. 一般性意见

627. 在 2005 年 5 月 10 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下,审议并通过了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问题(《公约》第三条)(见本报告附件八)。委员会委员们向为起草一般性意见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成员表示感谢,特别是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和该组织主任 Marsha Freem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明尼苏达大学汉弗莱公共事务研究所)。

628. 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举行的第 50 和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下,继续审议并通过了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对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人人享有受到保护的权利(《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见本报告附件九)。委员会委员们向为起草一般性意见作出贡献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知识产权问题专家表示感谢。

629. 在 2005 年 11 月 21、22 和 24 日举行的第 51、52 和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工作权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公约》第六条)(本报告附件十)。委员会委员们感谢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为一般性意见作出的贡献。

B. 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情况

630.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虽然《公约》缔约国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提交报告现状的情况,但并没有明确显示各缔约国的报告是否严重逾期。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收入一份清

单，列明初次或定期报告逾期超过十年的所有缔约国。这份清单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醒缔约国遵守《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下的报告义务，从而避免根据上述第 44 段中提出的程序，在有关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安排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首次或定期报告逾期超过十年的缔约国名单。

C.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讲习会

631.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明，关于在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方面遇到的困难，该决定要求为亚洲地区的《公约》缔约国举办一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讲习会。¹⁶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对切实增进和保护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人权来说至关重要。

632. 因此，委员会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对委员会最近审议过其报告的东欧地区《公约》缔约国，是否能在 2006 年为他们组织一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讲习会。讲习会可在莫斯科举办，邀请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参加。

D. 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会议

633. 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第 22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下，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会议，49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拟议的《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会议还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

634. 一些国家代表发言，表示支持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设置来文程序。埃及代表指出，任择议定书应反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具体性质，而不应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文程序的翻版。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二号(E/2004/22-E/C.12/2003/14)，第六章，第 614 段。

635. 各国代表就人权委员会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各种拟订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讨论的一些问题，征求了委员会的意见，如：将包含多少条款和规定；审议涉及国际援助和合作方面来文的可能性(第二条第一款)，和自决权问题(第一条)；缔约国对执行《公约》所需资源分配的酌处权；以及任择议定书所涉的经费问题和可行性。

636. 委员会委员们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强调，来文程序是确保更有效执行《公约》的最佳途径。委员们指出，委员会对各国提出的大多数问题的立场，已写入1997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¹⁷正如主席所说的那样，在支持报告所提的建议上，委员会完全一致。

637. 一些国家的代表鼓励委员会更多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们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下一步如何行动，须由各国作出决定。然而委员们希望，上述任择议定书草案，可作为工作组审议的起点。

638. 委员会委员们指出，他们期待着收到有关任择议定书要点的文件，该文件正在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写，准备提交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委员会将根据这个要点文件和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进一步讨论。

639.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决定，包括任命委员会报告员，负责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和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联络。

E.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教科文组织

640. 教科文组织(公约及建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受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于2005年5月2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三次会议。联合专家组除其他外请教科文组织的各国家委员会编纂可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采用的资料。委员会还与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就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增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举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见上文第五章)。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二号(E/1997/22-E/C.12/1996/6)，附件四，第四部分。

劳工组织

641. 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们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这是两个委员会之间的第三次会议(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11 月举行)，目的是加强两个条约监测机构之间的合作。讨论的重点是起草关于享受社会安全，包括社会保险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F. 统一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报告 准则及条约机构的改革

642.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建议(A/59/254, 附件，第六节，商定意见第四点)-该建议已得到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六次会议的核准，讨论了“拟议的准则草案和统一(各委员会)报告准则方面的其他问题”。委员们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与会议指定的报告员卡迈勒·菲拉利先生举行了会议，讨论如何建议所有条约机构讨论上述会议的结果，并向委员会间会议和主持人会议提出报告。

643. 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她讨论了高级专员关于现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的整改和建立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建议(见 A/59/2005/Add.3, 附件，第三章，第 99 段)。委员们表示，在这个问题上还需要更具体的资料，使他们能够对这项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644. 在条约机构的改革问题上，委员们没有采取共同的立场，而是表述了各自的观点。提出的问题包括：

- (a) 现有条约机构多年来在监测各缔约国遵守不同人权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拥有一些专门的知识 and 观察问题的方法，可能会因此而丧失；
- (b) 必须兼顾所有利害关系方对改革进程的意见，包括缔约国、区域集团、条约机构专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
- (c) 必须明确缔约国向统一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内容和形式；

- (d) 在统一的监测程序生效与各人权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接受该程序之间的过渡阶段，有可能出现监测程序的重叠；
- (e) 统一的条约机构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将产生何种影响；
- (f) 统一条约机构的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以及其成员所必需的资格和任期。

645. 此外，委员们还提到加强条约机构制度的一些建议：

- (a) 在统一条约机构内设立两个分支，其一负责处理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方面出现的问题，其二处理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出现的问题；
- (b) 统一条约机构两个分支之间的分工，其中一个处理缔约国的报告，另一个负责审议个人来文；
- (c) 继续目前改进工作方法的努力，如统一条约机构的报告准则；
- (d)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后续机制，负责跟踪处理审议缔约国报告后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 (e) 加强主持人年会和委员会间会议通过建议的落实。

64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她全力支持加强条约机构制度的效力，包括在使其为各方所利用和能见度方面，并保证所有改革都能够切实加强在国家一级对权利持有人的保护。

第七章

通过报告

647. 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25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12/2005/CRP.1)。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修订的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

A.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E/1990/5/Add.8 (E/C.12/1991/SR.2, 4-6 和 8)			逾期未交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E/1990/5/Add.67 (2005 年 1 月 5 日收到, 待审议)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E/1990/5/Add.22 (E/C.12/1995/SR.46 和 47)			E/1990/6/Add.26 (E/C.12/2001/SR.65 和 66; E/C.12/1/Add.71)		
4. 安哥拉	10/4/1992	逾期未交					
5. 阿根廷	8/11/1986	E/1990/5/Add.18 (E/C.12/1994/SR.30-32)		E/1988/5/Add.4 和 E/1998/5/Add.8 (E/C.12/1990/SR.18-20)	E/1990/6/Add.16(E/C.12/1999/SR.33-36)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E/1990/5/Add.36 (E/C.12/1999/SR.38-40)			逾期未交		
7.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78/8/Add.15 (E/1980/WG.1/ SR.12-13)	E/1980/6/Add.22 (E/1981/WG.1/SR.18)	E/1982/3/Add.9(E/1982/ WG.1/SR.13-14)	E/1984/7/Add.22 (E/1985/WG.1/SR.17, 18 和 21)	E/1986/4/Add.7 (E/1986/WG.1/SR.10, 11, 13 和 14)	E/1990/7/Add.13 (E/C.12/1993/SR.13, 15 和 20)
8. 奥地利	10/12/1978	E/1984/6/Add.17 (E/C.12/1988/ SR.3-4)	E/1980/6/Add.19 (E/1981/WG.1/SR.8)	E/1982/3/Add.37 (E/C.12/1988/SR.3)	E/1990/6/Add.5 (E/C.12/1994/ SR.39-41)	E/1986/4/Add.8 和 Corr.1 (E/1986/WG.1/SR.4 和 7)	E/1990/6/Add.5 (E/C.12/1994/SR.39-41)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E/1990/5/Add.30 (E/C.12/1997/SR.39-41)			E/1990/6/Add.37 (E/C.12/2004/SR.41-43)		
10. 孟加拉国	5/1/1999	逾期未交					
11. 巴巴多斯	3/1/1976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E/1980/6/Add.27 (E/1982/WG.1/SR.6-7)	E/1982/3/Add.24 (E/1983/WG.1/SR.14-15)	逾期未交		
12. 白俄罗斯	3/1/1976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E/1980/6/Add.18 (E/1981/WG.1/SR.16)	E/1982/3/Add.3 (E/1982/WG.1/SR.9-10)	E/1984/7/Add.8 (E/1984/WG.1/SR.13-15)	E/1986/4/Add.19 (E/C.12/1988/SR.10-12)	E/1990/7/Add.5 (E/C.12/1992/SR.2, 3 和 12)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3. 比利时	21/7/1983	E/1990/5/Add.15 (E/C.12/1994/SR.15-17)			E/1990/6/Add.18 (E/C.12/2000/SR.64-66)		
14. 贝 宁	12/6/1992	E/1990/5/Add.48 (E/C.12/2002/SR.8-10)			2007年6月30日到期		
15. 玻利维亚	12/11/1982	E/1990/5/Add.44 (E/C.12/2001/SR.15-17)			逾期(2005年6月30日到期)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3/1993	E/1990/5/Add.65 (E/C.12/2005/SR.41-43)			2010年6月30日到期		
17. 巴 西	24/4/1992	E/1990/5/Add.53 (E/C.12/2003/SR.8-10)			2006年6月30日到期		
18. 保加利亚	3/1/1976	E/1978/8/Add.24 (E/1980/WG.1/ SR.12)	E/1980/6/Add.29 (E/1982/WG.1/SR.8)	E/1982/3/Add.23 (E/1983/WG.1/ SR.11-13)	E/1984/7/Add.18 (E/1985/WG.1/ SR.9和11)	E/1986/4/Add.20 (E/C.12/1988/SR.17-19)	
19. 布基纳法索	4/4/1999	逾期未交					
20. 布隆迪	9/8/1990	逾期未交					
21. 柬埔寨	26/8/1992	逾期未交					
22. 喀麦隆	27/9/1984	E/1990/5/Add.35 (E/C.12/1999/ SR.41-43)	E/1986/3/Add.8 (E/C.12/1989/SR.6-7)	E/1990/5/Add.35 (E/C.12/1999/SR.41-43)	逾期未交		
23. 加拿大	19/8/1976	E/1978/8/Add.32 (E/1982/WG.1/ SR.1-2)	E/1980/6/Add.32 (E/1984/WG.1/ SR.4和6)	E/1982/3/Add.34 (E/1986/WG.1/ SR.13, 15和16)	E/1984/7/Add.28 (E/C.12/1989/ SR.8和11)	E/1990/6/Add.3 (E/C.12/1993/SR.6和7)	
24. 佛得角	6/11/1993	逾期未交					
25. 中非共和国	8/8/1981	逾期未交					
26. 乍 得	9/9/1995	逾期未交					
27. 智 利	3/1/1976	E/1978/8/Add.10 和 28 (E/1980/ WG.1/SR.8-9)	E/1980/6/Add.4 (E/1981/WG.1/SR.7)	E/1982/3/Add.40 (E/C.12/1988/SR.12-13 和 16)	E/1984/7/Add.1 (E/1984/WG.1/SR.11-12)	E/1986/4/Add.18 (E/C.12/1988/SR.12-13 和 16)	逾期未交
28. 中 国	27/6/2001	E/1990/5/Add.59 * (E/C.12/2005/SR.6-10)			2010年6月30日到期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29. 哥伦比亚	3/1/1976	E/1978/8/Add.17 (E/1980/WG.1/ SR.15)	E/1986/3/Add.3 (E/1986/WG.1/ SR.6 和 9)	E/1982/3/Add.36 (E/1986/WG.1/SR.15, 21 和 22)	E/1984/7/Add.21/Rev.1 (E/1986/WG.1/ SR.22 和 25)	E/1986/4/Add.25 (E/C.12/1990/SR.12-14 和 17)	E/1990/7/Add.4 (E/C.12/1991/ SR.17, 18 和 25)
30. 刚果	5/1/1984	逾期未交(没有报告: E/C.12/2000/SR.16 和 17)					
31. 哥斯达黎加	3/1/1976	E/1990/5/Add.3 (E/C.12/1990/SR.38, 40, 41 和 43)			逾期未交		
32. 科特迪瓦	26/6/1992	逾期未交					
33. 克罗地亚	8/10/1991	E/1990/5/Add.46 (E/C.12/2001/SR.69-71)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4. 塞浦路斯	3/1/1976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E/1980/6/Add.3 (E/1981/WG.1/SR.6)	E/1982/3/Add.19 (E/1983/WG.1/SR.7-8)	E/1984/7/Add.13 (E/1984/WG.1/ SR.18 和 22)	E/1986/4/Add.2 和 26 (E/C.12/1990/SR.2, 3 和 5)	
35. 捷克共和国	1/1/1993	E/1990/5/Add.47 (E/C.12/2002/SR.3-5)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6.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E/1984/6/Add.7 (E/C.12/1987/ SR.21-22)	E/1986/3/Add.5 (E/C.12/1987/SR.21-22)	E/1988/5/Add.6 (E/C.12/1991/ SR.6, 8 和 10)	E/1990/6/Add.35(E/C.12/2003/SR.44-46)		
37. 刚果民主共 和国	1/2/1977	E/1984/6/Add.18	E/1986/3/Add.7 (E/C.12/1988/SR.16-19)	E/1982/3/Add.41	逾期未交		
38. 丹麦	3/1/1976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5 (E/1981/WG.1/SR.12)	E/1982/3/Add.20 (E/1983/WG.1/SR.8-9)	E/1984/7/Add.11 (E/1984/WG.1/SR.17 和 21)	E/1986/4/Add.16 (E/C.12/1988/SR.8-9)	
39. 吉布提	5/2/2003	逾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40. 多米尼克	17/9/1993	逾期未交					
41. 多米尼加共 和国	4/4/1978	E/1990/5/Add.4 (E/C.12/1990/SR.43-45 和 47)			E/1990/6/Add.7 (E/C.12/1996/SR.29 和 30) (E/C.12/1997/SR.29-31)		
42. 厄瓜多尔	3/1/1976	E/1978/8/Add.1 (E/1980/WG.1/SR.4-5)	E/1986/3/Add.14 E/1988/5/Add.7 (E/C.12/1990/SR.37-39 和 42)	E/1984/7/Add.12 (E/1984/WG.1/SR.20 和 22)	E/1990/6/Add.36 (E/C.12/2004/SR.15-17)		
43. 埃及	14/4/1982	E/1990/5/Add.38 (E/C.12/2000/SR.12 和 13)			逾期未交		
44. 萨尔瓦多	29/2/1980	E/1990/5/Add.25 (E/C.12/1996/SR.15, 16 和 18)			E/1990/6/Add.39 (待审议)		
45.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逾期未交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46. 厄立特里亚	17/7/2001	逾期未交					
47. 爱沙尼亚	21/1/1992	E/1990/5/Add.51 (E/C.12/2002/SR.41-43)			2007年6月30日到期		
48. 埃塞俄比亚	11/9/1993	逾期未交					
49. 芬兰	3/1/1976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E/1980/6/Add.11 (E/1981/WG.1/SR.10)	E/1982/3/Add.28 (E/1984/WG.1/SR.7-8)	E/1984/7/Add.14 (E/1984/WG.1/SR.17-18)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 和 11)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 12 和 16)
50. 法国	4/2/1981	E/1984/6/Add.11 (E/1986/WG.1/ SR.18-19 和 21)	E/1986/3/Add.10 (E/C.12/1989/ SR.12-13)	E/1982/3/Add.30 和 Corr.1 (E/1985/WG.1/SR.5 和 7)	E/1990/6/Add.27 (E/C.12/2001/SR.67 和 68)		
51. 加蓬	21/4/1983	逾期未交					
52. 冈比亚	29/3/1979	逾期未交					
53. 格鲁吉亚	3/8/1994	E/1990/5/Add.37 (E/C.12/2000/SR.3-5)			E/1990/6/Add.31 (E/C.12/2002/SR.35 和 36)		
54. 德国	3/1/1976	E/1978/8/Add.8 和 Corr.1 (E/1980/WG.1/ SR.8) E/1978/8/Add.11 (E/1980/WG.1/ SR.10)	E/1980/6/Add.6 (E/1981/WG.1/SR.8) E/1980/6/Add.10 (E/1981/WG.1/SR.10)	E/1982/3/Add.15 和 Corr.1 (E/1983/WG.1/SR.5 和 6) E/1982/3/Add.14 (E/1982/WG.1/SR.17-18)	E/1984/7/Add.3 和 23 (E/1985/WG.1/SR.12 和 16) E/1984/7/Add.24 和 Corr.1 (E/1986/WG.1/SR.22-23 和 25)	E/1986/4/Add.11 (E/C.12/1987/SR.11, 12 和 14) E/1986/4/Add.10 (E/C.12/1987/SR.19-20)	E/1990/7/Add.12 (E/C.12/1993/SR.35 和 36)
55. 加纳	7/12/2000	逾期未交					
56. 希腊	16/8/1985	E/1990/5/Add.56 (E/C.12/2004/SR.6-8)			2009年6月30日到期		
57. 格林纳达	6/12/1991	逾期未交					
58. 危地马拉	19/8/1988	E/1990/5/Add.24 (E/C.12/1996/SR.11-14)			E/1990/6/Add.34/Rev.1(E/C.12/2003/SR.38 和 39)		
59. 几内亚	24/4/1978	逾期未交					
60.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逾期未交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61. 圭亚那	15/5/1977	E/1990/5/Add.27(待审议)		E/1982/3/Add.5, 29 和 32 (E/1984/WG.1/SR.20 和 22 和 E/1985/WG.1/SR.6)			
62. 洪都拉斯	17/5/1981	E/1990/5/Add.40 (E/C.12/2001/SR.5-8)			2006年6月30日到期		
63. 匈牙利	3/1/1976	E/1978/8/Add.7 (E/1980/WG.1/ SR.7)	E/1980/6/Add.37 (E/1986/WG.1/SR.6-7 和 9)	E/1982/3/Add.10 (E/1982/WG.1/SR.14)	E/1984/7/Add.15 (E/1984/WG.1/SR.19 和 21)	E/1986/4/Add.1 (E/1986/WG.1/SR.6-7 和 9)	E/1990/7/Add.10 (E/C.12/1992/SR.9, 12 和 21)
64. 冰 岛	22/11/1979	E/1990/5/Add.6 (E/C.12/1993/SR.29-31) Add.14 和 Corr.1			E/1990/6/Add.15 (E/C.12/1999/SR.3-5)		
65. 印 度	10/7/1979	E/1984/6/Add.13 (E/1986/WG.1/ SR.20 和 24)	E/1980/6/Add.34 (E/1984/WG.1/ SR.6 和 8)	E/1988/5/Add.5 (E/C.12/1990/ SR.16-17 和 19)	逾期未交		
66.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3/1/1976	E/1990/5/Add.9 (E/C.12/1993/SR.7-9 和 20)		E/1982/3/Add.43 (E/C.12/1990/SR.42, 43 和 45)	逾期未交		
67. 伊拉克	3/1/1976	E/1984/6/Add.3 和 8 (E/1985/WG.1/ SR.8 和 11)	E/1980/6/Add.14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6 (E/1985/WG.1/ SR.3-4)		E/1986/4/Add.3 (E/1986/WG.1/ SR.8 和 11)	E/1990/7/Add.15 (E/C.12/1994/ SR.11 和 14)
68. 爱尔兰	8/3/1990	E/1990/5/Add.34 (E/C.12/1999/SR.14-16)			E/1990/6/Add.29 (E/C.12/2002/SR.6 和 7)		
69. 以色列	3/1/1992	E/1990/5/Add.39 (E/C.12/1998/SR.31-33)			E/1990/6/Add.32 (E/C.12/2003/SR.17 - 19)		
70. 意大利	15/12/1978	E/1978/8/Add.34 (E/1982/WG.1/ SR.3-4)	E/1980/6/Add.31 和 36 (E/1984/WG.1/SR.3 和 5)		E/1990/6/Add.2 (E/C.12/1992/SR.13, 14 和 21)		
71. 牙买加	3/1/1976	E/1978/8/Add.27 (E/1980/WG.1/ SR.20)	E/1986/3/Add.12 (E/C.12/1990/SR.10-12 和 15)	E/1988/5/Add.3 (E/C.12/1990/SR.10-12 和 15)	E/1984/7/Add.30 (E/C.12/1990/SR.10-12 和 15)	E/1990/6/Add.28 (E/C.12/2001/SR.73)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72. 日本	21/9/1979	E/1984/6/Add.6 和 Corr.1 (E/1984/WG.1/SR.9-10)	E/1986/3/Add.4 和 Corr.1 (E/1986/WG.1/SR.20-21 和 23)	E/1982/3/Add.7 (E/1982/WG.1/SR.12-13)	E/1990/6/Add.21 和 Corr.1 (E/C.12/2001/SR.42-43)		
73. 约旦	3/1/1976	E/1984/6/Add.15 (E/C.12/1987/ SR.6-8)	E/1986/3/Add.6 (E/C.12/1987/SR.8)	E/1982/3/Add.38/Rev.1 (E/C.12/1990/SR.30-32)	E/1990/6/Add.17 (E/C.12/2000/SR.30-33)		
74. 肯尼亚**	3/1/1976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75. 科威特	31/8/1996	E/1990/5/Add.57 (E/C.12/2004/SR.9-11)			2009年6月30日到期		
76. 吉尔吉斯斯坦	7/1/1995	E/1990/5/Add.42 (E/C.12/2000/SR.42-44)			逾期未交 (2005年6月30日到期)		
77. 拉脱维亚	14/7/1992	E/1990/5/Add.70 (2005年8月12日收到, 待审议)					
78. 黎巴嫩	3/1/1976	E/1990/5/Add.16 (E/C.12/1993/SR.14, 16 和 21)			逾期未交		
79. 利比里亚	22/12/2004	2006年6月30日到期					
80. 莱索托	9/12/1992	逾期未交					
8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1/1976	E/1990/5/Add.26 (E/C.12/1997/SR.20-21)		E/1982/3/Add.6 和 25 (E/1983/WG.1/SR.16 和 17)	E/1990/6/Add.38 (E/C.12/2005/SR.44 -46)		
82. 列支敦士登	10/3/1999	E/1990/5/Add.66 (待审议)					
83. 立陶宛	20/2/1992	E/1990/5/Add.55 (E/C.12/2004/SR.3-5)			2009年6月30日到期		
84. 卢森堡	18/11/1983	E/1990/5/Add.1 (E/C.12/1990/SR.33-36)			E/1990/6/Add.9 (E/C.12/1997/SR.48 和 49)		
85. 马达加斯加	3/1/1976	E/1978/8/Add.29 (E/1981/WG.1/ SR.2)	E/1980/6/Add.39 (E/1986/WG.1/SR.2-3 和 5)	逾期未交	E/1984/7/Add.19 (E/1985/WG.1/SR.14 和 18)	逾期未交	
86. 马拉维	22/3/1994	逾期未交					
87. 马里	3/1/1976	逾期未交					
88. 马耳他	13/12/1990	E/1990/5/Add.58 (E/C.12/2004/SR.32-33)			2009年6月30日到期		
89. 毛里求斯	3/1/1976	E/1990/5/Add.21 (E/C.12/1995/SR.40, 41 和 43)			逾期未交		
90. 毛里塔尼亚	17/2/2005	2007年6月30日到期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91. 墨西哥	23/6/1981	E/1984/6/Add.2 和 10 (E/1986/WG.1/ SR.24, 26 和 28)	E/1986/3/Add.13 (E/C.12/1990/SR.6, 7 和 9)	E/1982/3/Add.8 (E/1982/WG.1/SR.14-15)	E/1990/6/Add.4 (E/C.12/1993/SR.32-35)		
92. 摩纳哥	28/11/1997	E/1990/5/Add.64 (待审议)					
93. 蒙古	3/1/1976	E/1978/8/Add.6 (E/1980/WG.1/ SR.7)	E/1980/6/Add.7 (E/1981/WG.1/SR.8-9)	E/1982/3/Add.11 (E/1982/WG.1/SR.15-16)	E/1984/7/Add.6 (E/1984/WG.1/SR.16 和 18)	E/1986/4/Add.9 (E/C.12/1988/SR.5 和 7)	
94. 摩洛哥	3/8/1979	E/1990/5/Add.13 (E/C.12/1994/SR.8-10)			E/1990/6/Add.20 (E/C.12/2000/SR.70-72)		
95. 纳米比亚	28/2/1995	逾期未交					
96. 尼泊尔	14/8/1991	E/1990/5/Add.45 (E/C.12/2001/SR.44-46)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97. 荷兰	11/3/1979	E/1984/6/Add.14 和 20 (E/C.12/1987/ SR.5-6) (E/C.12/1989/ SR.14-15)	E/1980/6/Add.33 (E/1984/WG.1/ SR.4-6 和 8)	E/1982/3/Add.35 和 44 (E/1986/WG.1/SR.14 和 18) (E/C.12/1989/ SR.14-15)	E/1990/6/Add.11-13 (E/C.12/1998/SR.13-17)	E/1986/4/Add.24 (E/C.12/1989/SR.14 -15)	E/1990/6/Add.11-13 (E/C.12/1998/SR.13-17)
98. 新西兰	28/3/1979	E/1990/5/Add.5, E/1990/5/Add.11 和 E/1990/5/Add.12 (E/C.12/1993/SR.24-26)			E/1990/6/Add.33 (E/C.12/2003/SR.11 和 12)		
99. 尼加拉瓜	12/6/1980	E/1984/6/Add.9 (E/1986/WG.1/ SR.16-17 和 19)	E/1986/3/Add.15 和 16 (E/C.12/1993/SR.27 和 28)	E/1982/3/Add.31 和 Corr.1 (E/1985/WG.1/SR.15)	逾期未交		
100. 尼日尔	7/6/1986	逾期未交					
101. 尼日利亚	29/10/1993	E/1990/5/Add.31 (E/C.12/1998/SR.6-8)			逾期未交		
102. 挪威	3/1/1976	E/1978/8/Add.12 (E/1980/WG.1/ SR.5)	E/1980/6/Add.5 (E/1981/WG.1/SR.14)	E/1982/3/Add.12 (E/1982/WG.1/SR.16)	E/1984/7/Add.16 (E/1984/WG.1/SR.19 和 22)	E/1986/4/Add.21 (E/C.12/1988/SR.14 -15)	E/1990/7/Add.7 (E/C.12/1992/SR.4, 5 和 12)
103. 巴拿马	8/6/1977	E/1984/6/Add.19 (E/C.12/1991/ SR.3, 5 和 8)	E/1980/6/Add.20 和 23 (E/1982/WG.1/SR.5)	E/1988/5/Add.9 (E/C.12/1991/SR.3, 5 和 8)	E/1990/6/Add.24 (E/C.12/2001/SR.36)	E/1986/4/Add.22 (E/C.12/1991/SR.3, 5 和 8)	E/1990/6/Add.24 (E/C.12/2001/SR.36)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04. 巴拉圭	10/9/1992	E/1990/5/Add.23 (E/C.12/1996/SR.1, 2 和 4)			逾期未交		
105. 秘 鲁	28/7/1978	E/1984/6/Add.5 (E/1984/WG.1/ SR.11 和 18)	E/1990/5/Add.29 (E/C.12/1997/SR.14-17)		逾期未交		
106. 菲律宾	3/1/1976	E/1978/8/Add.4 (E/1980/WG.1/ SR.11)	E/1986/3/Add.17 (E/C.12/1995/SR.11, 12 和 14)	E/1988/5/Add.2 (E/C.12/1990/SR.8 - 9 和 11)	E/1984/7/Add.4 (E/1984/WG.1/SR.15 和 20)	逾期未交	
107. 波 兰	18/6/1977	E/1978/8/Add.23 (E/1980/WG.1/ SR.18-19)	E/1980/6/Add.12 (E/1981/WG.1/SR.11)	E/1982/3/Add.21 (E/1983/WG.1/SR.9-10)	E/1984/7/Add.26 和 27 (E/1986/WG.1/SR.25-27)	E/1986/4/Add.12 (E/C.12/1989/SR.5-6)	E/1990/7/Add.9 (E/C.12/1992/SR.6, 7 和 15)
108. 葡萄牙	31/10/1978		E/1980/6/Add.35/Rev.1 (E/1985/WG.1/SR.2 和 4)	E/1982/3/Add.27/Rev.1 (E/1985/WG.1/SR.6 和 9)	E/1990/6/Add.6 (E/C.12/1995/SR.7, 8 和 10) E/1990/6/Add.8 (澳门) (E/C.12/1996/SR.31-33)		
109. 大韩民国	10/7/1990	E/1990/5/Add.19 (E/C.12/1995/SR.3, 4 和 6)			E/1990/6/Add.23 (E/C.12/2001/SR.12-14)		
110. 摩尔多瓦 共和国	26/3/1993	E/1990/5/Add.52 (E/C.12/2003/SR.32-34)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11. 罗马尼亚	3/1/1976	E/1978/8/Add.20 (E/1980/WG.1/ SR.16-17)	E/1980/6/Add.1 (E/1981/WG.1/ SR.5)	E/1982/3/Add.13 (E/1982/WG.1/ SR.17-18)	E/1984/7/Add.17 (E/1985/WG.1/SR.10 和 13)	E/1986/4/Add.17 (E/C.12/1988/SR.6)	E/1990/7/Add.14 (E/C.12/1994/SR.5, 7 和 13)
112. 俄罗斯联邦	3/1/1976	E/1978/8/Add.16 (E/1980/WG.1/ SR.14)	E/1980/6/Add.17 (E/1981/WG.1/SR.14-15)	E/1982/3/Add.1 (E/1982/WG.1/SR.11-12)	E/1984/7/Add.7 (E/1984/WG.1/SR.9-10)	E/1986/4/Add.14 (E/C.12/1987/SR.16-18)	E/1990/7/Add.8(撤销)
113. 卢旺达	3/1/1976	E/1984/6/Add.4 (E/1984/WG.1/ SR.10 和 12)	E/1986/3/Add.1 (E/1986/WG.1/SR.16 和 19)	E/1982/3/Add.42 (E/C.12/1989/SR.10-12)	E/1984/7/Add.29 (E/C.12/1989/SR.10-12)	逾期未交	
114. 圣文森特和 普林西比	9/2/1982	逾期未交					
115. 圣马力诺	18/1/1986	2006 年 5 月 31 日到期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16. 塞内加尔	13/5/1978	E/1984/6/Add.22 (E/C.12/1993/ SR.37 和 38)	E/1980/6/Add.13/Rev.1 (E/1981/WG.1/SR.11)	E/1982/3/Add.17 (E/1983/WG.1/SR.14-16)	E/1990/6/Add.25 (E/C.12/2001/SR.32 和 33)		
117. 塞尔维亚 和黑山	12/3/2001	E/1990/5/Add.61 (待审议)	E/C.12/2005/SR.5, 11-13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18. 塞舌尔	5/8/1982	逾期未交					
119. 塞拉利昂	23/11/1996	逾期未交					
120. 斯洛伐克	28/5/1993	E/1990/5/Add.49 (E/C.12/2002/SR.30-32)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21. 斯洛文尼亚	6/7/1992	E/1990/5/Add.62 (E/C.12/2005/SR.32-34, 待审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22.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逾期未交 (没有报告: E/C.12/1999/SR.9) E/1990/5/Add.50 (E/C.12/2002/SR.38 和 39)			20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23. 索马里	24/4/1990	逾期未交					
124. 西班牙	27/7/1977	E/1978/8/Add.26 (E/1980/WG.1/ SR.20)	E/1980/6/Add.28 (E/1982/WG.1/SR.7)	E/1982/3/Add.22 (E/1983/WG.1/SR.10-11)	E/1984/7/Add.2 (E/1984/WG.1/SR.12 和 14)	E/1986/4/Add.6 (E/1986/WG.1/SR.10 和 13)	E/1990/7/Add.3 (E/C.12/1991/SR.13, 14, 16 和 22)
125. 斯里兰卡	11/9/1980	E/1990/5/Add.32 (E/C.12/1998/SR.3-5)			逾期未交		
126. 苏丹	18/6/1986	E/1990/5/Add.41 (E/C.12/2000/SR.36 和 38-41)			逾期未交		
127. 苏里南	28/3/1977	E/1990/5/Add.20 (E/C.12/1995/SR.13, 15 和 16)			逾期未交		
128. 斯威士兰	26/6/2004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29. 瑞典	3/1/1976	E/1978/8/Add.5 (E/1980/WG.1/ SR.15)	E/1980/6/Add.8 (E/1981/WG.1/SR.9)	E/1982/3/Add.2 (E/1982/WG.1/SR.19-20)	E/1984/7/Add.5 (E/1984/WG.1/SR.14 和 16)	E/1986/4/Add.13 (E/C.12/1988/SR.10-11)	E/1990/7/Add.2 (E/C.12/1991/SR.11-13 和 18)
130. 瑞士	18/9/1992	E/1990/5/Add.33 (E/C.12/1998/SR.37-39)			逾期未交		
131.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3/1/1976	E/1978/8/Add.25 和 31 (E/1983/WG.1/ SR.2)	E/1980/6/Add.9 (E/1981/WG.1/SR.4)		E/1990/6/Add.1 (E/C.12/1991/SR.7, 9 和 11)		
132. 塔吉克斯坦	4/4/1999	E/1990/5/Add.68 (2005 年 5 月 15 日收到, 待审议)					
133. 泰国	5/12/1999	逾期未交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3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9/1991	E/C.12/MKD/1 (2005年7月21日收到, 待审议)					
135. 东帝汶	16/7/2003	逾期 (2005年6月30日到期)					
136. 多哥	24/8/1984	逾期未交(没有报告: E/C.12/2001/SR.19 和 25)					
1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1988/5/Add.1 (E/C.12/1989/SR.17-19)			E/1990/6/Add.30 (E/C.12/2002/SR.15 和 16)		
138. 突尼斯	3/1/1976	E/1978/8/Add.3 (E/1980/WG.1/ SR.5-6)	E/1986/3/Add.9 (E/C.12/1989/SR.9)		E/1990/6/Add.14 (E/C.12/1999/SR.17-19)		
139. 土耳其	23/12/2003	2005年6月30日到期					
140. 土库曼斯坦	1/8/1997	逾期未交					
141. 乌干达	21/4/1987	逾期未交					
142. 乌克兰	3/1/1976	E/1978/8/Add.22 (E/1980/WG.1/ SR.18)	E/1980/6/Add.24 (E/1982/WG.1/SR.5-6)	E/1982/3/Add.4 (E/1982/WG.1/SR.11-12)	E/1984/7/Add.9 (E/1984/WG.1/SR.13-15)	E/1986/4/Add.5 (E/C.12/1987/SR.9-11)	E/1990/7/Add.11(撤销)
1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1976	E/1978/8/Add.9 和 30 (E/1980/WG.1/SR. 19 和 E/1982/ WG.1/SR.1)	E/1980/6/Add.16 和 Corr.1, Add.25 和 Corr.1 和 Add.26 (E/1981/WG.1/ SR.16-17)	E/1982/3/Add.16 (E/1982/WG.1/ SR.19-21)	E/1984/7/Add.20 (E/1985/WG.1/ SR.14 和 17)	E/1986/4/Add.23 (E/C.12/1989/SR.16-17) E/1986/4/Add.27 和 28 (E/C.12/1994/SR.33, 34, 36 和 37)	E/1990/7/Add.16 (E/C.12/1994/SR. 33, 34, 36 和 37)
14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逾期未交	E/1980/6/Add.2 (E/1981/WG.1/SR.5)	逾期未交			
145. 乌拉圭	3/1/1976	E/1990/5/Add.7 (E/C.12/1994/SR.3, 4, 6 和 13)			E/1990/6/Add.10 (E/C.12/1997/SR.42-44)		
146. 乌兹别克斯坦	28/12/1995	E/1990/5/Add.63 (E/C.12/2005/SR.38-40)			2010年6月30日到期		
147.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10/8/1978	E/1984/6/Add.1 (E/1984/WG.1/ SR.7, 8 和 10)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 和 5)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 17 和 18)	E/1990/6/Add.19 (E/C.12/2001/SR.3-5)		

附件一 (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第六至九条	第十至十二条	第十三至十五条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48. 越南	24/12/1982	E/1990/5/Add.10 (E/C.12/1993/SR.9-11)			逾期未交		
149. 也门	9/5/1987	E/1990/5/Add.54 (E/C.12/2003/SR.35-37)			2008年6月30日到期		
150. 赞比亚	10/7/1984		E/1990/5/Add.60 (E/C.12/2005/SR.3-5)		2010年6月30日到期		
151. 津巴布韦	13/8/1991	E/1990/5/Add.28 (E/C.12/1997/SR.8-10 和 14)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B.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2006年6月30日到期	
4. 安哥拉	10/4/1992		
5. 阿根廷	8/11/1986	逾期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7. 澳大利亚	10/3/1976	E/1994/104/Add.22 (E/C.12/2000/SR.45-47)	逾期(2005年6月30日到期)
8. 奥地利	10/12/1978	E/1994/104/Add.28 (E/C.12/2005/SR.35-37)	2010年6月30日到期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2009年6月30日到期	
10. 孟加拉国	5/1/1999		
11. 巴巴多斯	3/1/1976		
12. 白俄罗斯	3/1/1976	E/1994/104/Add.6 (E/C.12/1996/SR.34-36)	逾期
13. 比利时	21/7/1983	逾期(2005年6月30日到期)	
14. 贝宁	12/6/1992		
15. 玻利维亚	12/11/1982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3/1993		
17. 巴西	24/4/1992		
18. 保加利亚	3/1/1976	E/1994/104/Add.16 (E/C.12/1999/SR.30-32)	逾期
19. 布基纳法索	4/4/1999		
20. 布隆迪	9/8/1990		
21. 柬埔寨	26/8/1992		
22. 喀麦隆	27/9/1984		
23. 加拿大	19/8/1976	E/1994/104/Add.17 (E/C.12/1998/SR.46-48)	E/C.12/4/Add.15(待审议)
24. 佛得角	6/11/1993		
25. 中非共和国	8/8/1981		
26. 乍得	9/9/1995		
27. 智利	3/1/1976	E/1994/104/Add.26 (E/C.12/2004/SR.44-46)	2009年6月30日到期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28. 中国	27/6/2001		
29. 哥伦比亚	3/1/1976	E/1994/104/Add.2 (E/C.12/1995/SR.32, 33 和 35)	E/C.12/4/Add.6 (E/C.12/2001/SR.63 和 64);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0. 刚果	5/1/1984		
31. 哥斯达黎加	3/1/1976		
32. 科特迪瓦	26/6/1992		
33. 克罗地亚	8/10/1991		
34. 塞浦路斯	3/1/1976	E/1994/104/Add.12 (E/C.12/1998/SR.34-36)	逾期
35. 捷克共和国	1/1/1993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7.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1977		
38. 丹麦	3/1/1976	E/1994/104/Add.15 (E/C.12/1999/SR.11-13)	E/C.12/4/Add.12 (E/C.12/2004/SR.35-37)
39. 吉布提	5/2/2003		
40. 多米尼克	17/9/1993		
41.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978	逾期	
42. 厄瓜多尔	3/1/1976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	
43. 埃及	14/4/1982		
44. 萨尔瓦多	29/2/1980		
45.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46. 厄立特里亚	17/7/2001		
47. 爱沙尼亚	21/1/1992		
48. 埃塞俄比亚	11/9/1993		
49. 芬兰	3/1/1976	E/1994/104/Add.7 (E/C.12/1996/SR.37, 38 和 40)	E/C.12/4/Add.1 (E/C.12/2000/SR.61-63)
50. 法国	4/2/1981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1. 加蓬	21/4/1983		
52. 冈比亚	29/3/1979		
53. 格鲁吉亚	3/8/1994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4. 德国	3/1/1976	E/1994/104/Add.14 (E/C.12/1998/SR.40-42)	E/C.12/4/Add.3 (E/C.12/2001/SR.48-49);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55. 加纳	7/12/2000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56. 希腊	16/8/1985		
57. 格林纳达	6/12/1991		
58. 危地马拉	19/8/1988	2008年6月30日到期	
59. 几内亚	24/4/1978		
60.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61. 圭亚那	15/5/1977		
62. 洪都拉斯	17/5/1981		
63. 匈牙利	3/1/1976	E/C.12/HUN/3 (2005年9月29日收到, 待审议)	
64. 冰岛	22/11/1979	E/1994/104/Add.25 (E/C.12/2003/SR.14-16)	2008年6月30日到期
65. 印度	10/7/1979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1976		
67. 伊拉克	3/1/1976	E/1994/104/Add.9 (E/C.12/1997/SR.33-35)	2000年6月30日到期
68. 爱尔兰	8/3/1990	2007年6月30日到期	
69. 以色列	3/1/1992	2008年6月30日到期	
70. 意大利	15/12/1978	E/1994/104/Add.19 (E/C.12/2000/SR.6-8)	E/C.12/4/Add.13 (E/C.12/2004/SR.38-40); 第五次定期报告于2009年6月30日到期
71. 牙买加	3/1/1976	逾期	
72. 日本	21/9/1979	2006年6月30日到期	
73. 约旦	3/1/1976	逾期	
74. 肯尼亚	3/1/1976		
75. 科威特	31/8/1996		
76. 吉尔吉斯斯坦	7/1/1995		
77. 拉脱维亚	14/7/1992		
78. 黎巴嫩	3/1/1976		
79. 莱索托	9/12/1992		
80. 利比里亚	22/12/2004		
8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1/1976	2007年6月30日到期	
82. 列支敦士登	10/3/1999		
83. 立陶宛	20/2/1992		
84. 卢森堡	18/11/1983	E/1994/104/Add.24 (E/C.12/2003/SR.5和6)	2008年6月30日到期
85. 马达加斯加	3/1/1976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86. 马拉维	22/3/1994		
87. 马里	3/1/1976		
88. 马耳他	13/12/1990		
89. 毛里塔尼亚	17/2/2005		
90. 毛里求斯	3/1/1976		
91. 墨西哥	23/6/1981	E/1994/104/Add.18 (E/C.12/1999/SR.44-46)	E/C.12/4/Add.16 (2004年12月20日收到, 待审议)
92. 摩纳哥	28/11/1997		
93. 蒙古	3/1/1976	E/1994/104/Add.21 (E/C.12/2000/SR.34-37)	逾期
94. 摩洛哥	3/8/1979	E/1994/104/Add.29 (一待审议)	
95. 纳米比亚	28/2/1995		
96. 尼泊尔	14/8/1991		
97. 荷兰	11/3/1979	E/1994/104/Add.30 和 E/C.12/ANT/3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2005年8月5日和2005年8月18日收到, 待审议)	
98. 新西兰	28/3/1979	2008年6月30日到期	
99. 尼加拉瓜	12/6/1980		
100. 尼日尔	7/6/1986		
101. 尼日利亚	29/10/1993		
102. 挪威	3/1/1976	E/1994/104/Add.3 (E/C.12/1995/SR.34, 36 和 37)	E/C.12/4/Add.14 (E/C.12/2005/SR.14 和 15);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10年6月30日到期
103. 巴拿马	8/6/1977	逾期 (2004年6月30日到期)	
104. 巴拉圭	10/9/1992		
105. 秘鲁	28/7/1978		
106. 菲律宾	3/1/1976		
107. 波兰	18/6/1977	E/1994/104/Add.13(E/C.12/1998/SR.10-12)	E/C.12/4/Add.9 (E/C.12/2002/SR.33 和 34);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7年6月30日到期
108. 葡萄牙	31/10/1978	E/1994/104/Add.20 (E/C.12/2000/SR.58-60)	逾期 (2005年6月30日到期)
109. 大韩民国	10/7/1990	2006年6月30日到期	
1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6/3/1993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11. 罗马尼亚	3/1/1976	逾期	
112. 俄罗斯联邦	3/1/1976	E/1994/104/Add.8 (E/C.12/1997/SR.11-14)	E/C.12/4/Add.10(E/C.12/2003/SR.41-43);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13. 卢旺达	3/1/1976		
11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2/1982		
115. 圣马力诺	18/1/1986		
116. 塞内加尔	13/5/1978	逾期	
117. 塞尔维亚和黑山	12/3/2001		
118. 塞舌尔	5/8/1982		
119. 塞拉利昂	23/11/1996		
120. 斯洛伐克	28/5/1993		
121. 斯洛文尼亚	6/7/1992		
122.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123. 索马里	24/4/1990		
124. 西班牙	27/7/1977	E/1994/104/Add.5 (E/C.12/1996/SR.3 和 5-7)	E/C.12/4/Add.11(E/C.12/2004/SR.12-14);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25. 斯里兰卡	11/9/1980		
126. 苏丹	18/6/1986		
127. 苏里南	28/3/1977		
128. 斯威士兰	26/6/2004		
129. 瑞典	3/1/1976	E/1994/104/Add.1 (E/C.12/1995/SR.13, 15 和 16)	E/C.12/4/Add.4(E/C.12/2001/SR.61 和 62);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30. 瑞士	18/9/1992		
1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1976	E/1994/104/Add.23 (E/C.12/2001/SR.34-35)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32. 塔吉克斯坦	4/4/1999		
133. 泰国	5/12/1999		
13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9/1991		
135. 东帝汶	16/7/2003		
136. 多哥	24/8/1984		
1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38. 突尼斯	3/1/1976	逾期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三次定期报告	第四次定期报告
		(报告审议工作简要记录)	
139. 土耳其	23/12/2003		
140. 土库曼斯坦	1/8/1997		
141. 乌干达	21/4/1987		
142. 乌克兰	3/1/1976	E/1994/104/Add.4 (E/C.12/1995/SR.42, 44 和 45)	E/C.12/4/Add.2 (E/C.12/2001/SR.40-41);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8/1976	E/1994/104/Add.10(香港) (E/C.12/1996/SR.39, 41, 42 和 44) E/1994/104/Add.11 (E/C.12/1997/SR.36-38);	E/C.12/4/Add.5 (海外属地); E/C.12/4/Add.7 (海外领土); E/C.12/4/Add.8 (E/C.12/2002/SR.11-13);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4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145. 乌拉圭	3/1/1976		
146. 乌兹别克斯坦	28/12/1995		
147.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10/8/1978	20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48. 越南	24/12/1982		
149. 也门	9/5/1987		
150. 赞比亚	10/7/1984		
151. 津巴布韦	13/8/1991		

C. 第五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五次定期报告
23. 加拿大	24/4/1983	E/C.12/CAN/5 (2005 年 8 月 17 日收到, 待审议)
49. 芬兰	4/1/1992	E/C.12/FIN/5 (2005 年 10 月 10 日收到, 待审议)

*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第 3 次会议), 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 审议了肯尼亚的情况。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第 12 次会议), 审议了肯尼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1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994 年底前提交一份新的全面报告。

附 件 二

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逾期十年以上的缔约国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规定日期：6 月 30 日
安哥拉	1994
布隆迪	1992
柬埔寨	1994
佛得角	1995
中非共和国	1990
刚果	1990
科特迪瓦	1994
多米尼克	1995
赤道几内亚	1990
埃塞俄比亚	1995
加蓬	1990
冈比亚	1990
格林纳达	1993
几内亚	1990
几内亚比绍	1994
肯尼亚	1995
莱索托	1994
马里	1990
尼日尔	199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0
圣马力诺	1990
塞舌尔	1994
索马里	1992
多哥	1990
乌干达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
共计：26 个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规定日期：6月30日
阿富汗	1995
巴巴多斯	1991
哥斯达黎加	199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2
印度	1991
伊朗	1995
黎巴嫩	1995
马达加斯加	1990
毛里求斯	1995
尼加拉瓜	1995
菲律宾	1995
卢旺达	1990
苏里南	1995
越南	1995

共计：14个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缔约国	规定日期：6月30日
罗马尼亚	1994

共计：1个

附件三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	任期届满 12月31日
Mr.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08年
Mr. Clément ATANGANA	喀麦隆	2006年
Ms. Rocío BARAHONA RIERA	哥斯达黎加	2008年
Ms.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6年
Ms.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葡萄牙	2006年
Ms. Arundhati GHOSE	印度	2006年
Mr. Azzouz KERDOUN	阿尔及利亚	2006年
Mr. Yuri KOLOSOV	俄罗斯联邦	2006年
Mr. 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	2008年
Mr. Jaime MARCHÁ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6年
Mr. Sergei MARTYNOV	白俄罗斯	2008年
Mr.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8年
Mr. Eibe RIEDEL	德国	2006年
Mr. Andrzej RZEPLINSKI	波兰	2008年
Mr. Waleed M. SADI	约旦	2008年
Mr. SHEN Yongxiang	中国	2008年
Mr.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8年
Mr. Álvaro TIRADO MEJÍA	哥伦比亚	2006年

附件四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2005年4月25日至5月13日)

1. 届会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9.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规定报告后的下一步工作。
10.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1. 其他事项。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2005年11月7日至25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规定报告后的下一步工作。
5.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通过报告。
10. 其他事项。

附件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一般性意见载于下列有关报告：*

- 第 1 号(1989 年)： 缔约国提交报告问题(第三届会议； E/1989/22-E/C.12/1989/5, 附件三)；
- 第 2 号(1990 年)： 国际技术援助措施(《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届会议； 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 附件三)；
- 第 3 号(1990 年)： 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届会议； 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 附件三)；
- 第 4 号(1991 年)： 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届会议； E/1992/23-E/C.12/1991/4, 附件三)；
- 第 5 号(1994 年)： 残疾人(第十一届会议； 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 附件四)；
- 第 6 号(1995 年)： 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十三届会议； E/1996/22-E/C.12/1995/18, 附件四)；
- 第 7 号(1997 年)： 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第十六届会议； E/1998/22-E/C.12/1997/10, 附件四)；
- 第 8 号(1997 年)： 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第十七届会议； E/1998/22-E/C.12/1997/10, 附件五)；
- 第 9 号(1998 年)：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第十八届会议； E/1999/22-E/C.12/1998/26, 附件四)；
- 第 10 号(1998 年)：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第十九届会议； E/1999/22-E/C.12/1998/26, 附件五)；

*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 第 11 号(1999 年): 初级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十四条)(第二十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四);
- 第 12 号(1999 年): 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五);
- 第 13 号(1999 年): 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第二十一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 第 14 号(2000 年):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十二届会议; E/2001/22-E/C.12/2000/22, 附件四)。
- 第 15 号(2002 年): 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二十九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四)。
- 第 16 号(2005 年): 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三十四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八)
- 第 17 号(2005 年): 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第三十五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九)
- 第 18 号(2005 年): 工作权(《公约》第六条)(第三十五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十)

附件六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声明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的以下有关报告*：

1.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活动：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六届会议；E/1992/23-E/C.12/1991/4，第九章)；
2. 代表委员会致世界人权会议的声明(第七届会议；E/1993/22-E/C.12/1992/2，附件三)；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的声明(第十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附件五)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第十一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附件六)；
5. 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采取行动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二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六)；
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三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八)；
7.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第六章 A 节，第 515 段)；
8. 委员会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一届会议；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附件七)；
9. 委员会提交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起草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二届会议；E/2001/22-E/C.12/2000/21，附件八)；

*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10. 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 附件七)；
11. 委员会提交大会全面审议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采取的决定执行情况特别会议(2001年6月6日至8日, 纽约)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一)；
12. 委员会提交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学校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二)；
13. 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知识产权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三)；
14. 委员会提交作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02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的声明(第二十八届会议；E/2003/22-E/C.12/2002/13, 附件六)。
15. 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第二十九届会议；E/2003/22-E/C.12/2002/13, 附件七)。

附件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 的一般性讨论日

以下问题曾作为重点讨论：

1. 食物权(第三届会议，1989年)；
2. 住房权(第四届会议，1990年)；
3. 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会议，1991年)；
4.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会议，1992年)；
5. 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会议，1993年)；
6. 健康权(第九届会议，1993年)；
7. 社会安全网的作用(第十届会议，1994年)；
8. 人权教育与宣传活动(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
9. 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适用(第十二届会议，1995年)；
10.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会议，1995年和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1996年)；
11. 修订报告一般指导原则(第十六届会议，1997年)；
12. 食物权的标准内容(第十七届会议，1997年)；
13.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1998年)；
14. 教育权(第十九届会议，1998年)；
15. 每个人享有使自己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保护的權利(第二十四届会议，2000年)；
16. 与国际合作高级理事会(法国)联合召开的“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年)。
17. 男女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二十八届会议，2002年)。
18. 工作权利(《公约》第六条)(第三十一届会议，2003年)。

附件八

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 的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

导 言

1. 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是国际法承认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庄严载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一项基本原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对于每个人的尊严具有根本意义的各项人权。具体而言，《公约》第三条规定，在享受该项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方面，男女权利平等。这项条款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除了特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外，这一条的内容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完全相同，两者是同时起草的。

2. 《准备工作》指出，将第三条同时列入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为了指出，除了禁止歧视以外，“应当明确承认男女平等享受的同样权利，而且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保证妇女有机会行使其权利，……。此外，即使第三条与第二条第二款的内容重叠，仍然有必要重申男女权利平等。必须不断强调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这项基本原则尤其是因为仍然存在许多偏见，阻止了这项原则的充分实施。”¹⁸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不同的是，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和第二条第二款并不是单独存在的独立条款，而必须与《公约》第三部分所保障的每一项具体权利结合起来一并理解。

3. 本《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因性别及其他原因加以歧视。这项条款，以及第三条中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规定，是具有内在联系的，也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消除歧视也是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础。

*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10 日(第 21 次会议)通过。

¹⁸ 《国际人权公约》草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3/65)，第 85 段。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多项一般性意见中都特别注意到影响男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因素，这些意见涉及的内容包括适足住房权、¹⁹ 取得足够粮食的权利、²⁰ 受教育权、²¹ 享有最佳健康标准的权利、²² 和水权等。²³ 委员会还经常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提出的问题清单和在与缔约国展开的对话中要求得到有关《公约》所保证的男女平等享受各项权利方面的资料。

5. 妇女经常不能平等地享有人权，特别是由于各种传统和习俗，使得妇女的地位低下，以及其他公开或隐形的歧视。由于性别与诸如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籍贯、财产、出生或其他方面的地位，例如年龄、族裔、残疾状况、婚姻状况、难民状况或移民状况等等因素交错在一起，妇女经受到独特的歧视形式，百上加斤，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况。²⁴

一、理论框架

A. 平 等

6. 《公约》第三条的精髓在于，男女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一方面对平等的正式表述可写入宪法、法律和各国政府的政策中，

¹⁹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 — 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6 段；第 7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 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问题，第 10 段。

²⁰ 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 — 充足食物权(《公约》第十一条)，第 26 段。

²¹ 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 — 初级教育计划(《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段；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 — 受教育权(《公约》第十三条)，第 6 段(b)、第 31 段和 32 段。

²² 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 — 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标准之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 18 至 22 段。

²³ 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 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第 13 和 14 段。

²⁴ 参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种族歧视中涉及性别的方面(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5/18)，附件五)。

但另一方面，第三条还要求在实际上男女能够平等地享受《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7. 必须全面地理解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享受人权的理念。国际人权条约中对不歧视和平等待遇的保证所规定的是实际上的及法律上的两种平等。法律的(或正式的)平等及实际的(或实质的)平等是两种不同、但相互关联的理念。书面正式承认的平等认为，如果法律或政策以中立的方式对待男子和妇女，平等也就实现了。比这更进一步的是，实质性的平等包括法律、政策和惯例所产生的影响，并且保证这些法律、政策和惯例不是要维持、而是要改善某些群体所处的固有劣势地位。

8. 实现实际上的男女平等，不能仅靠颁布表面上中性的法律或政策。在落实第三条的过程中，缔约国应当考虑到，这些法律、政策和习惯可能无法纠正、甚至会延续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因为它们并没有考虑到现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不平等现象，尤其是妇女经受到的不平等。

9. 根据第三条，缔约国必须保证在法律上，而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立法机关在通过法律时，必须保证这些法律能促进男女双方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在法律上尊重平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须受到行政机构、法院和法庭的尊重，尊重意味着这些权力机构必须对男子与妇女平等地适用法律。

B. 不歧视

10. 不歧视原则是平等原则的必然延伸。根据下文第 15 段提出的临时性特别措施，不歧视原则禁止基于个人或群体的特定地位或境况，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籍贯、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例如年龄、族裔、残疾状况、婚姻状况、难民状况或移民状况等，而向他/她或他们提供不同待遇。

11. 对妇女的歧视是“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或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

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²⁵ 基于性别的歧视可能的依据是由于女性的生理情况而对妇女作出不同待遇，例如妇女由于怀孕而被拒绝雇用；或者是陈旧的刻板观念，例如认为妇女不愿在工作上花费同男子一样多的时间，因而将妇女长期封锁在低层次的工作上。

12. 如果直接公开地作出不同的待遇是并且纯粹是基于性别和男女的不同特性，而且无法作出客观的解释，那么就发生了直接歧视的现象。

13. 如果一项法律、政策或方案本身似乎并无歧视，但是在实施时却具有歧视性影响，那么就发生了间接歧视的现象。例如，由于原先已经存在的不平等，妇女与男子相比在享受某一特定机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就形成了间接歧视。实施性别上中立的法律就会维持现有的不平等，甚至使之更加恶化。

14. 社会性别影响在享受权利上男人和女人的平等权利。社会性别指完全根据男女的性别特征，对男人和女人的行为、态度、品性、生理和智力能力等，做出先入为主的推断和假设。基于社会性别的假设和推断，常常在实际享受权利上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如采取行动的自由，享有自主、独立的人格、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以及决定自身的环境和状况等。根据性别对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角色做出假设，便不可能使男人和女人在各个领域共同分担责任，而这种分担责任恰恰是平等的必要条件。

C. 临时特别措施

15. 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本身并不始终足以保证真正的平等。有时还需要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便使处于不利地位或受到排挤的个人或群体提升到与他人实际相同的地位。临时特别措施的目的是不仅要实现男女在法律上或正式的平等，而且还要实现实际上的或实质上的平等。但是，实施平等原则有时候要求缔约国采取优惠妇女的措施，以便削弱或消除维持歧视的状况。只要这些措施对于消除实

²⁵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定义。

际上的歧视是有必要的，而且在实际平等得以实现之后不复采用，这种不同待遇就是合情合理的。²⁶

二、缔约国的义务

A. 一般法律义务

16. 男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是缔约国义不容辞的直接义务。²⁷

17. 男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与所有人权一样，对缔约国提出了三个层面的义务：即尊重、保护和实现的义务。实现的义务还包含了提供、促进和便利的责任。²⁸ 第三条对于遵守《公约》第六至第十五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确立了一项不可减损的标准。

B. 特定的法律义务

尊重的义务

18. 尊重的义务要求缔约国不采取歧视性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剥夺男子和妇女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平等权利。尊重这项权利就要求各缔约国不通过法律，或撤消法律及撤消不符合第三条所保护的该项权利之政策、行政措施和方案。尤其是，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到表面上对性别中立的法律、政策和方

²⁶ 但是，这项一般性原则有一个例外：涉及某一男性候选人的特定理由也可能有利于他，必须顾及有关候选人的所有相关标准，客观地加以评估。这是相称性原则的一项要求。

²⁷ 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²⁸ 根据委员会第 12 号(1999)和第 13 号(1999)一般性意见，履行义务包括了促进的义务和提供的义务。在本一般性意见中，履行义务还包括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义务。

案所产生的影响，并考虑这些法律、政策和方案对于男女平等地享受其人权是否会产生消极影响。

保护的义务

19. 保护的义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步骤，其直接目标就是要消除主张某一性别低于或高于另一性别的偏见、习俗和所有其他习惯做法，以及对男子和妇女社会功能的陈旧的刻板观念。本《公约》第三条对缔约国规定的保护义务，主要包括尊重并通过有关男女享受所有人权的平等权利之宪定和法律规定，并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通过法律消除歧视，并防止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干涉这项权利的享受；通过行政措施和方案，并建立公共机构、机关和方案，以便保护妇女不受歧视。

20. 缔约国有义务监测并管制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以便保证这些行为者不侵犯男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例如，这项义务适用于部分或完全私有化的公共服务部门。

实现的义务

21. 实现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保证男女在实际中平等地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步骤应当包括：

- (a) 提供并便利受害者利用适当的补救措施，例如赔偿、补救、恢复、康复、肇事者作出不重犯的保证、声明、公开道歉、教育方案和预防方案；
- (b) 建立适当的补救渠道，例如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的法院和法庭，或行政机制，包括最贫穷和处境最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的男女；
- (c) 建立监测机制，保证实施旨在促进男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不致对地位不利或边缘群体和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女童，产生意想不到的消极影响；
- (d) 制订并实施能对男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长期影响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可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速使妇女

能够平等地享受她们的各项权利，对两性问题进行监督审查，和针对具体性别分配资源；

- (e) 为法官和政府官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
- (f) 为在基层参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人员举办有关平等问题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
- (g) 将男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原则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并促进男女成人、男女儿童平等参加学校和其他教育方案；
- (h) 鼓励男女平等出任公职，并担任决策机构的职务；
- (i) 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发展规划和决策，并享受发展带来的福利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所有方案所带来的福利。

C. 缔约国义务的实例

22. 第三条是一项跨领域的义务，适用于《公约》第六至第十五条所载的所有权利。这项义务要求消除基于性别的社会和文化偏见，确立资源分配方面的平等，并促进在家庭、社区和公共生活之中分担责任。下文各段所举的例子可以作为指导第三条适用于《公约》其他权利的具体方式，但是所举的实例并非完整无缺、面面俱到。

23. 《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保证，人人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采取适当步骤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对第六条而言，落实第三条，除其他外，要求在法律和实际中做到男女双方能够平等地得到所有层次和所有职业类别的工作机会，要求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职业培训和指导计划能够向男女学员提供必要的技能、信息和知识，使之能够平等地享受工作权。

24. 《公约》第七条(甲)款要求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并保证同值工作同工同酬。对第七条而言，第三条除其他外还要求缔约国查明并消除报酬不平等的内在原因，例如基于性别的工作评价，或认为男女之间存在生产力上的差异等。此外，缔约国应当通过行之有效的劳工监督部门，监测私营部门对国家有关工作条件的法律之遵守情况。缔约国应当通过法律，规定在考虑晋升、非工资报酬和均等机会时必须待遇平等，支持在职的职业或专业发

展。最后，缔约国应当推行适当的托儿保育政策以及对受扶养家属的便利政策，以便减少男女雇员在兼顾职业和家庭两方面责任中面临的障碍。

25. 《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甲)要求缔约国保证，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她)所选择的工会。对第八条而言，第三条要求允许男女雇员组织并参加解决其特定问题的工人协会。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关注家佣工人、农村妇女、在以女性为主的行业中工作的妇女，和在家工作的妇女，这些人的权利常常被剥夺。

26. 《公约》第九条要求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人人有权平等地接受社会服务。对第九条而言，第三条除其他外，还要求确定男女间平等的法定退休年龄、保证妇女在公共和私营养恤金计划中接受平等的福利；并保证妇女的产假、男子的陪产假以及男女都享有的育儿假。

27. 《公约》第十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承认对家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结婚必须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同意。对第十条而言，落实第三条特别要求缔约国向以女性为主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补救措施，以及帮助身心和感情伤害的康复；保证男女双方有平等的权利选择是否结婚、与谁结婚、何时结婚，尤其是，男女双方的合法婚姻年龄应当相同，男女儿童应当受到同等的保护，不遭受童婚、包办婚姻或逼婚习俗的迫害；并保证妇女在丈夫死亡之时对于婚姻财产和遗产享有同等权利。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它阻碍了享受自由的权利，包括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男人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认真采取行动，防止、调查、调解、惩处私人行为者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并作出补救。

28. 《公约》第十一条要求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足够的住房(第一款)和足够的食物(第二款)。对第十一条第一款而言，落实第三条要求缔约国做到，妇女有权与男子同等地拥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掌管住房、土地和财产，并为此取得必要的资源。对第十一条第二款而言，落实第三条要求缔约国尤其要保证妇女取得并掌管生产粮食的手段，同时要求缔约国消除那种要等男人吃饱之后妇女才能吃饭的习惯做法，或者妇女只能吃营养较差的食物。²⁹

²⁹ 有关义务和对《公约》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而言，有可能违反第三条的实例，在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第26段中还有进一步阐述。

29. 《公约》第十二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步骤，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心身健康权。对第十二条而言，落实第三条的最低要求，是消除妨碍男女平等获得和享受医疗保健的法律的和其他的障碍，其中包括解决男女的地位角色影响获得健康决定要素的问题，如饮水和食物；取消对生育卫生用品的法律限制；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为卫生保健人员提供适当训练，使之能够解决妇女的健康问题。³⁰

30. 《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承认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在第二款(甲)中规定，初等教育应属义务性质，一律免费。对第十三条而言，落实第三条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法律和政策，保证男女儿童有进入各级教育的同等入校标准。缔约国尤其应当通过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保证家长在送子女上学方面不偏向男孩，并保证课程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理念。缔约国必须创造有利条件，保证儿童，尤其是女童，在到学校的往返路上之安全。

31.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甲)和(乙)要求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对第十五条第一款(甲)和(乙)而言，落实第三条，要求缔约国尤其应克服结构性的壁垒和其他障碍，例如基于文化和宗教传统的障碍，因为它们阻止妇女充分参与文化生活、科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并将各项资源转向有助于妇女与男子平等地满足健康和经济需要的科学研究之上。

三、国家范围的落实

A. 政策和战略

32. 实施《公约》第三条规定权利的最佳方式各缔约国有所不同。在履行保证男女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这项首要和直接义务方面，每一缔约国在通过适当的措施时都有一定程度的酌处权。缔约国除其他外，必须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纳入适当的战略，保证男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

³⁰ 见委员会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第18至21段。

33. 这些战略的基础，应当是根据《公约》第三条的规范内容以及上文第 16 至 21 段中提到的缔约国义务的各个层面和性质，根据具体国情系统地提出各项政策、方案与活动。这项战略应当尤其着重于消除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

34. 缔约国应定期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现有的法律、政策和战略及方案，并作出必要的更改，确保这些法律、政策和战略及方案符合《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35. 可能需要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速妇女平等享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改进妇女的实际地位。³¹ 临时特别措施应当与为实现男女平等所推行的永久政策与战略区分开来。

36. 鼓励缔约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在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这些措施本身不应当被看作具有歧视性，因为其依据是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消除历史上和现存的歧视性法律、传统习俗所造成的弱势状况。应当根据具体的问题和背景来确定这类措施的性质、持续时间和适用范围，并应当根据情况的需要而作调整。应当监督这种措施的结果，以便在采取这种措施的原定目标实现之时结束这类措施。

37. 个人和群体参与影响自身发展的决策进程，这项权利必须是政府为履行《公约》第三条之义务而制定的一切政策、方案或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B. 补救措施和责任制

38. 国家政策和战略应当规定建立目前尚不存在的有效机制和机构，其中包括行政管理当局、监察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法院和法庭。这些机构应当调查并解决违反《公约》第三条的指称，并对这种违反情况作出补救。缔约国则应确保这种补救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³¹ 在这方面，请参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临时特别措施问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9/38))，附件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和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E/C.12/2000/13)。

C. 指标和基准

39. 国家政策与战略应当确定有关男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项权利的适当指标和基准，以便有效地监测缔约国实施《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之情况。在适当情况下，特定时间范围内的分门别类的统计数字对于衡量男女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是必要的。

四、违约情况

40. 缔约国必须履行其直接的和首要的义务，以便保证男女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

41. 男女平等的原则，是享受《公约》所提出的各项具体权利的基础。不保证享受任何这些权利方面的正式和实际平等，就构成对这项权利的侵犯。要做到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需要消除法律上的和实际上的歧视。对于《公约》第六条至第十五条所列举的每一项权利，如果不通过、实施并监测旨在消除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的各种法律、政策与方案之影响，就构成了对这些权利的侵犯。

42. 缔约国、缔约国的国家或地方机构或机关，他们的直接行为。不行为或疏忽，均可造成违反《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情况。通过或采取任何影响男女平等享有《公约》所在各项权利的倒退措施，也是对第三条的违反。

附件九

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 *

对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
精神和物质利益，人人享有得到保护的權利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

导言和基本前提

1. 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这项权利是一项人权，产生于每个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这一事实使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以及其他人权有别于知识产权制度中所承认的大多数法定权利。人权是属于个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属于集体和社区的基本、不可剥夺和普遍性的权利。人权之所以说是基本的，是因为相对于人类个体而言是固有的权利，而知识产权首先是各国用来达成下列目的的手段：鼓励发明和创造，鼓励创造性和革新产品的传播，鼓励文化特性的发展，维护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完整，使之服务于全体社会。

2. 相对于人权，知识产权通常是暂时性的，可以被取消、以许可证方式转让或配给他人使用。在大多数知识产权制度中，知识产权(通常精神权利除外)有可能被分配、在时间和范围上受限、被交易、被修改甚至丧失，而人权是对人类基本权利的永恒的表达。从人权的角度讲，人人有权享受对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这保障了作者与其作品之间的个人联系，保障了民族、社区或其他群体与其集体的文化遗产之间的联系，也保障了能够使作者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准而需要的基本物质利益，而知识产权制度基本上保护工商业和公司利益及其投资。另外，《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规定的对作者的

*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通过。

精神和物质利益保护的范 围，不一定与各国立法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 围一致。³²

3. 因此，绝不能将知识产权与《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承认的人权 视为一体。享受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这一人权在若干国际文书里得到 承认。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以相同的语言规定：“人人对由 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 保护的权 利。”同样，这一权利也在区域性人权文书中得到承认，例如 1948 年的 《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1988 年《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领域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以及虽然未明确地规 定，但也见于 1952 年《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 号议定书 第 1 条。

4. 人人有权享受对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 护，这是为了鼓励创造者为艺术和科学的发展以及整个社会的进步积极作出贡 献。因此，这一权利与《公约》第十五条所承认的其他权利密切相关，例如参加 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一款(甲)项)，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效益的权利(第 一款(乙)项)，享受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第三款)。这些权利 与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关系是相互加强的关系，同时也是相互制约的。关于对 于作者有权享受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将受到 什么限制，一部分将在本一般性意见中加以探讨，一部分将在关于《公约》第十 五条第一款(甲)项和(乙)项以及第三款的单独的一般性意见中加以探讨。第十五条 第一款(丙)项是对第十五条第三款所保障的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自由的实质性保 护，同时也具有经济方面的意义，因此它与下列权利密切相关：有机会凭其自由 选择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第六条第一款)，获得适足报酬的权利(第七条(甲)项)，

³² 有关国际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最近一次修 订是在 1967 年；《关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1979 年；《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知识产权版 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该条约除其他外规定 的需对民歌表演者加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最近一次修订 是 1971 年；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Agreement)。

以及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人权(第十一条第一款)。此外,实现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也取决于享受《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性文书所保障的其他人权,例如单独拥有和与其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³³言论自由权,包括自由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及各种思想的权利,³⁴充分发展人的个性的权利,³⁵以及文化参与的权利,³⁶包括特定群体的文化权利。³⁷

5. 为了帮助各国实施公约并履行其报告义务,本一般性意见着重讨论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规范性内容(第一章)、缔约国的义务(第二章)、违反公约的情况(第三章),国家一级的执行(第四章),和缔约国以外其他行为者的义务(第五章)。

一、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规范性内容

6.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共 3 项,列举了三项权利,涉及文化参与的各个方面,包括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作为作者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第一款(丙)项),但没有明确地界定这一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因此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每一项要素都需要加以解释。

³³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d)(v)项;《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班珠尔宪章)第 14 条。

³⁴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美洲人权宣言》第 13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 9 条。

³⁵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也见《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

³⁶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vi)项;《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人权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14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七条第 2 款。

³⁷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3 条(c)项;《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31 条。

A. 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要素

“作者”

7. 委员会认为，只有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即创造者，不论他是男人或女人，个人或集体，³⁸ 例如作家和艺术家等等，才能得到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说的保护。这一点源于这一款所用的“人人”、“他”和“作者”，这就表明，这一条的起草者似乎相信，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应是自然人，³⁹ 在当时没有认识到，作者也可能是由个人组成的群体。按照现行国际条约保护制度，法律实体也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然而正如上面所述，由于他们所具有的不同性质，这些权利不是作为人权来保护的。⁴⁰

8. 虽然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措词通常提到个体创造者(“人人”、“他”、“作者”)，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个人组成的群体或社区也可以享受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⁸

“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

9. 委员会认为，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含义内，“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是指人类智力的创造物，也就是说是指“科学作品”，诸如科学出版物和革新，包括知识、创新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做法，也指“文学和艺术作品”，如诗歌、小说、绘画、雕塑、音乐作品、戏剧和电影作品、表演，以及口头传统等等。

³⁸ 另见下文注 32。

³⁹ 见 Maria Green, 国际反贫困法律中心(美利坚合众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起草历史”(向委员会提交的背景文件)(E/C.12/2000/15)第 45 段。

⁴⁰ 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知识产权的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 补编第 2 号(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八), 第 6 段。

“享受保护”

10. 委员会认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承认作者有权享受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某种保护，但没有具体说明这种保护的形式。为了不使这项规定失去任何意义，所提供的保护需要具有有效性，应确保作者享受到其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然而，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指的保护不一定需要反映目前的版权、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制度所规定的保护水平和手段。只要所提供的保护足以确保作者能享受到其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即可，正如下文第 12 至第 16 段所详细叙述的。

11. 委员会指出，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对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这一点丝毫不意味着各缔约国不能在关于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国际条约中或在其国内立法中通过更高的保护标准，⁴¹ 但条件是，这些标准不能不当地限制其他人依照公约所享有的权利(见下文第 22、23 和 35 段)。⁴²

“精神利益”

12. 保护作者的“精神利益”，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起草者们的主要关注之一。因此他们提出，“所有艺术、文学、科学作品的作者和发明人，除了应对他们的劳动获得合理的报酬外，还应在精神上对他们的作品和/或发现享有权利，这项权利，即使在作品成为人类的共同财产之后也不因之而丧失。”⁴³ 他们的想法是公开宣布，人类智慧所创造的每一件作品都具有不可分离的个人特点，因而创造者与其作品之间具有持久的联系。

13. 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起草历史相一致，委员会认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述的“精神利益”，包括作者有权得到承认，是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者，有权反对

⁴¹ 见《公约》第五条第二款。

⁴² 另见《公约》第四和第五条。

⁴³ 人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人权宣言工作组的报告(E/CN.4/57)第三章。

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正，或其他贬损的行为，因为这样做有损于作者的名声和信誉。⁴⁴

14. 委员会强调，必须承认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作为表达创造者个性而具有的价值，并指出对精神利益的保护见于大多数国家，不论其现行法律制度如何，虽然在保护的程度上可能有差别。

“物质利益”

15.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说的保护作者的“物质利益”，反映了这一规定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和各种区域人权文书所承认的拥有财产的权利有着密切的联系，也与所有劳动者获得充足报酬的权利(第七条(甲))项密切相关。与其他人权不同的是，作者的物质利益与创造者的个性没有直接联系，而是有助于享受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第十一条第一款)。

16. 第十五条第一款(丙)所说的保护物质利益，不一定需要贯穿于作者的整个寿命。相反，使作者能享受到适足生活水准的目的，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现，例如通过一次性支付，或者使作者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享有利用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专有权利。

“产生”

17. “产生”一词强调，作者只享受那些由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

B. 缔约国遵守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条件

18. 作者享有对其精神和物质利益保护的權利，包含下列基本且相互关联的要素，这些要素的具体适用，取决于具体的缔约国所存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

⁴⁴ 见《关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第6条之二。

- (a) 法规健全。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必须有适当的立法和规定，以及有效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手段，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 (b) 可望而可即。保护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相关的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手段，必须向所有作者开放。使用的方便性具有相互重叠的三个方面：
 - (一) 实际可即：各国的法院和负责保护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机构，必须为社会所有阶层服务，包括残疾作者；
 - (二) 经济上可即(能用得起)：使用这些补救办法必须对所有人来说是能用得起的，包括处境不利的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例如，如果一个缔约国决定通过传统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来达到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要求，那么有关的行政和法律费用必须建立在公平原则基础上，确保这些补救办法能够被所有的人用得起；
 - (三) 信息可即：方便性包括有权寻求、获得并传播关于保护作者因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法律或政策制度的信息，包括有关立法和程序的信息。这些信息应该通俗易懂，并应以少数民族语言和土著人的语言公布；
- (c) 保护的质量：保护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的程序，应由法官和其他有关当局以有效和快速的方式加以执行。

C. 具有广泛意义的专门议题

不歧视和平等待遇

19. 《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对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受有效保护方面，包括行政的、司法的或其他补救措施。禁止实行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

的歧视，这种歧视其用意在于或其后果是取消或妨碍平等地享受或行使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承认的权利。⁴⁵

20. 委员会强调，使用有限的资源，例如通过或修订立法或废除立法，并且通过传播信息，并往往可以消除在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方面存在的歧视或确保平等权利。委员会提到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12 段，该段说，即使在资源严重紧张的情况下，也必须通过费用相对较低的针对性的方案，来保护处境不利或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

21. 只是为了让处境不利或边缘化个人或群体以及那些遭受歧视的群体获得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临时特别措施，这样做不等于违反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享受保护的權利，但条件是这些措施为不同的个人或群体所采取的特殊或单独保护标准不会永久化，一旦这些措施的目标已经达到，则应停止。

限 制

22. 作者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享受保护的權利也受到一些限制，这些權利必须与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權利相平衡(见下文第 35 段)。⁴⁶ 但对于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保护的權利加以限制，必须依法并根据这些權利的性质来确定，必须追求正当的目的，必须按照公约第四条规定，是对于促进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来说严格必要的。

23. 因此，限制必须是适度的，即如果可能规定好几种限制，则应采取限制性最小的那种措施。限制必须与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保护的權利的性质相一

⁴⁵ 这一项禁止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所包含的国民待遇规定相重叠，主要区别于，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不仅适用于外国人，而且适用于缔约国本国国民(见《公约》第 6 条至第 15 条：“人人”)。也见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享受一切经济、社会、文化權利的權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公约》第三条)(本报告附件八)。

⁴⁶ 需要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和公约规定的其他權利之间达成充分的平衡，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参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第十五条第一款(甲)项)，享受科学进一步运用的利益的權利(第十五条第一款(乙)项)，以及食物权(第十一条)、健康权(第十二条)以及教育权(第十三条)。

致，即在于保护作者与其作品之间的个人联系，保护使作者能够享受适足生活水平所需要的手段。

24. 在某些情况下，规定限制可能需要采取一些补偿性措施，例如，由于为了公共利益而使用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而支付充分的赔偿。⁴⁷

二、缔约国的义务

A. 一般法律义务

25. 虽然公约规定，应逐步实现这一权利，并承认因资源有限所造成的困难(第二条第一款)，但公约也规定缔约国负有各种应立即履行的义务，包括核心义务。为履行义务而采取的步骤必须是有意采取的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步骤，以充分实现人人有权享受其本人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⁴⁸

26. 在一定时间内逐步实现这一权利，意味着缔约国负有具体的、持续的义务，尽快并切实充分实现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⁴⁹

27. 与《公约》所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一样，有一项实实在在的假定，对作者享有精神和物质利益受保护的權利，不得采取倒退措施。如果蓄意采取了任何倒退措施，缔约国必须证明，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前，已认真考虑过所有替代方案，在对《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进行通盘考虑之后，有充分的理由采取这些措施。⁵⁰

⁴⁷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17 条第 2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和《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

⁴⁸ 见委员会关于教育权(《公约》第十三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9 段；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43 段，和关于享受能够获得最高健康水准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30 段。也见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林堡原则)(E/C.12/2000/13)，第 16 和第 22 段。

⁴⁹ 见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9 段，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44 段；和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31 段。也见《林堡原则》第 21 段。

⁵⁰ 见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第 9 段，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45 段，和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32 段。

28. 与所有人权一样，人人有权享受对其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这意味着缔约国承担着三种类型或级别的义务：即尊重、保护和履行的义务。尊重义务要求缔约国不直接或间接干涉作者享受其物质和精神利益的保护。保护义务意味着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涉作者的物质和精神利益。最后，履行义务要求缔约国为充分实现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预算、司法、宣传和其他措施。⁵¹

29. 为充分实现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这一点源于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这一款界定了适用于第十五条第一款所承认的权利的每一方面，包括作者有权享受对其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

B. 具体法律义务

30. 缔约国有义务尊重作者有权享受对其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的保护这一人权，为此，除其他外，缔约国应不干涉作者有权被承认为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并反对任何有害于作者荣誉或声誉的对其作品的任何歪曲、割裂或其他修改，或对其作品采取的任何贬损性行动。缔约国不得正当地干涉作者的物质利益，这些利益是使作者享受适足生活水准所必要的。

31. 保护的义务，包括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作者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不受到第三方的侵犯。具体地说，缔约国必须防止第三方妨碍作者对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要求作者权，不得对其作品进行歪曲、割裂或其他修改，或采取任何贬损性行动，从而有害于作者的名誉或声誉。同样，缔约国必须防止第三方侵犯作者的作品为作者产生的物质利益。为此，缔约国必须防止未经授权而使用通过现代通信技术和复制技术可容易得到或复制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为此缔约国需通过立法，建立作者权集体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者将对其作品的任何使用告知作者，并给予充分的报酬。缔约国必须确保第三方由于非法使用其作品而使作者遭受的任何不合理损害对其给予充分的赔偿。

⁵¹ 见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46 和第 47 段，和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33 段。也见关于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E/C.12/2000/13)，第 6 段。

32. 对于作者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得到保护的權利，締約國還應採取措施，確保土著人民與其作品有關的利益得到保護，他們的作品往往表現為其文化遺產和傳統知識。在採取措施保護土著人民的科學、文學和艺术作品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他們的喜好。這種保護可以包括按照本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而採取措施，承認、登記並保護土著人民的個體或集體創作權，並應防止第三方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土著人民的科學、文學和艺术作品。在執行這些保護措施時，締約國應尊重有關土著作者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原則，並尊重其科學、文學和艺术作品口頭或其他習慣性傳播方式。在必要時，締約國應作出規定，由土著人民集體管理其作品所產生的利益。

33. 締約國境內如果有族裔、宗教或語言上屬於少數的民族，則有義務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屬於少數群體的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以維護少數民族文化的獨特性。⁵²

34.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的補救辦法，以便使作者能夠要求對其科學、文學和艺术作品擁有精神和物質利益，並在這些利益遭受侵犯時尋求並獲得有效的補救。⁵³ 締約國還有義務按照公約第八條第一款(甲)項，履行(便利)第十五條第一款(丙)項規定的權利，例如採取財政和其他積極措施，方便代表作者包括處境不利和邊緣化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的专业和其他協會的成立。⁵⁴ 履行(促進)義務要求締約國確保科學、文學和艺术作品的作者有權參與公共事務的管理以及可能對其權利和正當利益產生影響的重要的決策過程，應該在採取任何重要決定從而影響第十五條第一款(丙)項所規定的權利之前，徵求這些個人或團體或其選出的代表的意見。⁵⁵

⁵² 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丙)項，結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理解。也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十九屆會議通過的關於普通民眾參加文化生活並對文化生活作出貢獻的建議(大會記錄，內羅畢，1976年10月26日至11月30日，第一卷，附件一)，第二章，第4段(f)。

⁵³ 見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1998年)——《公約》在國內的適用問題，第9段。也見《世界人權宣言》第八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3款。

⁵⁴ 也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第1款。

⁵⁵ 見委員會關於“人權與知識產權”問題的聲明(前注i)，第9段。

C. 其他相关义务

35. 作者享受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得到保护的權利，不能与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權利分割开来。因此締約國有义务使其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承担的义务与按照公约其他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保持适当平衡，以便促进并保护公约所保障的一系列權利。在达成这种平衡时，不应过于袒护作者的私人利益，公众广泛地享受其作品的利益也应该得到充分的考虑。⁵⁶ 締約國因此应确保在保护作者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方面所建立的法律和其他制度，并不影响締約國遵守与食物权、健康权和教育权以及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好处，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有关的核心义务。⁵⁷ 最终来讲，知识产权是一种社会产品，它具有社会功能。⁵⁸ 因此締約國有义务防止基本药物、植物种子或其他粮食生产手段或学校课本和其他学习材料价格过高，从而影响到相当多的人口享受健康、食物和教育权。另外，締約國应防止科学和技术进步被用于违反人权和人类尊严，包括违反生命权、健康权和隐私权的目的，一旦技术发明的商业化会危害到这些权利的充分享用时，应使这些发明不在专利保护范围内。⁵⁹ 締約國尤其应考虑人体及其器官的专利化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其根据公约或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⁶⁰ 締約國还应考虑，在通过关于保护作者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法律之前以及在实行一段时间之后，应对人权所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

⁵⁶ 同上，第 17 段。

⁵⁷ 同上，第 12 段。

⁵⁸ 同上，第 4 段。

⁵⁹ 参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7 条第 2 款。

⁶⁰ 见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类基因组和人权的普遍宣言”，(大会记录，巴黎，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第一卷，决议，第三章)虽然这一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D. 国际义务

36. 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中, 提请注意, 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单独以及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措施, 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 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缔约国应本着《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以及《公约》具体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三条)的精神, 承认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包括享受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的权, 所起的根本作用, 并应按照其承诺采取这方面的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所开展的国际文化和科学合作应服务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37. 委员会强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以及《公约》本身的规定,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并从而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是所有缔约国的义务, 尤其是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的义务。⁶¹

38. 鉴于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不同, 必须保证任何为保护作者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而建立的制度, 应便利并促进发展合作、技术转让、以及科学和文化合作,⁶² 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⁶³

E. 核心义务

39. 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中, 委员会证实, 缔约国有这样一项核心义务, 即必须确保公约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得到最低限度的实现, 按照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关于保护作者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国际协定, 委员会认为, 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至少要求缔约国直接承担下列核心义务:

- (a) 采取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 确保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⁶¹ 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 第 14 段。

⁶² 见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声明(前注 i), 第 15 段。

⁶³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项。也见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1 号决议。

- (b) 保护作者有权被承认为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并反对对这些作品进行有害于其荣誉或声誉的任何歪曲、割裂或其他修改，或其他损害性行动；
- (c) 尊重并保护作者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基本的物质利益，这些物质利益对于确保作者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准十分必要；
- (d) 应确保各个群体的作者，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作者，平等地获得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办法的机会，使作者能够在其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侵犯时寻求并获得补救；
- (e) 在下列两者之间保持适当平衡：一是有效地保护作者的精神或物质利益，一是缔约国在食物、健康和受教育权以及在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成果权或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方面承担的义务。

40. 委员会需要强调，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尤其应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义务。

三、违 反

41. 在确定缔约国的哪些行为或不行为构成对保护作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权利的违反时，必须区分缔约国无力遵守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规定的义务与不愿意遵守这种义务两种情况。这一点源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该款规定每个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步骤，最大限度地调动其现有资源。如果一国不愿意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促进作者享受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得到保护的權利，则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义务。如果因资源有限，一国无法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则它有责任说明它为了优先履行上述核心义务而尽的一切努力来调动它所掌握的一切资源。

42. 侵犯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得到保护的權利的情况，既可由缔约国的直接行为引起，也可由缔约国未加充分制约的其他实体引起。通过任何不符合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之核心义务的倒退性措施，都是对这一权利的侵犯。违反行为还包括正式废除或无理停止实行保护作者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法律。

43.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情况也可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缔约国的不作为或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按照这一条款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由于不行为而发生的侵犯，也包括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地实现作者享受对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的權利，未能实施有关法律或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使作者能够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要求其权利。

A. 对尊重义务的违反

44. 对尊重义务的违反，包括缔约国所采取的行动、政策或法律其结果是侵犯了作者被承认为其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创作者的权利，以及反对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有害于其声誉或荣誉的歪曲、割裂或其他修改，或采取其他损害性行动；不当地干涉作者的物质利益，这对于使作者享受充足的生活水准是必要的；使作者无法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办法，以在其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侵犯时寻求补救；在保护精神和物质利益方面对具体作者实行歧视。

B. 违反保护义务

45. 违反保护义务的原因是：缔约国没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保护作者，使其免受第三方对其精神或物质利益的侵犯。这类行为包括以下不作为，如未能颁布或实施立法，禁止对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当使用，这种使用不合作者被承认为其作品创作者的权利，或者会歪曲、割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损害这种作品，从而有害于作者的名誉或声誉，或者不当地干涉作者的享受适足生活水准所需要的物质利益；对未经授权使用作者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产品，而使作者受到任何毫无理由的伤害，未能确保第三方对作者，包括土著作者，给予充分的赔偿。

C. 违反履行义务

46. 在下列情况下出现违反履行义务：缔约国未能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作者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物质和精神利益受保护的權利。例如这样的情况：缔约国未能提供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办法，使

作者，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作者，在其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侵犯时寻求并获得补救，或未能提供充分的机会，让作者或作者群体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积极地参与对其享受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保护权利产生影响的任何决策过程。

四、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A. 国家立法

47. 哪些措施对落实作者物质和精神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力最为合适，各国之间可能有很大差异。在评估哪些措施最适于符合其需要和情况方面，每个国家都有相当大的酌处权。然而《公约》给各国规定了明确的义务，必须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确保每个人都能平等地利用有效的机制，使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物质利益得到保护。

48. 保护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应以司法机构的责任制、透明和独立原则为基础，因为这些原则是有效落实所有人权所必不可少的，包括《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在内。为了创造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环境，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私人工商部门和民间团体意识到作者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物质和精神利益得到保护的权力以及这种权利对于享受其他人权所产生和影响。在监督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实施方面，缔约国应找出影响其义务得到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B. 指标和基准

49. 缔约国应确定适当的指标和基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上监督缔约国履行对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承担的义务。缔约国可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保护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其他专门机构和方案，在保护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权利的各个方面，寻求有关适当指标的指导。这些指标应根据受禁止的各种歧视行为，分类详细列出，并应规定具体的时间区限。

50. 在确定有关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适当指标后, 缔约国应就每一指标订立适当的国家基准。在定期报告程序期间, 委员会将与缔约国一起开展审评工作。审评是由缔约国和委员会联合审议指标和国家基准, 然后确定缔约国在下一个报告周期须完成的目标。在下一个周期, 缔约国将使用这些国家基准监测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实施情况。在此之后的报告周期, 缔约国和委员会将审议是否已经达到国家基准, 以及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

C. 补救办法与责任制

51. 人人有权对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这一人权应该由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构来裁决。实际上, 如果不可能利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办法, 那么要有效地保护作者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是不可想象的。⁶⁴

52. 因此, 任何作者, 如果其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侵犯, 都应该能够在本国有效地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补救办法。这种补救办法不应该过于复杂或费用昂贵, 或规定不合理的时间限制或不应有的拖延。⁶⁵ 参加这种诉讼的当事方应有权请司法当局或其他有关当局对诉讼进行审查。

53.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受害者, 应有权获得充分的赔偿或补救。

54. 国家监察、人权委员会(如果有的话), 和作者的专业协会或类似机构, 应解决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案件。

⁶⁴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 第3和第9段; 《林堡原则》, 第19段; 《马斯特里赫特准则》, 第22段。

⁶⁵ 见委员会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 第9段(关于行政补救办法)。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

五、非缔约国行为者的义务

55. 虽然只有公约的缔约国才应对其遵守这些条款的行为负责，但是各缔约国还是应考虑对私营部门、私人研究机构，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在遵守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所确认的权利方面的责任作出规定。

56. 委员会指出，各缔约国作为产权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有义务采取所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确保这些组织的政策和决定符合他们对《公约》的义务，特别是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以及第二十三条有关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⁶⁶

57. 联合国组织以及各专门机构，应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公约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在国际上采取措施，促进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有效实施。具体来说，产权组织、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部门和机制，应在保护作者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方面，在工作中加强努力，结合各项人权原则和义务，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

⁶⁶ 见委员会关于全球化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2号(E/1999/22-E/C.12/1998/26)，第六章，A节，第515段)第5段。

附件十

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工作权(《公约》第六条)

导言和基本前提

1. 工作权是一项受到多项国际法律文书承认的基本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作出的规定，比其他文书更全面论述了这项权利。工作权是实现其他人权的基本条件，并构成人的尊严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个人均有工作的权利，使其生活得有尊严。工作权同时有助于个人及其家庭的生存，从能够自由选择 and 接受工作的角度出发，这项权利有助于个人的发展和获得所在社区的承认。⁶⁷

2. 《公约》第六条在一般意义上阐述了工作权，而在第七条中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尤其是有权享有安全的工作条件，从而明确奠定了工作权的个人内涵。第八条阐述了工作权的集体内涵，它阐明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所选择的工会，工会有权自由运作。在起草该公约第六条时，人权委员会确认，需要从广义上确认工作权，并规定了具体的法律义务，而不只是一种简单的哲学原则。⁶⁸第六条以一种总的和并非穷尽的方式对工作权作出了界定。缔约国在第六条第一款中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缔约国在第二款中承认，“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技术的和职业的指导 and 训练，以及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达到稳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和充分的生产就业的计划、政策和技术”。

*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24 日（第 56 次会议）通过。

⁶⁷ 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的 168 号公约(1988)序言，该《公约》“强调所有社会中劳动和生产性就业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因为他们可为社会创造财富，而且因为他们给工人带来收入，赋予工人社会责任和使工人有自尊感”。

⁶⁸ 《国际人权公约》草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525 和 Corr.1)，第 52 段。

3. 这些目标体现了由《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3 款所界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这些目标的精髓也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自联大 1996 年通过本公约以来，一些全球和区域人权文书都对工作权作出了承认。在国际上，以下公约载有工作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三款(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1)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a)项；《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四十、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四条。一些区域文书对工作权作出总的承认，其中包括《欧洲社会宪章》(1961)和《欧洲社会宪章》(修订)(1996)(第二部分第一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第十五条)，和《美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88)(第六条)。它们都确认尊重工作权的原则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旨在实现充分就业的措施。同样，联合国大会在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所载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969)(第六条)中也阐述了工作权。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工作权确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个人有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其中包括有权不被不合理的剥夺工作。这一定义强调了一个事实，尊重个人及其尊严是通过个人有选择工作的自由而体现的，同时强调了工作对于个人发展以及对于社会和经济包容的重要性。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1964)提到“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将缔约国为充分就业创造条件的义务与确保没有强迫劳动的义务联系在一起。然而，对于全世界成千上万的人来说，充分享有自由选择或可接受的工作权仍然是一种遥远的前景。委员会承认存在非缔约国所能控制的结构障碍和其他由国际因素产生的障碍，在许多缔约国中这些都妨碍了充分享有《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权利。

5. 本一般性意见的目的，在于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并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意见论及了第六条中的规范性内容(第一章)、缔约国的义务(第二章)、违反公约(第三章)，国家一级的落实(第四章)，和缔约国以外其他角色的义务(第五章)。一般性意见的基础，是委员会多年来审议缔约国报告积累的经验。

一、工作权的规范性内容

6. 工作权是一项属于每一个人的单独权利，同时也是一项集体权利。它包含所有形式的工作，无论是独立工作还是依赖性的领薪工作。工作权不应当理解为一项获得就业的绝对和无条件权利。《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载有工作权的定义，第二款以一种说明和非穷尽的方式举例说明了缔约国所负有的义务。它包括每个人有权自由决定接受或选择工作。这意味着不以任何方式被强迫作出或从事就业，并有权加入一种保障每个工人就业的制度。它还意味着不被不公平地剥夺就业的权利。

7. 第六条规定的工作，必须是体面的工作。这种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权以及工人在工作安全和报酬条件方面的权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够使工人按照《公约》第七条强调的那样，养活自己和家庭。这些基本权利还包括尊重工人在从事就业时的身体和心理健康。

8. 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是互为依存的。将工作定性为体面的工作预示它尊重工人的基本权利。尽管第七和第八条与第六条密切联系在一起，但它们将在单独的一般性意见中加以论述。因此，只有在这三条不可分割时才提到第七和第八条。

9. 国际劳工组织将强迫劳动界定为“在所述个人本身并未主动要求而是在威胁施以某种惩罚的条件下，逼迫个人的所有工作或服务”。⁶⁹委员会重申缔约国需要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废止奴隶制公约》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明确阐述的内容，废除、禁止并打击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

10. 失业率高和缺乏有保障的就业是引发工人到经济中的非正规部门谋求就业的原因。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无论是立法或其他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正规经济以外的工人人数，因为这些工人在这种状况下没有受到保护。这些措施将迫使雇主遵守劳工法，申报其雇员人数，从而使后者能够享有工人的所有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权

⁶⁹ 劳工组织公约《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 2 条第 1 款），也见劳工组织《第 105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

利。这些措施必须体现靠非正规经济谋生的人大部分是出于生存的需要，而不是某种选择。此外，必须由国家立法对家庭和农业工作加以恰当管理，以便使家庭帮工和农业工人像其他工人那样，享有同种水平的保护。

11. 劳工组织 1982 年《终止雇用公约》(第 158 号)，在第四条中对辞退的合法性作出了界定，并特别要求提供关于辞退的说得过去的理由以及遇有不公正辞退的情况，有权诉诸法律或其他补救。

12. 从事各种形式和各种水平的工作要求存在下列相互依存和必不可少的要素，其执行取决于每一缔约国目前的条件：

- (a) 拥有性 缔约国必须拥有专门的服务，以协助和支持个人，使他们能够找出并找到现存的就业；
- (b) 可利用性 劳务市场必须向缔约国管辖下的所有人开放。⁷⁰ 可利用性包含三个层面：

(一) 《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禁止在取得和保持就业方面，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身体和精神障碍、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取向，或公民、政治、社会或其他地位为理由，实行旨在或具有妨碍或破坏以公平为基础的行使工作权效果的歧视。根据劳工组织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第二条，缔约国应“宣布并奉行旨在通过与国家状况和习惯相辅的做法，促进再就业和职业方面机会和待遇平等，以便消除其中的任何歧视”。许多措施，例如“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 (2000)第 18 段中所强调的，旨在消除与就业有关的歧视的大部分策略和方案，可通过采纳、修改或废除法律或传播信息，在不涉及财力的情况下加以执行。委员会回顾，即便在财力最短缺的时候，也必须通

⁷⁰ 仅部分这类专题出现在《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中。其他专题是由委员会习惯做法或从为数越来越多的缔约国立法或司法实践中引申出来的。

过费用较低的有针对性的方案，保护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⁷¹

(二) 实际可能性是就业可能性的一个方面，恰如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1994)第22段所作出的解释那样；

(三) 可获得性包括通过在当地、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数据网络，寻求、获得和传播关于取得就业途径的权利；

(c) 可接受和质量对工作权的保护有几个组成部分，如工人有权享有正当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安全的工作条件，有权组织工会和自由选择和接受工作。

A. 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具体专题

妇女与工作权

13. 《公约》第三条规定，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委员会强调，需要有一种全面的保护制度遏制性别歧视，并通过保证同工同酬，确保男女在工作权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⁷²具体而言，怀孕绝不能成为就业的障碍，而且不应成为丧失就业的理由。最后，应当强调与下列事实方面的联系：妇女所受的教育常常低于男子，在某些传统文化中，妇女就业和提升的机会常常受到损害。

年轻人与工作权

14. 获得人生第一个工作就有了经济自立的机会，它在许多情况下成为摆脱贫困的手段。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妇女，通常在最初就业方面面临巨大困难。国家应当通过并落实有关充分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国家政策，促进并支持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妇女的就业机会。

⁷¹ 见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12段。

⁷² 见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05)：男女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23-25段(见本报告附件八)。

童工与工作权

15. 《公约》第十条载有对儿童的保护。委员会回顾其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尤其是关于儿童健康的第 22 和 23 段，并强调需要保护儿童免于各种有可能妨碍其发育或身心健康的工作方式。委员会重申，需要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使儿童能够像第六条第二款所说明的那样，全面发育并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委员会还强调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公约》第十三条)，特别是对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定义，将之作为普通教育的一部分(第 15 和 16 段)。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后通过的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承认需要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遭任何形式的经济剥削或强迫劳动。⁷³

老年人与工作权

1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95)，尤其是需要采取措施防止以年龄为理由在就业和职业方面实行歧视。⁷⁴

残疾人与工作权

17. 委员会回顾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中所阐述的在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无歧视原则。“只要为残疾工人提供的真正就业机会是在所谓‘庇护’设施中不符合标准下的工作，人人有机会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

⁷³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反映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序言部分第 2 段中。又见《强迫劳动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

⁷⁴ 见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95)，第 22 段（和关于退休问题的第 24 段）。

生的权利就无法实现。”⁷⁵ 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和保持恰当的就业，并在其专业领域中不断进步，从而促进他们融入或重新融入社会。⁷⁶

移徙工人与工作权

18. 《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提出的不歧视原则，应当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就业机会方面得到应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需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通过所有恰当的措施、立法或其他措施，尊重和促进这类原则。

二、缔约国的义务

A. 一般法律义务

19. 缔约国的主要义务，是确保逐步实现行使工作权。因此，缔约国必须尽快通过旨在实现充分就业的措施。而《公约》对逐步实现作出规定，并承认由资源有限造成的制约，它还为缔约国规定了立即生效的各种义务。⁷⁷ 缔约国在工作权方面负有一些直接义务，例如“保证”行使工作权“而无任何歧视”（第二条第二款），和“采取步骤”（第二条第一款）充分实现第六条的义务。⁷⁸ 这类步骤必须意图明确、具体和以充分实现工作权为目标。

20. 实现工作权是逐步的，并要花一定的时间，这一事实不应解释为取消缔约国义务中有意义的内涵。⁷⁹ 它意味着缔约国具有“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全面实现第六条的具体和持续不断的义务。

⁷⁵ 见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特别是第 20-24 段。

⁷⁶ 见劳工组织 1983 年的《(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关于就业问题的第 1 条第 2 款。又见《关于残疾人获得平等机会的标准规则》（联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⁷⁷ 见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第 1 段。

⁷⁸ 同上，第 2 段。

⁷⁹ 同上，第 9 段。

21. 与《公约》中的所有其他权利一样，就工作权而言，原则上不应采取倒退措施。如果采取任何故意的倒退步骤，缔约国有举证的责任，证明它们是在考虑了所有替代措施之后采取的，而且在最大限度充分利用了缔约国拥有的资源条件下，权衡《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之后，属于合情合理的。

22. 如同所有人权一样，工作权给缔约国规定了三种类型或三种层次的义务：遵守义务、保护义务和履行义务。工作权的遵守义务，要求缔约国避免直接或间接妨碍享有这种权利。保护义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妨碍享有工作权。履行义务，包含提供、方便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义务。它意味着，缔约国应当采取恰当的立法、行政、预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全面实现。

B. 具体的法律义务

23. 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工作权，如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不得剥夺或限制人人平等地获得体面的工作，尤其是弱势和边缘个人和群体，包括囚犯或在押犯，⁸⁰ 少数群体成员和移徙工人。具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必须遵守妇女和年轻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进而采取措施，减少歧视并促进平等获得机会。

24. 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条的规定对童工的义务，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尤其是立法措施，禁止 16 岁以下的童工，此外，缔约国必须禁止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经济剥削和强迫劳动。⁸¹ 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童工规定得到充分遵守。⁸²

25. 保护工作权利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缔约国有责任通过立法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平等获得工作和培训，确保私有化措施不损害工人的权利。扩大劳务市场灵活性的具体措施绝不能使工作稳定性减少，或降低对工人的社会保护。保护工作权的义务，包括缔约国有责任禁止非国家角色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⁸⁰ 如果是自愿为基础提供的。关于囚犯工作问题，又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劳工组织《第 29 号》（1930 年）第 2 条。

⁸¹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

⁸² 见劳工组织 1999 年的《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第 7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

26. 缔约国有义务，当个人或群体不可能，或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靠他们所拥有的手段，实现工作权的时候，履行(提供)工作权利。这一义务除其他外，包括由本国法律系统承认工作权，采取一项有关工作权的国家政策，以及实现这一权利的详细计划。工作权要求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就业政策，“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提高生活水平，满足人力需要，并克服失业和就业不足”。⁸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为减少失业率拨出的财政资源，尤其是减少妇女、弱势和遭排斥群体的失业率。委员会强调，需要建立一种在丧失就业情况下的补偿机制，以及有义务采取恰当措施，在国家和当地一级开办就业服务(公共或私营)。⁸⁴另外，履行(提供)工作权的义务，包括缔约国执行解决失业问题的计划。⁸⁵

27. 履行(便利)工作权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采取积极措施，使个人并帮助个人享有工作权，并实施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促进获得就业。

28. 履行(促进)工作权的义务，要求缔约国承办例如教育和信息方案，使公众提高对工作权的认识。

C. 国际义务

29. 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中，提醒所有缔约国，注意单独采取步骤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合作，全面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的义务。本着《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和《公约》的具体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的精神，缔约国应当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并遵守采取共同和单独行动争取全面实现工作权。缔约国应酌情通过国际协议，确保《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工作权受到应有的重视。

30. 缔约国为遵守与第六条有关的国际义务，应在其他国家以及双边和多边谈判中促进工作权。缔约国在与国际金融机构谈判时，应当确保保护其人口的工

⁸³ 见劳工组织 1964 年的《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第 1 条第 1 款。

⁸⁴ 见劳工组织 1948 年的《组织就业服务公约》(第 88 号)。

⁸⁵ 见劳工组织关于失业问题的第 88 号(1948 年)和第 2 号(1919 年)公约。又见劳工组织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 号)。

作权。作为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成员的缔约国，应当在影响到这些机构的借贷政策、信贷协议、结构调整方案和国际措施方面，更多地重视对工作权的保护。因此，缔约国根据结构调整方案采用的战略、方案和政策，不应当妨碍其涉及工作权的核心义务，并对妇女、青年和弱势及遭到排斥的个人和群体的工作权产生消极影响。

D. 核心义务

31. 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中确认，缔约国的核心义务是确保达到《公约》所涵盖的每一项权利的最起码基本水平。就第六条而言，这一“核心义务”包含确保无歧视和平等保护就业的义务。就业领域中的歧视包含范围广泛的侵权行为，它们影响到生活的各个阶段，从基本教育到退休，并且对个人和群体的工作状况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此，这些核心义务至少包括下列要求：

- (a) 保证获得就业的权利，尤其是对于弱势和遭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来说更是如此，使他们能够过一种有尊严的生活；
- (b) 避免任何措施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对弱势和遭排斥的个人和群体造成歧视和不平等待遇，削弱对这类个人和群体的保护机制；
- (c) 以一种包含雇主和工人组织在内的参与和透明进程，根据全体工人关注的问题，通过并执行一项解决这类关切的¹国家就业战略和行动计划。这种就业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当以弱势和遭排斥的个人和群体为对象，并特别应当包括能够衡量和定期审查就工作权取得进展的指标和基准。

三、违 约

32. 应当明确区分缔约国没有能力和缺乏意愿遵守第六条义务的情况。它源于第六条第一款，该款保证人人应有机会凭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和第二条第一款，根据该款，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采取必要措施。应根据这两条对缔约国的义务作出解释。不愿意尽最大能力实现工作权的缔约国违反了第六条的义务。然而，能力方面受到的限制可解释一缔约国在充分保

障工作权方面遇到的困难，其程度在于，缔约国显示已使用了所拥有的最大能力，以便作为优先事项履行以上概述的义务。违反工作权可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国家或国家实体采取这些行动，或缺乏充分措施促进就业。表现为不作为的违反行为包括，例如，缔约国不对个人或群体的活动作出规定，以防止他们妨碍其他人的工作权。表现为作为的违反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正式废除或终止持续享有工作权所必备的立法；剥夺某些个人或群体获得工作，而无论这种歧视所基于的是立法还是惯例；采用明显违背与工作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政策。

A. 违反遵守的义务

33. 违反遵守工作权义务的行为包括与《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相抵触的法律、政策和行动。具体而言，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年龄、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以妨碍平等享有或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目的的其他情况，在进入劳务市场或获得就业途径和权利方面的歧视，均构成对《公约》的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中提到的无歧视原则应当立即适用，它既不受逐步实施的限制，也不依赖所拥有的资源。它直接适用于工作权的所有方面。缔约国在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例如，多边实体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时不考虑其关于工作权的法律义务，构成对遵守工作权义务的违反。

34. 至于《公约》中的所有其他权利，各方强烈认为，就工作权采取倒退措施是不能允许的。这类倒退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拒绝某些个人或群体获得工作，而无论这种歧视基于的是立法还是习惯，废除或终止行使工作权所必要的立法，或通过明显与工作权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相违背的法律或政策。一个例子是规定强迫劳动，或废除保护员工免遭非法解雇的立法。这类措施构成对缔约国遵守工作权的违反。

B. 违反保护义务

35. 缔约国未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管辖内的个人的工作权不受第三方的损害，即造成违反保护义务。违反包括如下不作为，例如未能对个人、群体

或公司的活动作出约束，从而防止他们侵犯其他人的工作权；或未能保护工人免遭非法解雇。

C. 违反履行义务

36. 缔约国未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实现工作权，即造成违反履行义务。例子包括：未能采用或执行旨在确保所有人工作权的国家就业政策；支出不足或滥用公共基金造成个人或群体，尤其是弱势和遭排斥群体不能享受工作权；未能在国家一级监督实现工作权，例如找出工作权的指标和基准；未能执行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

四、国家一级的执行

37.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尽最大能力，尤其包括用立法方式”落实其《公约》义务。每一缔约国在评估哪些措施最适宜满足其具体情况方面有一定的酌处余地。然而，《公约》明确规定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就业方面人人受到失业或就业无保障方面的保护，并尽快享有工作权。

A. 立法、战略和政策

38.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具体立法措施落实工作权。这些措施包括：(a) 建立国家机制，监督就业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b) 就数量指标和执行的期限作出规定；(c) 提供确保遵守国家一级定立的基准的手段；(d) 吸收公民社会，包括劳务问题专家在内，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在监督实现工作权进展方面，缔约国应当找出影响履行上述义务的因素和困难。

39. 在制定就业政策方面，集体谈判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手段。

40.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应当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协助起草和审评相关的立法。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在就业法方面具有相当好的技能和累积的知识。

41. 缔约国应当基于旨在逐步确保所有人充分就业的人权原则，通过一项国家战略。这种国家战略还应当规定缔约国查明其所拥有的实现目标的资源以及利用这些资源的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径。

42. 制定和执行国家就业战略应当包括全面遵守问责、透明、利益相当方参与等原则。个人和群体参与决策的权利，应当成为目的在于落实缔约国对《公约》第六条义务的所有政策、方案和战略的一部分。促进就业也应当要求社区的有效参与，更具体说，各种协会保护和促进工人的权利，以及工会确定优先任务、决策、规划、执行和评估促进就业战略。

43. 为了创造有利于享有工作权的条件，缔约国还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私营和公共部门在其活动中体现对工作权的认识。

44. 国家就业战略必须特别考虑到在获得就业方面消除歧视的必要。它必须确保尤其是妇女、弱势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平等获得经济资源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应当尊重和保护自食其力的就业以及就业的薪水能够使工人及其家庭享有《公约》第七条(甲)(二)规定的适足生活标准。⁸⁶

45. 缔约国应当发展和保持监督朝着实现自由选择或可接受的就业方向取得进展的机制，找出影响其遵守义务的因素和困难，并推动通过纠正性立法和行动措施，包括落实《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义务的措施。

B. 指标和基准

46. 国家就业政策必须对工作权的指标作出界定。制定的指标应在国家一级有效监督缔约国遵守《公约》第六条的情况，并应当以国际劳工组织的指标为基础，例如失业率、就业不足，和正规对非正规工作的比例等，国际劳工组织用于编制劳工统计数据的指标，可用于编制国家就业计划。⁸⁷

47. 缔约国在确定了恰当的工作权指标之后，应订立与每一指标相对应的恰当国家基准。在定期报告程序中，委员会将与缔约国开展“认真研究”工作。这

⁸⁶ 见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 26 段。

⁸⁷ 见劳工组织 1985 年的《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 号），特别是第 1 和第 2 条。

项工作要求缔约国和委员会共同审议指标和国家基准，它们界时将成为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实现的目标。在随后的 5 年中，缔约国将使用这类国家基准帮助监督工作权的落实。此后，缔约国和委员会在随后的报告观察中，将审议是否达到了基准，以及所遇到的任何困难的原因。而且，缔约国在确定基准和编写报告时，应当就数据搜集和细分，利用专门机构的广泛信息和咨询服务。

C. 补救和问责

48. 作为违反工作权受害者的任何个人或群体，应能在国家一级利用有效的司法或其他恰当补救。在国家一级，工会和人权委员会应当在捍卫工作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类侵权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有权获得充分赔偿，所采取的形式可包括复原、赔偿、补偿或保证不再发生。

49. 将有关工作权规定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纳入本国的法律体系，将有助于加强为保证工作权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因此应受到鼓励。将承认工作权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或承认其直接适用性，可大大加强了补救措施的范围和效力，应当在所有情况下予以鼓励。应当赋予法院以直接适用《公约》义务的权力，从而对违反工作权核心内容的案例作出判决。

50. 请法官和其他执法机关在行使职能时，更多地重视违反工作权的案例。

51. 缔约国应当尊重并保护人权捍卫者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工会，是他们在帮助弱势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实现他们的工作权。

五、缔约国以外其他角色的义务

52. 虽然只有《公约》的缔约国须最终对遵守《公约》的规定负责，但社会中的所有成员——个人、当地社区、工会、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都对实现工作权负有责任。缔约国应当为促进履行这些义务提供环境。私营企业——无论是本国的还是跨国的——虽然不受《公约》的约束，但在创造就业、雇用政策和无歧视找工作方面，可发挥具体的作用。它们应当根据立法、行政措施、行为守则和由政府与公民社会达成的促进尊重工作权的其他恰当措施从事活动。这类措施应当

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劳工标准，并提高企业在实现工作权方面的认识和责任。

53.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的作用，尤其是劳工组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促进和执行工作权方面的作用尤为重要。凡存在区域机构和文书时，在确保工作权方面，它们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缔约国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就业战略时，应当利用劳工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在编写报告时，缔约国还应当为数据搜集和细分，以及制定指标和基准，利用劳工组织提供的广泛信息和咨询服务。按照《公约》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区域发展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有关机构，应当与缔约国有效开展合作，在国家一级落实劳工权利，同时铭记其本身的任务授权。国际金融机构应当在借贷政策和信贷协议中，更多地重视对工作权的保护。根据委员会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公约》第二十二条)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1990)第9段，应当特别作出努力，确保在所有结构调整方案中保护工作权。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和履行第六条义务的能力时，将审议缔约国以外的其他角色提供帮助的效果。

54. 工会为确保在当地和国家两级尊重工作权，并协助缔约国遵守第六条义务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工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将继续给予重视。

附件十一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本国报告的
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赞比亚

代表: Ms. G. M. K. Imbwa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顾问: Mr. Love Mtes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Encyla Sinje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aria M. Kawimbe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Enoch Mulembe
Director
Perman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r. Lumbwe Chola
Statistician
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Ms. Belinda Lumbala
Planner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National Planning

Mr. Joel Ukwimi
Acting Deputy Accountant Gen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National Planning

中国

代表: Mr. Sha Zuka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Liu Jiey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Shao Wenhong
Director General
Research Office
Supreme People's Court

Mr. Mao Gongning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Mr. Gao Weizho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Health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Ms. Dong Zhihua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uang Xingshe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s. You Xueyu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Seventh Bureau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r. Zhang Yongqi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General Offic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Mr. Wu Xuyan
Section Chief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Real Estate Industr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Ms. Tian Ni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Zhou Xianfeng
Attaché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Fan Yong
Attaché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r. Stephen Fisher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ome Affairs Bureau

Mr. John De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ome Affairs Bureau

Ms. Amy Yeu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ome Affairs Bureau

Ms. Cynthia Tong
Principal Information Officer
Home Affairs Bureau

Mr. Robert Allcock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Anita Ng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Salina Yan
Deputy Secretary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Ms. Hoo Ying
Training Officer
Social and Welfare Department

Ms. Do Pang Wai-ye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Labour Department

Mr. Tam Wing-pong
Deputy Director
Housing Department

Ms. Fanny Lam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r. Jorge Costa Oliveir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Ms. Tou Wai Fo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Zhu Lin
Assesso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r. Diamantino José dos Santos
Director
Security Forces Coordination Office

Ms. Patricia Albuquerque Ferreir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Mr. José Carlos Bento da Silva
Legal Adviser
Labour Affairs Bureau

挪威

代表:

Mr. Peter F. Will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orwegi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s. Astrid Helle Ajamay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Per Ivar Lie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Claire Hubert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Norwegi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塞尔维亚和黑山

代表:

Mr. Roger Østbøl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orwegia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are

Ms. Bjørg Unstad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Norwegian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顾问:

Mr. Dejan Šahov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Slobodanka Krivokapić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s. Slavka Lakićević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r. Milan Begović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Rina Ivančević
Inspector General for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Urban
Pla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s. Mira Nikolić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Head of the Group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Ms. Snežana Bogdanović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s. Tanja Prijić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s. Ranka Vujović
Director
Ministry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s. Dubravka Lalović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s. Gordana Mohorović
Senior Adviser
Section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Ms. Bedrija Đoković
Counsellor
Analys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s. Marina Vučićević
Counsell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s. Marina Pavićević
Counsellor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Urban
Pla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s. Marina Ivanović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本国报告的
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斯洛文尼亚

代表:

Ms. Marjeta Cotman
Head of Delegation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顾问:

Mr. Andrej Log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Marko Štrovs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Labour Relations and Labour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r. Janez Obreza
Acting Director
Office for Nationalities

Ms. Jana Lovš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s. Suzana Čurin Radovič
Section for Cultural Rights of Minorities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Diversity
Ministry of Culture

Ms. Violeta Neubauer
Office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Ms. Tatjana Mušič
General Police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Beno Arnejčič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

Mr. Davor Dominkuš
Social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s. Janja Romih
Labour Market and Employ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s. Erika Ponikvar-Dečman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Justice

Ms. Brigita Lipovšek
European Affairs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Ms. Vesna Kalčič
Office for Nationalities

Mr. Peter Pavlin
Directorate for Legislation on the Justice System
Ministry of Justice

Ms. Agata Zupančič
Public Health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s. Lea Javornik Novak
Family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r. Aljuš Pertinač
Labour Market and Employ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s. Nastaša Sax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Family and Social Affairs

Mr. Peter Sotošek Štular
Media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Culture

Ms. Alenka Mar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Bojan Trnovšek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Žarko Bogunovič
Migr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Sandi Čurin
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for the Fight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奥地利

代表:

Mr. Harald Dossi
Head of Delegation
Federal Chancellery

顾问:

Mr. Wolfgang Petritsc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nton Mair
Federal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Heinz Tichy
Federal Ministry for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Mr. Hubert Hrabcik
Federal Ministry for Health and Women

Ms. Sylvia Kölbl
Federal Ministry for Health and Women

Ms. Regina Buchmann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Interior

Ms. Yasmina Beciragic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Interior

Mr. Gerhard Buczolich
Federal Ministry for Social Security, Generation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Mr. Hannes Spreitzer
Federal Ministry for Social Security, Generation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Ms. Elisabeth Weissenböck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y and Labour

Ms. Elisabeth Ellison-Kram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Nicole Bjerle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乌兹别克斯坦

代表:

Mr. Akmal Saidov
Head of Delegation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顾问: Mr. Badriddin Obidov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lisher Mursaliyev
Representative to WTO
Permanent Mission of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Nodir Shamaksudov
Assistant on Cultur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Uzbe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代表: Mr. Slobodan Nagradić
Head of Delegation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顾问: Ms. Amir Dzajic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s. Azra Hadžibegić
Expert Adviser
Ministry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r. Dragutin Čegar
Expert Adviser
Ministry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r. Rajko Kličković
Assistant Minister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ka Srpsk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s. Marina Bera
Expert Adviser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Ms. Dragana Anđelić
Chargé d'Affair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代表:

Mr. Abdel Hafid Derbi
Head of Delegation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Labour Forces
and Employment

顾问:

Mr. Abdalla Alhabib Ammar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People's Congress

Ms. Husniya Markus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Foreign Liais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s. Fayza Yunes Albasha
General People's Congress

Mr. Ahmed Mohamed Abu Hajar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Mr. Abdelhakim Daw Zamouna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High Schools

Mr. Alfitouri Said Altoumi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Health and
Planning

Mr. Mostafa Mahmoud Alnami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Justice

Mr. Isa Abousesta
General Department for Conventions and Legal
Affairs

附件 十二

A.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59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中国
E/1990/5/Add.60	同上：赞比亚
E/1990/5/Add.61	同上：塞尔维亚和黑山
E/C.12/4/Add.14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挪威
E/2005/22-E/C.12/2004/9	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E/C.12/1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89/L.3/Rev.3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12/1993/3/Rev.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以及缔约国根据《公约》提出的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3/3	对按照《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进行之后的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E/C.12/2005/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5/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8 条规定的计划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5/4	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
E/C.12/2005/L.1	工作方案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Q/CHN/1	问题单：中国
E/C.12/Q/NOR/2	同上：挪威
E/C.12/Q/SEMO/1	同上：塞尔维亚和黑山
E/C.12/Q/ZMB/1	同上：赞比亚

E/C.12/1/Add.106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赞比亚
E/C.12/1/Add.107	同上：中国
E/C.12/1/Add.108	同上：塞尔维亚和黑山
E/C.12/1/Add.109	同上：挪威
E/C.12/2005/SR.1-27 和 E/C.12/2005/SR.1-27/ Corrigendum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B.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62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斯洛文尼亚
E/1990/5/Add.63	同上：乌兹别克斯坦
E/1990/5/Add.65	同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1990/6/Add.38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1994/104/Add.28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奥地利
E/2005/22-E/C.12/2004/9	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E/C.12/1989/L.3/Rev.3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12/1993/3/Rev.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以及根据公约提出的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E/C.12/2003/3	审议按照《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之后的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E/C.12/2005/3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GC/17	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对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人人享有得到保护的权利(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
E/C.12/GC/18	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工作权(《公约》第六条)
E/C.12/2005/L.2	工作方案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Q/AUT/1	问题单：奥地利
E/C.12/Q/BIH/1	同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C.12/Q/LBY/1	同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C.12/Q/SVN/1	同上：斯洛文尼亚
E/C.12/Q/UZB/1	同上：乌兹别克斯坦
E/C.12/AUT/CO/3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奥地利
E/C.12/BIH/CO/1	同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C.12/LBY/CO/2 和 Corr.1	同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C.12/SVN/CO/1	同上：斯洛文尼亚
E/C.12/UZB/CO/1	同上：乌兹别克斯坦
E/C.12/UZB/CO/1/Add.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E/C.12/2005/SR.30-58 和 E/C.12/2005/SR.30-58/ Corrigendum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0-58 次会议)简要记录

-- -- -- -- --

*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后印发。